

書叢庭家

母父做樣怎

著士爾邁
譯實仲秦萍衣章



行發館書印務商

家 庭 叢 書

怎 樣 做 父 母

邁爾士 著
章萍 譯
秦仲實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曩讀邁爾士 (Garry Myers) 之近代父母 (The Modern Parent) 一書而愛好之。覺其指出近代父母對待兒童之缺陷，而謀所以改正之者，用意深遠，文筆流利，倘移植中土，或可使國人對於兒童，多能有正確之觀念乎？蓋良好之兒童，非賴良好之父母教導，不爲功也。乃與友人秦仲實謀，分章翻譯，就盡全書。以欲易喻於吾國之多數羣衆讀者，每多意譯，章句節目，亦有以己意修改或更換者。然原文精義，自信並無損失。克樂士 (B. Croce) 有言曰：「好的翻譯，應該是一種有藝術品的獨創價值，且能獨立存在之與原作相近的作品。」友人有笑余等不直譯者，乃抄克樂士之言以解嘲焉。譯成，乃名此書爲怎樣做父母。

績溪，章衣萍記於環龍路花園別墅二十五號。

一九三四，十二，二十四。

目次

第一章	怎樣對兒童有禮貌	一
第二章	怎樣指導兒童學習社交禮節	一一
第三章	怎樣避免譴責兒童	二〇
第四章	應取同一步調	三一
第五章	不可自相矛盾	四六
第六章	怎樣免除幼稚病	五六
第七章	怎樣指導兒童不說謊	七九
第八章	怎樣指導兒童不偷盜	九一
第九章	怎樣防止兒童恐懼心的發展	一〇五

目次

一

525.1

525

2

第十章	怎樣防止兒童忿怒的發展	一一七
第十一章	怎樣防止兒童妒忌心的發展	一三四
第十二章	怎樣免於機械化	一五六
第十三章	怎樣培養想像力	一七六
第十四章	怎樣免作兒童的奴隸	一八七
第十五章	怎樣培養兒童的責任心	一九七
第十六章	怎樣避免兒童的反感	二〇八
第十七章	怎樣利用懲罰	二一九
第十八章	不可回顧既往	二三六
第十九章	怎樣自求進步	二四六

怎樣做父母

第一章 怎樣對兒童有禮貌

大多數當父母的人，對待自己的兒童，都很不客氣。如果他們對待朋友，如像對待兒童那樣的不客氣，那會成個「孤家寡人」，連一個朋友也交不上了。

現代的父母不對待他們的兒童不客氣的，恐怕沒有一個。同屬人類，同具有平常人性的弱點。故對待兒童同樣對不起，不過程度上有大小之別罷了。我們希望兒童長起來應有禮貌，待人要客氣，能博得成年人的讚美。我們也希望成年的朋友得稱讚我們的兒童有禮貌。稱讚兒童即是稱讚兒童的父母。因此，我們也就最怕人說我們的小孩無禮貌。真的，如果我們不怕我們的朋友說話，也許我們對這種事情就不大在意了。我們決不希望朋友以為我們的態度不好，以為我



們不知道什麼是溫和的態度，以為我們不是訓練禮貌的良師。

但是，有些父母晚間睡醒了，就設想種種磨難兒童的方法，使兒童不至阻礙他們，反駁他們。到了第二天，他們真會作出種種事來，實現他們所預想的磨難兒童的方法。

父母怎樣阻礙兒童

父母不願兒童阻礙他們，反駁他們，可是自己卻時常阻礙兒童，反駁兒童。

某三歲兒童和他的父母坐在火爐旁邊，他開始講他的理想人物的故事，講得很起勁。他的父母似乎在聽他講。母親的眼睛注視着他的眼睛。差不多要達到故事的頂點的時候，母親忽然說：「過來，寶寶！讓我看你的眼睛。你眼臉上這顆小斑點，怎麼我從前沒有覺得！爸爸，那一定是顆痣吧。」父親也注意了，他們便談起這顆痣來。兒童在講什麼，他們已經忘卻了。這兒童是何等的失望啊！他起初覺得他的父母真在聽他講故事，而且以為他們聽得很高興。現在，他纔知道了，宇宙中他認為最重要的東西，還不及他眼臉上的一顆痣重要。

可憐的孩子！還能說什麼？他們是他的父母；是那樣的大塊，高高乎在上所知又那樣多。他呢，

是這樣的幼弱，卑卑不足道，所知又這樣少。

姐麗是一個九歲的女孩。她同她的父母圍着餐桌坐下。她正敘述她日間的經驗：「那遊戲真好玩。藍隊也歡呼，紅隊也歡呼。我們這一邊是藍隊。我們藍隊喊得大聲些。紅隊一直衝過來，趙姐姐一跳，把球接住了，我們——」在這停頓的時候，母親說：「啊！女姐麗，你這樣惡濁一個頸子，就到學校去了來嗎？」小姑娘的遊戲印象一霎時化爲烏有；那愉快的心情完全沈沒在悲愁之中。精神沮喪了；寸心破碎了。她母親待她太不客氣了，太野蠻、粗魯、殘酷了。二三分鐘後，她如果發生問題，打斷她父母的話頭，卻會遭受嚴重的譴責或懲罰呢。

小學生某，講他在學校裏的生活，講得津津有味。他的眼睛，他的臉，他的身子，以及他的手，都一齊動作起來。講述的內容，在具有同情，能諒解人的成年人看來，或許真的有趣。可是，他一直講下去，十分得意的時候，忽然他爸爸來一句：「我們不讀『破定』，我們讀『破綻』。」那就不免大掃其興了。

父母這樣的阻礙，插嘴，不一定是直接對兒童而發。如以上舉例中，父親對母親，或母親對父

親問到家務上的問題，也會阻礙他們的兒童。或者，父母忽然想起一件事而發生疑問：「宋先生來過麼？」「呵，我忘記給張先生打電話啦！」「不要讓我忘了告訴李太太，我不能去吃午飯了。」這也會阻礙他們的兒童。普通家庭中，成年人阻礙兒童，方式真多，似乎不可勝數。

朋友直接問我們的兒童的時候，我們往往粗俗無禮。譬如有人問那九歲女孩，問她有幾歲。她的父母卻替她答覆了。有人問那小學生，問他的學校情形，在他有答覆機會之先，他的父親或母親已代他說了。大多數兒童都不願當着父母，答覆別人向他們提出的問題。即使自己能够答覆，他也總不願答覆。他們以為父母是在替他們想，總會代他們答覆的。我們當父母的人，為什麼這樣粗俗，不客氣呢？或許可以這樣說第一，我們知道，兒童的答覆是要照正確的忠實的方面說話，但由我們說，就可以把這家庭說得比較好一點，把我們的境遇也說得比較好一點。第二，在早孩子很小，不能答問，我們便替他們設想，替他們作答，久而久之，成了習慣，忘卻了孩子到現在已能自答自斷了，所以有人問他們的時候，不覺依然代替他說。第三，他們是我們的孩子，因此我們也就覺得無須乎對他們客氣了。我們對兒童這樣不客氣，并不怕朋友指謫。

父母怎樣反駁兒童

兒童反駁我們，比我們反駁兒童，更有理由。我們成年人曉得反駁的意義。明知別人所說的，前後不符，卻可不。必追究。兒童則不然。他并不理解什麼叫做反駁。他之所以反駁，只是由習慣模倣而來，覺得要那樣他纔舒服。他有愛好正確報告的心理，比我們成年人更強。他希望事物報告得如他想像過去所見聞的一樣。他對於該事物，也許知道得不大精確，也許記憶得不大清楚。而他所回想起來的事物，為他的情緒和想像所蒙蔽，也許比我們所回想起來的東西，為我們的情緒和想像所蒙蔽更大。不過兒童總希望事實照他所想像的報告出來。母親向二三歲的兒童重複講述一個故事，如果講述中以後的說法和前次所說的不同，他一定會馬上提出修正。前次是怎樣講述的，這次須得照樣講，母親不能離開原來的講法。人們愛好正確，尊重先例，沒有那個能趕得上兒童了。即使是九歲或十五歲的小孩，聽到了他認為「不正確」的敘述或報告，也會感覺苦惱的。

所以，我們如果對朋友說，王先生在星期二來過，而兒童知道實際是星期四，那末他一定馬

上就要糾正我們的錯誤。如果我們對魏太太說，車胎爆裂以前，我們乘坐了廿里路，而小孩知道實際乘了廿一里半，那末他也定要立刻糾正我們。不管他的年紀有多大，我們不要惱怒他，他這種幫助，我們應有禮貌的謝謝他。以後，沒有事情的時候，我們再好好的告訴他，叫他下次發見了我們的錯誤，提醒我們的時候，須得有禮貌一點，能暫時忍耐一下，事後再告訴我們，那更好。

但是，兒童的反駁，起初并沒有什麼心。這樣一來，卻會引起他驕傲的情緒。久之，會養成一種很不好的習慣。無論遇着什麼人，只要認爲不對的地方，他便妄加反駁，毫不客氣了。那是多末討厭！所以我們應在沒有外人的時候，得找個適當的機會，讓他看到他的反駁容易使我們和我們的朋友忸怩不安。只要他明白了這一點，自己自然會逐漸矯正的。不過，家庭中不要單希望兒童有禮貌，我們自己也得客氣一點。

我們和兒童隨便談話的時候，也許所談的話，兒童不以為然，時加反駁。這卻是我們所希望的。我們希望自已以及兒童的教師多給兒童以發表意見的自由，使兒童反對我們的判斷和結論，不要躊躇。不過，希望他們表示反對時，須得有禮貌。希望他們知道：他們所說的話不及說話時

的態度重要。

弗蘭克林自傳中說，別人與我意見不一致時，我應體諒他，以禮貌待他，這種保持和平及鎮靜的能力是人類最大的成功。我們希望兒童這樣，我們自己也得這樣。

父母常有這樣的問題：「怎樣教我的十二歲兒童不要反嘴？」最好答案是：「你自己不反嘴就得了。」如果互相反駁下去，終歸是一幕慘劇，大人兒童，都蒙不利。請看下面的例子：

母親向十二歲的兒童說：「艾倫，到樓底下去取六根番薯上來，挑那大的，好的。快去！」

「一定要我去爲什麼不叫艾娜去？」

「我早就叫你去；這時艾娜不空，她還要作別樣事。」

「我也不空，常常叫着。我全沒有玩的時間了。」

「想想你的娘看！我又有多少時間在玩呀？一天到晚，給你們煮飯，洗衣服，熨衣服，補襪子；你們病了，還得晚晚不睡覺，坐着服侍你們。」

「那，爲什麼不叫艾麗去？她什麼事也不作。取番薯總該是姑娘家作的事呀！」

「你不知道，艾麗幫助我作了多少事。擺桌子，洗碗筷，都是她幫着我做，決沒有像你這樣反過嘴。你好好的像你妹妹那樣，那我就喜歡你了。」

「那末，艾娜——」

「不要提艾娜了。我是要你去。待一會我要叫她作別樣事。快去快去！趕緊給我取上來！看挨遲了！你怎麼這樣氣人長這麼大，也得學做些事，我沒有看你做過。艾娜就不會對我反嘴。」

「對啦！她不會？昨晚我纔聽她反過一回！」

這樣辯駁下去，愈演愈激烈，愈駁愈覺可惱，彼此都覺得氣極了。結果或者是艾倫莫可奈何，帶着眼淚，口裏咕嚕着，去將番薯取上來。但是，像這樣的結局成分總少，二十分中或許佔一分；多半還是母親於非常失望、憤憤不平的情緒中，自己走下樓去取上來。下一次，母親若再發命令，必會演出同樣的悲劇，產生同樣不幸的結局。

命令與要求

照前例看來，母親在早應該怎麼辦呢？或許起初是用不着命令的。如果她心平氣和的很客

氣的要艾倫去取番薯，並且在早也常常誇獎過艾倫的好處，那或許就可以得着艾倫的合作了。自己的孩子，自己總會明白某種工作，兒童是否同意，當母親的大致總可預先確定。如果曉得他不願意去，那就不必叫他去。如果先猜他或許願去，可是後來發現他竟至不去，那也應立時作罷論。最好是用「要求」的方式，給兒童留個自己考慮的餘地。這樣做，兒童不會不服從；用不着什麼譴責或懲罰，也沒有辯論的機會。前例中，母親無須給以痛苦的暗示，便應自己下樓去取來就得了。多過幾天，母親可再設法使艾倫聽從她的「要求」。但不可在事情纔過去不久，又冒險的提出一個「要求」來。我們希望兒童對待一種「要求」，要像成人一樣；不過我們也不要希望他養成不順從的習慣。所以我們認為必遭拒絕的「要求」一切莫提出來。

如果某一命令，我們不能期其必服從，我們也不應發表出來。如果命令無效，我們又不能使兒童十分痛苦，以期其將來不再反抗，那種命令更不應發表出來。

發表命令之前，須考慮該項命令是否真有發表之必要，該項命令是否合理的，是否兒童願意服從的。各方面都考慮過了，覺得是適當的，那纔能發表出來。如果不適當，那就乾脆不提。寧可

多費點時間精力，慢慢使兒童就軌範。設若命令發出來，沒有引起兒童的注意，那便不要重提；什麼也不要說。如果你不相信兒童已經聽着，你可平心靜氣的要求他重述。若經過相當的時間，他不服從，你可給以相當的懲罰，懲罰他不服從之罪。如果他仍然不服從，這時你還沒有失敗；他也沒有勝利。你實際做去。做得好，他下次或許就服從你的命令了。另有一種辦法，也是可能的：你發覺你的命令不應發表的時候，便該立刻取消，自己承認錯誤。可是，也不要教兒童不敬重你，不敬重命令。

命令很少是必要的。家庭中，以少用命令爲宜。如果父母待遇兒童來得客氣一點，不阻礙兒童，不反駁兒童，也不和兒童鬭嘴，那末，命令簡直用不着，用得着的卻是「要求」了。

第二章 怎樣指導兒童學習社交禮節

我們，不消說，都盼望自己的兒童學得一些根本的社交禮節。可是，我們盼望的心太切了，往往難於達到目的。根本的社交態度和習慣本來是容易養成的，我們反使兒童感到困難；本來是很快樂的，我們反使兒童覺得痛苦。產生快樂之感的活動，必有複演的傾向，產生苦惱之感的活動，必有規避的傾向。這是學習心理上的基本法則。我們往往忽略了這一點，於不知不覺之中，正當兒童遇着學習社交禮節的機會的時候，卻使他感受痛苦，阻礙了他的學習，真是不幸！

訓練的態度不適宜

某三歲女孩跟她父親在藥材店玩。一位中年婦人看見了，很愛她，給她一個銀角子。她的父親帶着命令的口氣問她：「怎麼說呢？」女孩不答。「謝謝這位太太呀！這個都說不成麼？」女孩因恐懼而語塞了，父親因熱情而轉怒了。他狠命地震動這女孩的身體，好像獵犬擺弄一隻老鼠

一樣。可是父親失敗了。女孩仍然噤若寒蟬。便把她打死，也不能強迫她說出來。

這女孩既有了這一次痛苦的經驗，下次遇着要說「謝謝你」的時候，那更困難了。

宋太太告訴她五歲兒童說：「過去向王伯母道聲謝，說你在這夜宴中高興極了。」兒童十分躊躇，低頭不語；繼後他過去了，可是走到王太太面前，一句也說不出來。轉來轉去，轉了一會兒，回頭一折，又跑回他母親身邊來，兩手握住母親的手，把臉藏在母親的裙子裏面。母親越催促他說，他的臉越貼得緊。後來，宋太太於萬分羞愧和厭惡之中，只得帶着他，告辭回家。一路上，又是責罵，又是羞辱，滿腹悶氣，向她兒童，吐瀉出來。末後遇着他的爸爸，她又將經過情形重述一番，而且雜七雜八的還加添了許多話。他爸爸聽了，也同樣使他覺得羞愧無地。這樣一來，下次夜宴，要他向女主人說說普通應酬話，那怕比登天還難！

藥材店中的父親，夜宴中的母親，的確沒有注意到訓練的態度。他們所注意的，似乎是要顯出自己是懂禮的。那是多麼蠢啊！如果他們心中稍存兒童教育的觀念，他們對待兒童的態度，決不會是那樣的。

前一例，女孩不反應父親的暗示時，父親應即刻收場。後一例，兒童表示十分難過的時候，就不應再往下說，最好用別樣話岔過去。

防兒童受成人所給與的苦惱

有些成年人拘泥於形式的禮節，那於兒童也有很大的害處。父母遇着這種情形，應設法保護兒童，以免兒童感受痛苦。現在舉幾個實例來說。假定你帶着你的四歲女孩麗華在街上散步，迎面來了梅夫人。你招呼她，她也招呼你，並且招呼麗華。麗華低下頭，噙着手，不作聲。梅夫人進前一步問：「乖乖，你不問你梅伯母好麼？」麗華更緊緊噙着自己的手，仍然一語不發。「我猜，麗華的舌頭定給貓兒咬去了吧？」梅夫人說。像這樣取笑下去，女孩會愈發難過。這時你曉得麗華已經難過了，你便應保護她，不要讓她再受梅夫人的戲謔。可馬上藉當天報紙上載的消息，或前晚的事情，或電影，或小說，作爲談話材料，轉移梅夫人的話頭，這事也就可以避開了。如果不然，你設法打斷梅夫人的話，硬要表白自己孩子的乖巧，拿話哄她，逼着她說，那一定又是不幸的收場了。

同樣，我們發見年齡較長的兒童，受外人磨難的時候，也應設法轉移外人談話的方向。

外人發出問題，兒童自願解答的時候，我們不要開腔，也不要露出擔心的模樣。兒童喜歡自己。像個成人，很高興模倣我們，所以我們宜做出良好模範——宜誠實，有信心，能忍耐。

有客來拜訪時，假定兒童的舉動，合意可愛，我們可將很小的兒童抱出來見見，或者招呼比較大的兒童出來見見，好像介紹成年人一樣。兒童的舌頭是他自己的；他的手也是他自己的。只有他罵人抓人，使人生厭的時候，我們纔應該干涉他。如果兒童說話說得好，舉動適當，我們無妨稱讚他兩句，使他感到快樂。例如三歲兒童或十歲兒童會着我們的朋友，很大方很有禮貌，朋友問他，他回答得好，那末，朋友告別出去後，我們應對他表示高興，或非常喜歡他的態度。尤應說得比較具體一點；譬如說：「你很快的從椅上跳下來，跑到門口，正望着吳伯母，像和她拉拉手，表示歡迎的樣兒，孩子，你真可愛！」張伯伯問你愛不愛進學校，你說「愛去，張伯伯，」真答應得好，我高興極了。」大毛，昨天晚上吃飯的時候，你很規矩。等女客全坐齊了，你纔坐下去，我很高興。你談話招待，都有禮貌，是個好孩子。」

兒童舉動適當的時候，我們便應這樣誇獎他。可是兒童做得不對的地方，朋友辭去後，或我們回家後，我們切莫提出來說。如果我們相信他做得不對是出於無意，我們可以好好的叫他下次注意便得了，決不可因而責罵他。

欲使兒童應對進退，適得其當，須給他種種便利，使他在酬應的時候，感覺舒服。我們不要妄加議論，露出擔憂的態度。他做錯了，我們也應泰然自若。下次他或許就會做得好一點。久之，他自然會明白什麼是受人歡迎的了。

沒有外客的時候，便是我們訓練兒童應對進退的時候。經過訓練的動作，可望兒童表演出來。倘若要兒童表演他沒有練習過的禮節，那不但公道，根本也就不可能。

好模範促進好態度

兒童若在早實習社交禮節的時候，沒有感受痛苦，那末，對於一切禮貌和習俗，必會一天一天逐漸學會的。我們平常須給兒童種種機會，使他易於學習「請吧」「謝謝您」這一類的普通應酬話。他說了，我們須稱讚他。他不說，我們須心平氣和的打銷我們的原意，絕不可強迫他說。

因為強迫手段不但妨礙兒童的學習，而且使他養成一種卑劣的感情。試思你我到了現在，在某種環境中，仍覺受着重大的痛苦，這便是你我的前輩當時沒有留心這種弊病的緣故。他們意旨是善良的；他們的動機也是很好的。只是他們所用的方法錯誤，所以有這樣的結果。我們現在雖對兒童極力注意着，有時仍不免有同樣的錯誤。不過，繼續不懈的努力下去，總可望明瞭兒童接觸成年人時所發生的情緒，和他所感到的困難。同時，經過長期的努力，總可望獲得自制的工夫，改進訓練社交禮節的方法。

苛責與不良態度

兒童平常沒有作過的事，我們勉強他作，沒有說過的話，我們勉強他說，兒童受害，自然最大。可是我們爲了矯正不良的態度，終不免使兒童感受極大的苦惱。請看所謂有教養的家庭，兒童喫飯的時候，差不多常常受着教訓。「坐正！」「用手巾擦！」「口閉着！」「不要把椅子弄歪了！」「斯文些！不要做起那樣餓牢餓像的！」整個喫飯時間，差不多被這樣的譴責和命令佔滿了。

兒童之所以有這種種不良的姿勢和習慣，確因我們沒有應用上述訓練禮貌的原則和方
法所致。不過「光陰去而不返，」我們不能再倒回去，重過以往的生活。所以我們又不得不極力
利用目前的機會，以求實效。難道兒童在桌上的禮節，我們不應該加以訓練麼？確是應該的。

不過，我們要知道，利用苛責，我們所希望的，不一定成功。同時利用苛責，我們自己也痛苦，我
們的兒童也痛苦。聚餐的時間本應是家庭中最快樂的時間，大家自由談話的時間，我們若事事
吹求，弄得空氣異常緊張，大家不便暢談。那末最大的快樂葬送在愁慘淒苦之中，是何等的不幸！
反之，若能利用這個時間，趁兒童的興致，施以適當的誘導，則所獲教育成績，必非其他時間所能
企及，是可斷言的。

怎樣避免苛責手段

這裏有一種方法，可以為免除苛責手段之助。在聚餐之前幾十分鐘，大家都很平靜的時候，
你可先向兒童說，這次聚餐，你不再告訴席上的禮節了。然後將他最常做錯最討人厭的事，提出
一二件來，特別指導他一下。其他做得不對的地方，暫時可以不提。特別指導的時候，無妨嚴重一

點說：如果這次再犯了，定叫他馬上退席，自己到廚房去吃。及到正式上席的時候，你得暗中注意。一見他再犯了，須立即實行你的話，叫他退席。不過，你的語氣與態度，仍須和從前一樣和藹，自然。照常談笑，當作沒有發生什麼事一樣。讓兒童自己領悟他所失掉的東西。

兒童從這種故意的懲罰上，獲得的痛苦較少，而獲得的快樂較多。須知道，兒童應受懲罰時，須讓他自己體驗去，我們不要直接給苦他受。如果兒童說他願意在廚房吃飯，或他在廚房裏竟歌唱起來，你不要理他。他不摔破東西，你也不要說什麼。如果下次他再犯了，你仍舊如法對待他。犯到第三四次，你可進一步，限制他的飲食，菜給少些，或竟完全不給，單給他一碗白飯喫就是了。嚴正的實行你的主張，切莫遷就。但是，此外他所需要的，還是照常給他。不可苛責他。態度要慈善，談話要和平。

當父母的應設法使聚餐時間成爲一個快樂的時間，不要讓其中雜有絲毫的苦惱。到了那時，全家大小，彼此交換有趣的經驗，說說笑笑，像開家庭俱樂部一樣，那是多麼好！那時，兒童們覺得像和他們的小朋友同坐一樣，興趣自然濃厚；我們成了他們模倣的對象，所以我們自己也須

來。對。付。席。上。的。態。度。應。如。此，對。付。其。他。社。交。禮。節。也。應。這。樣。
注。意。席。上。的。態。度。兒。童。的。態。度。上。有。了。進。步，我。們。便。隨。時。誇。獎。他，鼓。勵。他，他。的。興。趣。必。然。更。濃。厚。起。

第二章 怎樣避免譴責兒童

父母好譴責兒童，這是大家都知道。兒童知道得更清楚。我們沒有那一個沒有譴責過兒童，多多少少總是的。

兒童在幼稚時期，也許不會受人譴責，可是常聽着他的父母彼此相罵。實際或許不是相罵，而彼此談話之間，卻互相洩露譴責的情緒，你不贊成我的意見，我不贊成你的意見。此外父母責罵丫頭老媽，責罵車夫門房，他也常常聽着。

用尖銳的嚴厲的聲音說出「否」字，足以轉移嬰兒目前的活動。好像大叫一聲，便可駭掉狗兒口中所含的骨頭一樣。兒童稍長，情形卻又兩樣。有些兒童聽見柔和的一聲「否」字，便可停止活動；同時有些兒童，你不用嚴厲的話，便不能制止他們。不過任何兒童，逐漸長大，心情都是逐漸趨於強硬的。單用一個柔和的「否」字，不一定就能制止他。這時，父母無意間便加重他們

的聲音、語氣。再進一步，便是用許多話，譴責兒童的行爲，不但想制止兒童目前的錯誤行爲，而且想藉以儆戒他的將來。兒童對於譴責的話，或是全部聽得，或只聽得一部分。他總是在受譴責。譴責的聲音既嚴厲而尖銳，他聽了很覺痛苦。在父母方面，情緒緊張，十分苦惱，譴責之後，倒覺舒暢。於是，因制止兒童的錯誤行爲而生的譴責，卻變成父母發洩苦惱，獲得慰藉的方法了。「譴責」不能制止兒童的行爲，徒使兒童感受痛苦。所以每當父母譴責兒童的時候，倒是父母覺得痛快，兒童覺得痛苦。父母的快樂成爲兒童的痛苦。而這種痛苦不一定能使兒童改悔。反可使兒童不尊敬父母，不願與父母合作。

兒童藉語言傳達他的興趣希望，且藉以表現他的感情。嬰孩絕不會知道譴責的真意，絕不會真的譴責父母；也沒有譴責父母的機會。久之，他知道譴責的意義了，實際罵人了，那必定是模倣他的父母而來的。兒童從自己的語言上，大概都感到快樂。對於大人的語言，除粗暴的語言，或責難他人的語言外，也都覺得快樂。兒童的教育，大部分是由父母回答他的問題而獲得的；父母的語言中，有他所感覺興趣的，他便收集起來而成他自己的知識。父母稱讚他，他很高興。父母問

的親熱話，他聽了也很高興。家庭中時時交談相敬相愛的話，確是家庭的幸福。父母若譴責兒童，或當着兒童而譴責他人，那便是要打破彼此的親愛，毀棄家庭的幸福了。

「否」的意義

照此說來，我們就決不可說「否」字麼？決不可不贊成兒童麼？不，實際是可以的，不過，我們說「否」不要像平常那樣隨便，應極力加以限制。「否」的意義與說話時的音調之高低大小無關。我們說「否」不必用高聲；如果家庭教育的設計得法，更不必重複的利用它。

對於兒童不要隨使用「否」字，只有等到用了「否」字隨即給以痛苦時，纔可用它。有時「否」字也能代替痛苦，發生效力，那末單用否字也可以，無須乎另有實際痛苦隨着它。但在「否」字不能代替痛苦的效用時，則必須使它與痛苦相伴而生。所以這個字以少用為宜。並且說這個字時，態度音調應與說其他字時一樣。說大聲了，須引以為恥。不過，也有些兒童，你非把「否」字說得相當的響亮高大，或重複至四五次以至十幾次廿次，不會發生效力。這是特殊情形，可不要當作一般看待。

父母對於還未滿歲的嬰兒，就常常說「否」，差不多所有的父母都是這樣。這時的兒童何嘗了解「否」的意義，而父母對他這樣說，也不見得便是想用作禁止的表示。可憐的兒童，後來或因身體的痛苦，或因咆哮的聲音，或因二者兼加，遂漸以爲這個字別有意義。父母利用「否」字既久，利用之後，又不生效，於是變本加厲，說「否」時，聲音越發粗大，語氣越發沈重。所以「否」的習慣自然而就變爲「譴責」的習慣了。

我們若知道應用積極的指導，引起兒童樂於作有益的活動，使他們向對的方面作，防他們向錯的方面作，我們便可少說幾次「否」了。

假定你的兒童已有八九歲了，還不知道「否」的意義。那末，怎麼辦呢？這時利用體罰或其他的懲罰，實在是太遲。向不知道「否」的意義的人說「否」，又未免太傻。最好還是利用積極的誘導，減少說「否」的機會，結果自然更好了。

口頭上的懲罰，你用得愈多，兒童愈不願同你合作。他既不願合作，他的態度更會使你苦惱，你閉着眼睛一想，會覺得他的過失愈來愈多。想到他這一件過失，又聯想起他那一件過失。愈想

愈覺他可惱。於是譴責他，大罵他。像這樣，又怎能培植健全的家庭關係呢？怎能使你的兒童知道你是愛他的？又怎能引起他尊敬你呢？

你的兒童若早就了解「否」之所以爲「否」，那你更可將全副精神用在積極的誘導上了。時時用親切和祥的話，同他交談，使他於十分愉快之中獲得積極的教育。

我們確是蠢極得了。我們常用譴責的方式使兒童改悔。分明是很好的勸告，偏偏出之以痛苦的形式的。父母的勸告差不多百分之七十五是用譴責的腔調說出來的。以爲這樣可以使兒童得到好處，未免太傻了。我們一譴責他，他便閉住耳朵不聽，久之漸成習慣，以後我們無論說什麼，他都不聽了。請記住，我們所說的話固然重要，我們說話時的聲音語氣以及態度，尤其重要。

培養親愛的語氣

「語氣」是決定一人個性的大要素。我們喜歡某人或不喜歡某人，常因那個人的「語氣」而定。和悅的語氣是文雅的表现。從早年幼稚時期起，我們便已經將快樂與柔和平靜的語氣聯繫起來了。你撫愛嬰兒的時候，你的語氣便是極其柔和的。一對情人談話，語氣也是極甜蜜溫柔

的。他們情話綿綿，互通款曲的時候，不會用粗暴高大的語氣，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另一方面看，我們從早已將痛苦與高大粗暴的語氣聯繫起來了。我們最初所受的懲罰，即是和這樣的聲音相連發生的。成年人有了苦惱或感覺疲勞的時候，常想提高嗓子大喊大叫起來。譴責詈罵的語氣，更不消說，是極討人厭的。

一個人的語氣可以有三種變化——性質上的變化，音量上的變化，及調子上的變化。聲音的性質大半視咽喉、牙齒、舌、以及全部說話機關的組織而定。大部分為遺傳所決定。但仍可用人為的方法加以控制和改良。人人都可說得柔和一點，學把音調放低一點。應用和悅的語氣，便容易使兒童及友朋親近，所以我們最好就是培養這種語氣。我們愈向這方面努力，即愈不譴責人。因為你要譴責人，你必得用粗暴的語氣；假設用柔和的語氣，那就絕不成其為譴責了。故常保持着語氣的甜蜜溫柔，譴責詈罵的情形自然不會發生。

譴責機會之增加

欲使自己的說話容易感動他人，固然在乎自己的訓練。可是「天性」常與我們相反。我們

疲倦的時候，「天性」常使我的語氣有提高的傾向，使我們說出話來，令人生厭。我們焦急的時候，操勞過度或神經困乏的時候，我們的聲音也極不自然。非費很大的氣力和經常的注意，不能把聲音調整妥當。

就現代家庭說，我們也常覺不能自制。現代家庭中，難得自制的機會，即得，也難於保持。我們的活動多半是在家庭以外作。在社會上負責愈重，則在家庭中活動的時間愈少。生活的紀律受時間的支配。時間有限，工作速度不得被重視。凡遇阻礙工作速度的事，我們便覺苦惱。因此對於兒童和家庭中其他分子，有時就不耐煩。語氣是感情的代表，心裏既不耐煩，發為語言，遂不免焦急譴責的腔調。試思，急欲按時到達禮拜堂，或急於準備接待賓客，或趕搭火車的時候，你說話時用的是什麼語氣？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是催促兒童，要他快點，圍住他，一會是命令他做什麼，一會又是禁他做什麼，吵鬧得一塌糊塗。愈催得急，愈覺得慢。於是吵他罵他，更加厲害。

照上述看來，我們應該怎樣辦呢？我覺得，我們應該檢查我們日常工作的程序，工作是否可

以排列得更經濟一點。我們應多抽出一些時間來，和自己的兒童在一起玩。應多找些機會，節省精力的消耗，然後和兒童一塊玩，纔不致疲乏，沒有精神。多安排一點休閒時間，工作也須安靜，不要過於匆忙。

就一般說，兒童有了過失，我們馬上就感到了，兒童有了好處，我們可瞧不見。要我們同情的贊成兒童的舉動，真不容易！要我們不贊成兒童的舉動，可真不難！並且我們譴責的時候，用的語氣是何等的討厭，說的話是何等的難聽！譴責的時候多，誇獎的時候少，比較起來，或許還不到十與一之比。拈過拿錯，覺得毫不費力，不但不費力，有時還把它當作一種消遣的方法；反之，若要誇獎兒童幾句，卻覺得需要反覆推敲，大費躊躇了。這都是不對的。我們不要讓譴責的聲音衝出口外。應隨時利用誇獎的語氣，誘掖兒童，不要不贊成他，須積極的同情於他。

不要過於譴責自己了

我們譴責自己，也是不妥當的，也應極力減少。作者恐怕有些父母看了本書，十分沮喪，愈看到後面，愈覺難乎爲情，所以不免內疚於心。不過，作者原來的意思，並不是要使任何父母沮喪，難

爲情。作者知道自己太淺薄了，時時覺得自己不配當父親。可是又知道，每當他鼓着勇氣承認自己的短處，公平的處理當前問題的時候，精神上反覺十分舒暢，若從而獲得新的成功，那更覺快樂了。作者又知道，若仔細的注念着自己的成功，沮喪的情緒自然會漸漸的消滅。

你可回憶一下，你在兒童時代，某次盡心盡力的做了，結果反受一頓譴責。那時你是多末難過！現在，你若發現自己做錯了，做了不是當父母所應做的事，因而譴責自己，那又是何等的傻而且不公平！你當時的動機是很好的。你所做的是你當時所能做的，用不着追悔。如果你想快樂，你想做一個較好的父母，那就應注視前方，不咎既往。

願天下當父母的人，不要過於譴責自己了。須常常自信自尊。像兒童一樣，須反應別人的誇獎。倘若想起自己的過失，說：「呵，還有一件事，我也做錯了！」那就應馬上想幾件你做得很好的事來排遣。不要忘記，無論是誰，講述家庭情形的時候，總把自己說得很好；你聽了，或許要自愧不如，甚至沮喪起來；其實這是不對的，你也有很好的性情，也曾有過很好的成績，在這時無妨回憶起來，讓牠們在腦海中浮現。

一個忠告

如果你看了這幾章之後，覺得有些沮喪，那就寧可把本書拋棄，不要再往下看。因為我們注意自己的失敗，不好太久了。沮喪太久，確會頹廢自己的志氣。作者的意思是，想讀者認識自己的缺點，卻並不想使讀者因認識而消極。希望大家時時這樣自忖：「那末我做，決不會做得這樣壞。」

「有件事我足引以自豪；」更希望大家要抱客觀的態度，觀察自己像觀察另外一個人一樣，注意自己，好像注意知更鳥餵她的小鳥，母雞保護她的雛雞一樣，結果說：「我們便是這樣做法。」

如果你抱這種態度觀察自己，那就不會把自己看得很壞，不會把自己看成罪魁了。

自然，我們無論那一位，都不能抱絕對客觀的態度。至少，我個人就不能絕對客觀。每每想起本書所根據的具體事實，輒「憂心如焚，」不能自己。我所指責的種種不良行為，覺得我自己也多少具有一點。至於其他還沒有發覺的不良行為，不消說，我也是免不掉有的。

我知道我應當怎樣對待兒童，而實際卻是在怎樣對待他們；我每發見當然與實然間，差異非常之大，不禁十分惶恐。可是，我用純客觀的態度觀察自己的時候，我就會明白我所以做錯的

原因，於是覺得可以原諒自己，而自信自尊之心也就慢慢恢復起來。覺得有些事情，我做得很好，足以自豪。又覺得有些事情，我雖做得不好，卻可以力圖改良。希望讀者也這樣試試。最要緊的是要自信自尊。你覺得十分沮喪的時候，便應極力回想你認為做得很好的事情，給與自己以應得的同情，自然就不灰心了。本書所搜集的材料，是關於父母行為壞的一方面，倘若能搜集到父母行為好的方面的材料，那末編纂起來，或許比這本書更有價值，也未可知。

· 站在客觀的地位，觀察自己怎樣對待兒童，確可以幫助我們原諒自己，且原諒他人。讀者幸勿誤會我的意思。我並非以「目空一切」的態度來指斥讀者，不過是想引起讀者對鏡自照，如你們的兒童看你們一樣。

第四章 應取同一步調

試想想你的父母。他們二位中那一位是你所最親近的，你所最崇拜的那一位比較和平？或許不難回答。有的一定說：「我的爸比較和平；」有的一定說：「我的媽媽比較和平。」我們的兒童將來長成大人，也必這樣的比較我們；便是現在，他也會這樣比較。六七歲以上的兒童，只要是知道留心自己，就會照實答覆，而且答覆得很快。你我當大人的，或許自己也曉得那一位比較嚴厲些。不過我們的判斷不一定與兒童的判斷相合。

任何父母倆，在他的兒童看來，決不會是同樣嚴厲，或同樣和平的。即或對某一事，他們的主張相同，而對其他的事，卻不一定相同；在某一時相同，在其他時間也不一定相同。任何父母倆，性情總多少有些參差。

配偶相當自然不一致

任何父母倆對待自己兒童的行爲，不會同樣嚴厲，這個假定是合理的。任何父母倆對於一切與兒童有關的事體不會永遠一致，這個假定也是合理的。

所謂完全沒有爭端的家庭中，父母倆是一主一奴的；一個是主人，一個便是奴隸。照過去歷史上說，父親是主人；並且在夫妻關係還保存着奴隸制度的地方，我想，丈夫作主人的時候必較多，作奴隸的時候必較少。

如果男女倆配合，智力上十分相當，且同有獨立自主的精神，那末，偶然的爭執必不可免。姑無論他們對於同感興趣的事體，意見是怎樣地相似，如果要各自實踐的時候，他們終歸是參差不齊的。因爲人是兩個，觀察事物自然就不一致了。

不一致的兩面

夫妻倆在生下第一個兒童之後，對於兒童的養育，必會發生不同的意見，這是任何聰明自重的夫妻都得承認的。不能說男女倆在結婚之前或後，生小孩之前或生小孩之後，二人的情愛永遠沒有波折。爭執的時候終歸是有的。不過，意見不一致的時候，若彼此極力自制，不要發怒，平

靜而忍耐的聽取對方的談話，然後和平而親切的發表自己的意見，那末，彼此都有禮貌，好像是在互相商量一樣，雖不一致，卻沒有什麼妨害。反之，若彼此失去商量的態度，當着自己的兒童，卻互相爭執，兩不相讓，那末，家庭的悲劇就在所難免了。

如果夫妻間的爭執是關於兒童應做或不應做的事，且若是當着兒童發生的，那怕他們的爭執怎樣平靜，怎樣周到，終於兒童有莫大的害處。這種害處影響於兒童的幸福之大，誰也不能企及。

夫妻間有了這樣的爭執，可說是家庭教育上最大的障礙，任何障礙都不及這樣厲害。試思幼弱的兒童身居其間，是多末困難？俗話說：「一人不能事二主，」兒童這時正是如此；鬧到結果，必然是恨一個，愛他一個；尊敬一個，輕視他一個。

父母衝突兒童被迫而分離

在美國各邦，每六對夫妻，總有一對鬧離婚。許多無辜的兒童都被牽連。最不幸的是法庭上分配撫養的時間，把兒童當着一件傢私，讓他離異的父母，輪流撫養，一個養幾年。離異的父母，意

見既不相合，兒童的行爲經此方薰陶出來，不一定能適合於彼方，於是到了任何一方，都要受許多折磨，這真是兒童最大的不幸。任何兒童都不應受這種痛苦。如果家庭中鬧到萬不得已，以至非破裂不可，兒童也只應由一方負責撫養，決不可讓兩方輪流撫養。

現在的家庭，有些已經破裂了，有些差不多也快要破裂，有的已有裂痕，不過離破裂之期尚遠，推而及之，還有些家庭，差不多是理想的，完全沒有裂痕。我們現在所注意的只是那些還沒有破裂的家庭，尤其注意父母當着兒童爭執關於兒童的事的家庭。

在那些家庭中，父母之間，一個告訴兒童，什麼事物不能有什麼事物不能做；一個卻想滿足兒童一切的希望，兒童要什麼便給他什麼，要什麼便讓他做。一個以爲有危險的物體，或怕兒童損壞的物體，應該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一個卻以爲那種物體，應教兒童知所避免，或學習小心的拿法。一個相信體罰，一個卻以爲給兒童以身體上的痛苦，未免太殘酷了。一個用建設的誘導方法引起兒童服從，一個卻用暴力訓練兒童服從。一個向兒童講話的聲音，十分粗暴，一個卻極溫和。一個要教兒童遍嘗爲他備下的食物，一個卻譏笑這種食法之愚笨。一個禁止兒童在

街上玩，一個卻准許兒童完全自由。一個希望兒童玩到上燈時候，便不要留連在街上，須得進屋去，一個卻以為這種規定，殊非必要。一個要十歲兒童學習音樂，一個卻以為音樂沒有什麼價值。一個說十三歲的女孩應該有人監護，一個說那是不應該有的。像這樣的事例真多，舉不勝舉。應注意者，父母對於這種事不但爭執，而且他們的爭執往往是兒童正在面前的時候，或兒童正應做的時候，這是異常危險的。有時，他們還要將他們的爭執告訴外人，和外人討論，真叫做「不知利害！」

還有一點，也該注意：有些父母對於某項指導兒童的事，意見不合，起初尚相差不遠，但到後來，一個愈向某一方向做去，一個也就愈向反對的方向做，一位愈加嚴厲，一位偏偏愈發不嚴厲。例如，父親以為母親對某女孩太嚴厲了，他便對此女孩格外放縱。因為父親過於放縱了，母親也就愈加嚴厲。往復循環，愈離愈遠，於是各走極端，各不自知，這時父母雙方都有了極度的煩惱，兒童處此左右為難的當兒，精神上也就大不安定，不知道究竟應該怎樣做纔好。

家庭中，父母意見各走極端的事例很多，我們只要稍為留心一下，便可發現多少出來。這種

傾向似乎是於不知不覺中發展起來的，倘若在早彼此就取商量的態度，大家在一塊，仔細商量，折衷，那末，除了絕對不能調和的情形外，又何至於弄到後來，各走極端呢！

訓練不一致的實例

父母當着兒童，爭執關於兒童的事，是兒童的大不幸，既如上述，現在再舉幾個具體的例子來說。某男子，在兒童時期曾受他父親殘酷的鞭打，所以他發誓對他的小孩，決不給他受身體上的痛苦。他的妻卻不謂然，她相信對於二三歲的兒童，用拍打的方法，頗易收效，一直到兒童明白「否」的意義了，纔不好打他。她等丈夫不在的時候，便實地應用這種訓練方法。丈夫晚上回家來了，他忽然叫兒童做什麼，兒童不做，他也就罷了，并不想強迫兒童去做。可是妻子雖忙着做這，樣，做那樣，卻無一刻不留心着兒童的舉動。這時看見兒童不服從他父親的意思，她便走過來，擺出威嚴的面孔，強迫兒童服從，兒童不聽，「拍！」就是一耳光。父親見了心疼，立刻干涉她：「幹嗎，打孩子？不要打呀！」「不打？這樣不聽說的孩子，就是你放縱了他！你來了，孩子就不聽說。」她一番反駁之後，氣極了，坐在一旁，還表現出她想到兒童的將來和她自己的將來，似乎多麼焦灼的

樣子。

某母親決定教她一歲的兒童睡覺，每天要睡到早晨六點鐘纔起來。兒童五點鐘就醒了，睜了便哭，要給他餵了奶，他纔不哭。母親想實現她六時起牀的計畫，遂任他哭，裝着沒有聽見。可是，後來父親聽不過，偏偏大聲大氣的叫她，「聽見沒有？把他抱起來餵奶！你聽，哭成那個樣。」她纔起來給他餵了。從此，每早晨五點鐘，兒童就醒了，哭着要吃，母親不管，概是父親大聲強迫她起來給他餵。這種情形，母親想增加兒童的睡眠時間，自己好多得一些時間休息，於是想訓練兒童養成習慣，可是竟遭父親的大聲訶責，反給兒童以不良的影響，豈不是大錯而特錯麼？可憐，許多休息時間都這樣被犧牲在父母不一致的祭壇上啊！

俄喜 (M. V. Oshers) 教授在兒童之新途徑一書中，有下面一段話，很可供我們參考：

如果父母不互相反對，而志同道合，連成一氣的，懲罰手段就不大需要了。因為兒童之所以要反抗，實因他有所仗恃，他以為他若不順從他爸爸（或媽媽）的意思，他的媽媽（或爸爸）必會庇護他。所以，父母若聯合起來，一個發出命令，另一個更隨聲附和，兒童就不易

反抗到父母必施懲罰的程度了。

不同的標準

父親向十歲女孩說，每天玩到路燈放光的時侯，必須進屋來。這時正是冬天，白晝時間很短。母親不知道父親告訴女孩的話，無意間向女孩的父親說：「爸爸，你知道，這來天黑得很早啦！」說時女孩也在面前，父親說出他向女孩所說的話，母親也就不再往下說了；可是女孩覺得母親是同情於她的，並且父親的主張似乎完全沒有理由，所以她雖接受了父親的意思，卻暗中非常憂愁。

當兒童發覺父母之間，一位的主張為其餘一位所不贊同時，究竟適應那一位纔對？忍受痛苦嗎，還是依附同情呢？在幼弱的兒童看來，是極感困難的。另一方面說，如果兒童知道他的父母是一致的，主張相同，那怕是最嚴厲的命令，只要公平合理，他無有不服從的。

奸詐的密約

人類的罪惡，有些實在來得奇妙。大人們有時引誘兒童作出很下賤的事，而不自知。例如父

親對兒童說：「那個事，我們不要向媽媽說什麼！」「她罵，也不要緊！」又如母親對兒童說：「你不曉得麼？你爸爸不准你用一個錢。現在我這裏有，你拿去罷，可不要對爸爸說！」「爸爸罵你的時候，你不要睬他。你曉得，他是那樣一個人，罵慣了。」

父親警告他的九歲兒童，教他下次喫飯的時候，不要來遲了。在第二晚上，這兒童又到遲了，同時又說不出可恕的理由來，父親便叫只拿白飯開水給他喫，（預備很多，讓他吃飽。）不准他叫菜。後來，父親已經上牀睡覺了，母親卻偷偷的引他到廚房去，把所有好菜通統搬出來，任他取用。

慈祥的祖父母也常常作出這種卑劣的事情來；不准兒童喫糖果，他們偏偏給糖果與孫兒女們喫，不准兒童用錢，他們偏要給錢與孫兒女們用。父母責罰兒童的時候，祖父母常常出來阻擋，教他們不要懲罰，「這般小寶寶，怪可憐的。」某種東西，父母不准給兒童，兒卻哭着要求，這時祖父母也站出來說話：「什麼東西給他哈！」還有許多父親，因為兒童不服從命令，或行爲不好，常常當着兒童譴責兒童的母親。有時母親也照樣譴責父親。這是何等的卑劣啊！

有時母親曾經許可兒童做什麼。可是父親并不知道，忽然看見兒童不做，卻加以干涉。這種不一致，可說是出於無意。這時母親應立刻好意好語的打斷對方的干涉，說明原因。父親了然之後，應即告罪，且立刻停止干涉。例如我發現我六歲兒童正拿着他母親的自來水筆，在紙上亂畫，我命他把筆送還原處。我的妻聽着了，趕緊走過來小心的向我說明，她准許他用這支筆。我知道了，遂對兒童說明我不知道，並且馬上收回成命，仍然讓他畫下去。這樣一來，我們雖偶爾不一致，可於兒童不致發生什麼惡劣的影響。

綜上所述，約有二點。第一父母究竟是經驗不同觀點不同的兩個人，所以對於兒童的指導上，意見容或不能一致。第二父母間這種不一致大都出於無意。

建設的計畫

男女倆在結婚之前，對於撫養兒童的幾個基本原則和理想，應該是一致的。他們結婚過後，如果知道要生小孩了，那就應常常坐下商量嬰兒墮地後的事情；應向那一方面努力，什麼習慣應促其養成，什麼習慣應阻其發展，也須在事先共同仔細考慮一番。共同確定一個賞罰的態度，

贊成與不贊成的態度。共同閱讀關於兒童教育的書籍，以及如何培養良好的習慣，和情緒控制的書籍。他們心頭有嬰兒幸福的憧憬。他們將努力縮小痛苦擴大快樂，以求達到兒童幸福的目的。常識告訴他們，如果沒有衝突，沒有異議，那末嬰兒生長起來，學習正當的習慣，是極其容易的。兒童對於父親應當怎樣，對於母親也就應那樣；父母間有一位，禁止兒童做的事，其餘一位也應同樣禁止他做。任何年齡的兒童若在爸爸面前是一種作法，在媽媽面前又另是一種作法，那決不能發展他良好的品性。

設男人有一較高的標準勸他的妻子照着做，或婦人有一較高標準勸她的丈夫照着做。強迫手段決不會奏效的。最好是用勸告的方式，好言相勸。作者常常聽着這樣的話：「我要丈夫相信什麼什麼！」或「我要妻子接受什麼什麼！」這些話最好這樣回答：「不要強迫你的丈夫相信什麼吧。」「不要強迫你的妻子接受什麼吧。須好好的說，使人心服，人家自然會同意了。」

假定你的勸告沒有生效，但決不可承認是失敗了，須得繼續努力。你極力保持溫和的態度，有時還可以獲得最好的結果。如果你相信某種原則和方法可以控制兒童的行爲，而你的丈夫

（或夫人）不相信，你可以證明給他（或她）看，或者把你用那種方法和原則而奏效的情形，說給他（或她）聽，那是最足動聽的。「你聽吧，我告訴你……」這種腔調和態度，務須避免。正面攻擊決不會有好的成功。有些女子很坦白的問我：「怎樣纔能使我的丈夫有這種觀點呢？」我說：「須得忍耐。決不可讓他想到你有較高的見解。務須從旁勸解，設法引起他實地做去。他成功了，然後叫他注意自己是怎樣成功的。」

不但對待自己丈夫應該這樣，對待家中其他成年人和隣居也得應這樣；不要使他們覺得自己撫養兒童沒有較高的見解。也應設法引起他們實地體驗，叫他們注意他們是怎樣奏效的。然後告訴他們，撫養兒童的原則和方法在「這本書」或「兒童心理學」上講得更詳盡。我們須說明，我們自己的家庭中，利用兒童心理學上的原則怎樣奏效，纔可望使人相信，相信兒童心理學上所說的可以幫助他使兒童更快樂更可愛。

十分懇摯情人，大多數在未結婚的時候，都彼此相約，無論何時發現有不對的地方，就得指出來，互相批評，互相糾正，若彼此掩過飾非，那就失掉互助的真義了，是最可鄙的。可是一到結婚

之後，前約便拋到九霄雲外去了。所謂互相批評，互相糾正，簡直是廢話，完全用不着，有時用了，竟成一顆炸彈。他們這時所需要的，卻是互相揄揚，互相讚美。即使是善意的批評，也少有好處。自誇自大的心理，固步自封的傾向，差不多成爲他們行爲的屏障。因此，欲使大家和好無事，唯一的方法便是一「隱惡揚善」，彼此好的方面，須極力讚美，壞的方面，須規避不談。同時，我們應站在客觀的地位自己反省，看看自己是否在增進家庭幸福上着想。

要想增進家庭的幸福，便須互相供給充分的機會，讓各人自覺，絕不可橫加壓迫。譬如你們夫妻倆作東道的時候，可留心別人夫妻間情形如何，談話中那一位站優勢。然後自忖一下，你們有沒有這同樣的情形。現在沒有便於作統計的材料，不過據我一時的觀察，覺得大多數母親，尤其是職業界的婦人，她們的個性全被獨裁專擅的丈夫壓倒了。她們模倣丈夫，或無意間想補償她們所受的壓迫，於是同樣的壓迫她們的兒童。這是何等不幸的事！

男女間的禮貌應保持永久，不能在結婚之後，便讓它消滅。邁易遜 (Myerson) 說得很有道理，他說：「親愛和睦不必排斥形式上的禮節。態度與道德並不是互相排斥的。如果婚禮上含

有「相敬如賓」的誓約，其餘一切差不多都可以捨棄了。家庭應該是習禮的地方，應依照格言和實例，學習寬大、慇懃、自制等良好的態度。」

經濟一端，與父母間的感情有極大的關係。家庭中收支預應共同計劃，互相了解。闊綽的家庭，備有汽車，汽車也就是他們預算表中的一項。有許多丈夫，當他們要離家很久的時候，汽車留在家裏，卻吩咐妻子不要學駕駛。他們說他們不在家，很擔心她們駕駛不成。這真是自欺欺人的話。在沒有成見的人看來，丈夫的理由並不充足，只是丈夫想滿足自己的希望，特藉此替自己辯護罷了。汽車是他們家產的一部分，丈夫可以學會駕駛，普通婦女也可以學會。若父親目空一切，母親又不甘低下，家庭糾紛一起，兒童感受惡劣的影響，為害也是不淺的。

平常家庭的預算，都須有賢內助大家磋商。可是實際上多半是馬馬虎虎的。情願棄權的妻子不大打理這回事，而丈夫多半也想不到。所以，往往把預備買醬油的錢，用來買了醋。

總而言之，聰明的父母必常在一塊，仔細商量，共同考察兒童的習慣和行爲。他們對於新生的嬰兒，六七歲的兒童，以至十六七歲的兒童，繼續不斷的這樣考察下去。他們計算兒童不做而

實應做的事，計算兒童正做而實不應做的事。無論起初的意見相差得多麼遠，但到後來他們對於一定的事物，和應用的方法與手段，仍然一致。父母間像這樣時常磋商，彼此相讓，主張上的異點雖不能完全消滅，卻必逐漸減少。我們唯一的希望，便是希望保持這種精神，努力改進自己。兒童看見我們當父母的事事相合，聲氣相通，互助合作，彼此諒解，則尊敬我們之心自然與日俱增，而家庭愛情也就日見真摯而濃厚無疑了。

第五章 不可自相矛盾

「白雲蒼狗，變幻莫居。」我們當父母的，言行往往也是這樣。我們在一個時候對兒童所說的、所做的，與在另一個時候對他們所說的、所做的，完全兩樣。我們自己所做的，與我們所說的，往往也不相符。

兒童叫囂起來了，我們覺得厭煩，於是大喊大叫的叫他們安靜一點，甚至大罵他們一頓。我們的意思是叫兒童安靜，不要出大聲；而自己卻不知不覺的噪聒不休，震耳欲聾。這便是我們言行不符的一個例子。請大家到良好的育嬰堂、幼稚園去參觀參觀，看看那裏面的保姆教師，對兒童談話的聲音語氣是怎樣的和藹溫柔；兒童鬧得愈大聲，他們勸導的語氣是怎樣的愈加溫柔，愈加和藹。

我們的自制

兒童的嚷鬧，固然使得我們五心不安。但是，在他們中剩下一個不完全服從我們的時，我們還是極力自制，不動聲色麼？兒童反對我說的話，或引起我和他爭辯的時候，我還是用很公道的說法，平靜的答覆他麼？我們能否現出不怒的神氣？我們這時是爲事實所支配嗎？還是爲感情所支配呢？我們父母倆對此，彼此不一致的時候，我們交換意見仍能像閒談時一樣，平靜麼？

我們熱切的希望我們的兒童，希望他們養成對別人長處表示羨慕或恭維的習慣，爲的要他們免除嫉妒的痛苦，增進他們的快樂。可是，反躬自省，我們對於兒童這種習慣之養成，不但少有幫助，乃於不知不覺中，反給以莫大的障礙。我們實際也和兒童一樣，時時爲不良的感情和衝動所支配。在這些時候，我們現出極卑賤的心理，對別人的好處，一句讚美的話也不肯說，甚或背地裏當着兒童們，倒說那個人壞話，擺出瞧不起他的神氣。想到讚美人，就有些吝嗇，想到詆毀人，卻異常慷慨，這似乎是我們大家都免不掉的毛病。

試問誰敢誇口說：他譴責他的兒童次數，不比誇獎他們的次數爲多，獎賞他們的次數，不比懲罰他們的次數爲少？誰又能說：我們當父母的人，互相稱頌的時候與互相貶抑的時候，是一樣

多？我們人類是多麼刻薄、卑賤、不公平呵！原因大都由於我們不能自制。

我們自己不做的事卻責兒童去做

我們拜訪朋友，往往進屋忘記脫帽，今見兒童進屋未脫帽，卻加以譴責；又如我們說話漫不
留心，常夾有下流話在內，今聽到兒童忽然說出下流話，卻加以譴責；又如兒童說話時，我們常打
斷他的話，或反駁他，而今我們說話時，兒童插嘴或反駁我們，我們反加以譴責；又如我們常於乘
車時，將錢袋放在身後，因而下車時忘記拿走，今見兒童也將錢袋放在身後，反加以譴責；諸如此
類，我們自己做過的事情，未嘗自責，兒童做了，反而罵他，這得叫做公平麼？能使兒童心悅誠服麼？
父親一面批評那種菜不好吃，那種菜他不吃，一面卻叫兒童不要擇嘴，桌上的菜都得吃；父
母自己坐在家裏，卻叫兒童到禮拜堂或星期學校裏去；父母看見大兒子說錯話做錯事，於是大
發雷霆，可是一面又叫大兒子對待他的弟弟妹妹應該忍耐，不要動氣；父母自己不注意食時良
好的動作，卻叫兒童注意；諸如此類，父母自己不做，反而責兒童去做，試問這樣矛盾能使兒童心
折麼？

我們希望兒童將來長大成人，要誠實，要公平。可是實際上，照前幾章所述的看來，我們卻在教他們當強盜，教他們說謊話。這又是何等的矛盾！

嚴格訓練之反覆無常

父母既自相矛盾，兒童當然不一定能俯首帖耳的順從父母的意思。父母爲強迫兒童服從，於是發生種種懲罰的事情。但是，很多父母利用懲罰，反覆無常，沒有一定的標準，也沒有一定的方法。他們今天對兒童某一種過錯，罰以耳光，或加以夏楚，明天兒童犯了同樣的過錯，他們卻完全不問，讓他過去，或者，反而嘻皮笑臉的和他開玩笑。似乎他們之所以要懲罰兒童，並非爲了訓練兒童某種行爲，只是爲了安慰他們自己當時的情緒。他們以爲兒童生來就有種種壞癖氣，應當受一定嚴格的訓練，所以他們憑自己的弱點、妄想、衝動、矛盾的對待兒童，決不自認有過。

「趕緊下來！」甘太太用命令的口氣，大聲叫她的四歲龍兒。龍兒仍然站在搖椅裏面，使勁的搖。「下來，龍兒！」過了幾分鐘又這樣的喊，聲音比前一次更大。但是龍兒似乎沒有聽着。甘太太這樣叫了五六次，沒有生效，於是走過來，一手把龍兒提出來，放在地板上，龍兒卻是又跳又鬧，

又哭又叫。過了一天，甘太太於忙碌之中，忽然看見龍兒又站在搖椅裏面了，她說也不說，走過去就給龍兒幾巴掌，打得很重。這一天龍兒站在搖椅上有三四次，就挨了二三次打。又過兩天，是睡覺的時候了，甘太太唱着催眠歌，催着她可愛的龍兒睡覺，龍兒便爬進搖椅裏面去，並且向他母親發出天真的笑聲，她母親也適意的笑着。俯身下去，親了嘴，還逗他玩一會，纔讓他睡去。第二天，甘太太看見龍兒站在搖椅上，卻很溫和的叫他下來，龍兒懶洋洋的下來了，似乎很苦。下午，甘太太感覺頭痛，不大舒服，看見龍兒又站在搖椅裏面去了，於是把龍兒叫罵一頓。過一會，龍兒從搖椅跌出來，甘太太又給他一頓毒打。一連三個月，龍兒常常爬進搖椅去，有時挨打，有時受罵。可是他所感到的滿足遠超過於他所受的痛苦，所以甘太太那樣想糾正他的行爲，結果他的行爲不能糾正，只是獲得身體的痛苦，明瞭母親是個反覆無常的母親而已。

羅先生昨天晚上逗着他七歲的兒童玩耍，有說有笑的，兒童高興極了。今晚兒童又想他爸爸和他玩。他玩皮的摸他爸爸的臉，擰他的鬍子，牽他的耳朵。殊料父親這時纔不高興，掀開兒童的手，而且給兒童兩耳光了事。像這種事，父母對他活潑可愛的兒童，一會滿面春風，一會餉以巴掌，

真是數不勝數！父母對於兒童同一過失，有時毫不容情，有時卻僅報以一笑，這種事也是司空見慣的。許多父母於懲罰兒童之後，「很打失悔」，於是馬上又對被懲罰的兒童笑了。常聽某夫人說：「我纔不該打我的小女孩啊！剛纔她對着我笑，引得我也笑起來了。」

某八歲兒童喫飯的時候，總不規矩，挨了九次罵，犯了第十次，父母便把他趕下桌去，繼後仍然不規矩，可是在第十一、十二、十三次上，父母卻寬恕他，或僅和平的提醒他，或僅叫他小心點。這樣時而寬恕，時而打罵，反覆無常的，一個星期一個星期演下去，該兒童不規矩的舉動反愈增強固了。

某某父母對於他們十六七歲的女孩某件事已經決定怎樣做，該女孩不依從，竟大發癡氣。這時父母好像被老鷹駭着了，的雞雛一樣，忍氣吞聲的極力避免女孩的示威運動。或者像怯懦的奴隸一樣，馬上投降，趕緊認「錯」，以圖取悅於女孩。過了一會，他們的想法卻又不同。他們覺得自己究竟是父母，訓練孩子是他們應盡的義務。於是設法維持原案，照原來的決定做去。過了十天半月，女孩終歸勝過他們，他們於是又打銷原議。如此翻雲覆雨，游移不定，他們對於該女孩

的訓練終一無所成。

矛盾結果是兒童蒙受損失

父母自相矛盾，結果是兒童蒙受損失。兒童某種行爲，我們在早曾經懲罰過，如果現在又發現了，我們卻寬恕他，那末無異給與他將來再受懲罰的機會。所以終歸是兒童的不利。

我們事前應該和兒童共同決定，決定某種行爲不能有，有了，便須受懲罰，並且這種決定有一定的範圍，在未經再度商量之前，彼此不能超出這個範圍。既經決定了，我們自己便應像一位鐵面無私的司法官，或一部支配苦痛的機械，發現兒童有我們所決定懲罰的行爲，便應馬上執行懲罰，決不可以寬貸。且須時時留心觀察，不可放鬆一步。

我們實施的時候，若始終一貫，不超出既定的範圍，那麼獲得的結果，必定好得多。所以我們應該努力防止相互間的矛盾，應該互助合作嚴格實行我們的計劃。我們的行爲合乎道德與否，無須求別人來測驗，我們的兒童便是我們道德上的試金石。人類的弱點使我們反覆無常。我們要不反覆無常，就應改善自己，掃除自己的弱點。

我們對自己的兒童，是矛盾的，對成年朋友也是矛盾的，可是對成年朋友之矛盾，決不像對待兒童之矛盾那樣厲害，奇怪！這是什麼緣故？我想是這樣的：我們對待成年人，言行不符的時候，他便在事先提醒我們，或在事後譏笑我們。我們怕他的非難或譏笑，遂不能不公平一致的對待他。至於我們的兒童，卻不敢揭發我們的矛盾，也不敢譏笑我們。如果他們這樣做了，或許反要感受更大的痛苦。

由此看來，我們應給兒童以揭發我們矛盾的自由。兒童指出大人的矛盾，是很高興的。倘若他們指出後並不受任何恫嚇或懲罰，那末他們得意的態度以及和我們親熱的神情，必非言語文字所容易形容得出來的了。

你我的兒童，向我們報告他們在街上所看見的事，如兩個孩子打架，和救火車很快過去了，這一類的事，覺得異常自由，隨便就可以說出來。爲什麼他們很有禮的指出我們的矛盾，就不應感到那樣的自由呢？請大家想想吧！

矛盾心理

自然，我們沒有那一位是有意矛盾的。我們都願被別人甚至自己的兒童視爲前後相符，言行一致的人。可是，天性似乎使我們矛盾。我們隨時不同，感覺、經驗也隨時而異。自然地，我們行爲也就不能一致。

再者，我們的矛盾乃生於不知不覺之中。只有在別人提醒我們的時候，或以客觀態度觀察自己的時候，或許纔會發現自己最大的矛盾。所以我們既應努力發現自己的矛盾，還須努力克服那些矛盾。如果我們隨時發現我們對待兒童太矛盾了，可也不要過於灰心，仍須繼續努力。

但是，人類的弱點太多了。一般父母對於兒童都有一種根深蒂固的態度——「所有權」的態度。兒童是我的兒童，好像是我的鞋帶、時錶、掃帚一樣。我利用他們，完全以我自己的苦樂爲前提。我覺得苦悶了，覺得打打孩子要舒服點，這時兒童便成爲我解悶的東西。我覺得高興了，覺得逗逗孩子好玩，這時兒童便成爲我享樂的東西。我們對於兒童雖有種種理想，可是我們實際的行爲，卻大半是以目前情況爲標準。這時我覺得利用懲罰是對的，於是懲罰他一下；另一時，兒童重犯了那種過失，我又覺得懲罰不對，於是裝着沒有瞧見，隨便由他做去。

再者，我們知道，我們有權給兒童以快樂，也有權給兒童以痛苦。我們利用這權力滿足我們自高自重的心理。例如這時給幼兒一塊糖，讓五歲孩子今晚多耍一會，叫十三四歲的女孩今晚不要溫習功課了。這都是特殊的恩惠，似乎習慣還不及這些恩惠重要。我們一時異常高興，覺得給這些恩惠與兒童，表現出我們的權力。我們這樣，是多麼「仁慈厚道」啊！其實這完全是在自己騙自己；我們不是沒有自私自利之心的。這種恩惠的給與，未嘗不是為滿足我們自己而有的衝動，不過我們不自覺罷了。

父母若為滿足自己而放縱兒童，那簡直失去當父母的資格。我們不應短視，不應憑一時的感情，應朝前看，應極力自制，應估量兒童行為本身的價值。賞罰嚴明，纔不致反覆無常，自相矛盾。

第六章 怎樣免除幼稚病

我們當父母的，對待兒童，往往異常幼稚。兒童實際有多大年齡，我們不把他當着那樣大年齡的兒童看待，卻把他當着比較年幼的兒童看待。兒童年齡愈大，我們愈發落後，而對待他也越發幼稚。

兒童還不能學說話的時候，父母便「咿咿呀呀」的向他說話，兒童開始學說話的時候，勉強說得成幾個字，但是發音不很正確，連字不很妥當，父母偏高興模倣他，照樣說得不正確不妥當。這是何等的幼稚！

父母的誇張

很小的兒童便喜歡自誇，並且喜歡誇張他所有的東西。這是天性使然，不是誰教他們成這樣的。不過，在良好環境中，兒童可以學習不自誇，學習不十分自誇。

如果「誇張」是一種幼稚性，那末，大多數父母似乎都很幼稚。因為大多數父母都愛當着別人誇張自己的兒童。誇張自己兒童的乖巧，有本事，有禮貌，確是表現自尊心的一種方法，可是當着別人表現，卻直接會引起別人不愉快的情緒來。別人聽得不耐煩，或許馬上起而自衛，也誇張他自己兒童的乖巧。

若欲編纂一部關於父母禮節的書，禮節的第一條便應該是：不要在別人面前誇張自己的兒童；即使自己的兒童很乖巧，你對待兒童很得法，也不要再在別人面前誇耀。你是個成人，聽者也是成人，一舉一動便應該老成，不應該幼稚。

父母把兒童當着奴隸看待

很小的兒童，差不多從二歲起，便有一種「占有」的態度，他以為不但他玩的玩具是他所有的，他的父母他的同伴，也是他所有的。他能盡力使用他的所有物來滿足他的欲望，所以這些東西可以發展兒童的個性，使他漸漸覺悟自己的創造力和自尊心。兒童覺得他所有的玩具、父母、同伴等，都是為他而存在的。他並不以為他們是各有各的個性，離他而獨立的。不過，兒童的經

驗有限，所以纔有這種錯誤的態度，而且錯誤也不算十分大。不料我們當父母的人，經驗比兒童多過若干倍，態度卻和兒童一樣錯誤，也把我們的兒童當作自己所有的房屋、傢具、撲粉團、剃頭刀一樣看待。理論上兒童雖是日見增長的個人，實際上，兒童卻變成父母擴大自己權力和自尊心的工具。

我們平常對待兒童，很少尊重兒童的個性，也少有把他當着一個神聖的東西，以為可以引導他發展成一個可愛的有用的人。兒童在早年時代，我們就加以管束，箝制他的動作，妨礙他的表情，干涉他的創造，並且常常向他表示「否，否」，理由只是因為我們有權這樣做，無意間滿足我們的自尊心罷了。可是我們有時於說「否，否」「不要開腔，」「不要動手」之後，又覺我們禁止之無謂，不禁失悔起來。我們為什麼管理兒童這樣嚴格？為什麼常常阻礙兒童們天真活潑的動作呢？我想，沒有別的理由，唯一的理由是：要這樣做，纔能滿足我們的自尊心——兒童是我所有的。

我們是很貴重的，我們是他的父母，他是我們的兒童；他所作的一切，沒有多大意味，或竟是

毫無意義的。小孩蹲在地上，推着許多小木塊打圈子，拖長他的聲音，叫着「嘟……嘟……」，他玩的東西滿地撒起，這在他的母親看來，不但無意義，而且滿地撒着東西，有礙觀瞻，倒覺得異常討厭。兒童收集許多小木塊在一處，砌來砌去，砌成了，他說是橋，是房子，是輪船，是汽車。可是在他的母親看來，那不過是亂七八糟的一大堆木塊罷了，有什麼意義？母親只想到自己是一個「管家婆」，決不會想到要作一個同情諒解的母親。所以她看見她的孩子把東西擺得亂糟糟的，反而要罵他，或叫他搬開，或竟自己動手，把兒童辛辛苦苦砌成的東西，一下子給毀了。這是多麼野蠻！

我們一想到我們對待兒童的種種行爲，真是覺得慚愧無地。我們是人類，而舉動竟這樣的幼稚，野蠻！我們應該保護兒童，諒解兒童，談吐應該文雅一點，溫和一點。柔和聲音，同情與親愛的態度，並不是絕對辦不到的，實際上是我們個個都可以養成的。

父母不保護兒童，常於兒童正在睡覺的時候，偏偏把他抱起來，弄醒了給大家看，好像一朵玫瑰花，給大家聞聞，又好像一塊珍貴的糖，給大家嘗嘗。兒童剛能學舌或學步的時候，父母便強

迫他說說，或強迫他跳跳，表面看來，似乎是在使客人快樂，而實際仍未免是父母欲以自樂罷了。兒童還沒有進學校之前，父母便教他唱歌，年齡稍長的兒童，父母便教他按風琴，主要的動機並不在給兒童以品性的陶冶，卻在於讓人家知道自己兒童的成功，藉以自豪。有一位母親說：「我那女孩，纔十五歲，奏風琴奏得很好，但是我在她旁邊的時候，她就完全不奏了。真討厭她。那怎麼回事呢？」我想，父母如果完全沒有自私自利的心，在早叫兒童學習風琴完全在於品性的陶冶，那末兒童對於風琴的經驗，快樂多而苦惱少，必不會像那樣忸怩不安，令人生厭了。

不但學習風琴是這樣，兒童所受全部教育都是這樣。父母起初的動機大半是自私自利的。如果兒童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步步順利，那算是全家的光榮。父母對此，必然十分滿意，大可誇耀於人了。但是，全家的光榮，父母的滿意，只是教育上直接的目的，不見得怎樣重要；而一般人竟誤認之為主要的最終的目的，所以不幸的事件層出不窮。

這種目的，往往不能達到，原因便是兒童以為這種目的是為滿足父母，並非為滿足他自己。這確實是我們的錯誤，我們無論是誰都不免有這種錯誤。

我們假定我們的兒童一定是很聰明的，因為兒童是我們的兒童。並且假定他的成績如果不好，在學校沒有滿意的進步，那必歸罪於他，或歸罪於學校的教師。不是教師不好，便是兒童自己懶惰。其實兒童之所以失敗，不一定是由於不勤勉，也許是由於他的天性遲鈍，或由於他不良的習慣，或由於他不知道學習上的障礙。可是這些原因，我們卻少想到！學校不良，兒童成績不好，我們只怕自己不名譽，給別人瞧不起；至於兒童本身的幸福，我們並不十分留意。

父母以為自己的兒童能做得不錯

關於行為方面，也是這種見解，我們的兒童應該做得不錯，因為兒童是我們的兒童。如果他做錯了，那簡直是侮辱了我們，使我們受朋友的嫌惡。自然，我們希望別人的兒童說謊、偷竊、手淫、口出惡言、粗野、打架，甚至和成人衝突。但是，我們的兒童呢！我們的兒童應當免除這一類行為。

看啊！兒童做錯了事，大人惡狠狠的譴責他一頓，含着眼淚，嗚咽着，坐在一邊是多末沮喪！某父親向他兒童哼了一聲，說：「你應該知道，隔壁那一家的崽崽，可沒有說過謊話！」父親急得不得了，或許要再問一句：「爲什麼你偏要說謊？」這個問題的意思實際就是說：「你是我的小孩，

我的教養很不壞，爲什麼你不替我爭面子，偏要這樣來氣我，使我不舒服？」這可憐的孩子雖然勉強可以答應幾句，可是他并不知道究竟「爲什麼」。實際上，你我又爲什麼要這樣對待兒童，我們也難於解答清楚。試問，誰能解釋他自己行爲的動機？兒童經受這番教訓之後，見了他父親爲他焦急流眼淚，或許因而大爲感動，逐漸改悔，也未可知。不過，如果父母在平常兒童沒有做錯的時候，便尊重兒童的個性，成人般看待他，不要使他感到父母自私的心理（指父母希望兒童之有良好行爲，非爲兒童本身計，特爲父母自誇耳。）兒童又何至犯罪，做錯事呢？

父母指導兒童的行爲，爲什麼要以這樣自誇爲主要的動機呢？父母爲什麼這樣自負這樣幼稚呢？

我們應把自負的心理立刻拋棄，不要以爲是自己的兒童，就能做得不錯。只有在他做對了的時候，我們應詫異他怎樣做得那樣對。我們如果明達而老成，那末對於兒童任何動作，必持以鎮靜，決不爲所激動，卽或被激動了，也必不讓兒童知道。然後努力不懈的引導他向良好的習慣和理想方面做去，終歸是有結果的。倘若不然，兒童發現了我們對他有所希望，且發現了這種希

望是爲了我們自利自私之心，那末我們就會一敗塗地，不可救藥了。

父母有了這種幼稚的態度，遂不免將自己的兒童做錯的行爲，歸罪於別人或別人的兒童。自己的兒童總是對的，教師及其他成人和兒童都是錯的。

平常兒童和鄰居的兒童玩，玩了一會，爭吵起來了，打起來了，兒童多半是哭着跑回家來，向他媽媽告訴，媽媽多半是跑出去把鄰居的兒童叫罵一頓。叫罵不足，還要教兒童去打他罵他，甚或自己走上前去把鄰居的兒童打兩耳光。聰明的母親就不會像這樣幼稚了，她必老成持重的，考慮一下，也許是自己的兒童不對，也許自己的兒童是罪魁。對於兒童的告訴，她可置若沒有聽見，糾紛讓兒童自己去解決，要說自己去說，要打自己去打，失败了，也不必出惡聲。兒童在學校裏面如果行爲不正，是一個害羣之馬，因此受了學校當局的懲罰，聰明的母親也決不歸咎於學校當局，必讓自己兒童知道，他應該受那樣的懲罰。如果有所懷疑，她只是很謙和的去問一問就得了，決不因此便魯莽地和學校當局爭吵起來，也決不當着他兒童在面前，替兒童的惡行辯護，或表示她相信她的兒童不會做錯事。

父母深怕兒童和別人玩德性習壞了

父母以為自己的兒童是很好的，應當永遠保持下去，若與別的兒童一塊玩，就怕學習壞了，這樣過慮的態度也是十分幼稚的。父母這樣過慮無異是教兒童知道自己太好了，不能和其他一切兒童一塊玩。兒童在入學校以前，父母最為憂懼，深怕他給別個兒童教壞了。兒童對鄰居的兒童說：「媽媽叫我不許同你玩咧。」這種兒童還有誰願同他玩呢，不消說，一個也沒有，只有上帝憐憫他了。差不多最惡劣的兒童纔是這樣，纔沒有機會和別個兒童玩。並且兒童由其他兒童得來的壞處，遠不及由其他兒童得來的好處為多。而父母竟不叫他和別人玩，不啻使兒童自絕於人，阻礙兒童學習的機會，幼稚孰甚！

聰明的父母，對於兒童所聽來的一兩句壞話，是不大在意的。兒童看見父母既不在意，自然會明白他家庭中用不着那些話，自己也就不用了。父母若時常同情地解答兒童的一切問題，並且時常培養兒童的自信心，那還怕什麼？兒童最相宜的地方是在家庭以外，如公園如兒童公共運動場，因為在那些地方，他能自由的和其他兒童玩耍。最不相宜的地方卻是自己的家庭或花

園，因為在那些地方，沒有別的兒童，只有他一個人在裏面。在街上有奶媽或父母一路的時候，他不能自由的和其他兒童玩，也是最不相宜的。如果兒童從小便與其他兒童隔絕，不相往來，那就絕對不能長成一個優良可愛的兒童。

以後第十五章，專敘父母怎樣剝奪兒童的責任。從那裏面可以看到父母是怎樣的不讓兒童自主，自擇，自決。又可以看到兒童已能自作自說自想了，而父母是怎樣地爲「習慣」所驅使，仍然代兒童作，代兒童說，代兒童想。至於此地所說的父母幼稚的態度，「習慣」卻不是唯一的原因，也不是主要的原因。

父母極力使兒童保持嬰兒的態度

我們很不願看着兒童的嬰兒時期過去。這完全是我們自私心的表現。嬰兒不能自立自主，一切都要仰仗我們，因此我們一面可發揮我們的個性，一面又可滿足我們的自尊心，那是多麼舒服！許多母親都這樣說：「孩子怎麼長得這樣快？嬰兒時期一會兒就快過完了！」說時心如刀割。兒童進幼稚園的時候，她們心裏比兒童還要不快活些。爲什麼？因爲兒童大了，不如在嬰兒時

期那樣聽說，令人開心。

母親要出街的時候，嬰兒在後面啼哭，她聽了，一定難過。那嬰兒哭得多麼悲慘，依偎着他母親的頸項是多麼緊貼！然而她竟硬心硬腸去了。嬰兒哭了一會，轉瞬又轉為笑臉，和平常一樣。母親去的時候，雖不免難過，可是她覺得對付嬰兒，滿有把握，又覺得嬰兒總離不得她，所以她實際上非常快活。她希望她的孩子常常這樣，深怕看見她離開了他。如果她偶然因事在外面耽誤了一天半天，她回家後，必急切的詢問：她不在家，孩子是怎樣在玩，想念她沒有。或許在沒有回家來的時候，她在外邊就打過幾次電話了。這時，她希望找出一些證據來，證明她的孩子真在想念她。不但對嬰兒是這樣，即對較長的青年也是這樣。青年離家到營地或學校去的時候，如果難割難捨他的父母一定是很開懷的；換言之，父母也高興看他不能忍離開他們。（自然，這不是有意的。）

很多兒童在得着機會到別的地方去旅行的時候，他們總是不去。為什麼？因為他們怕離開家庭。很多兒童在該到遠地求學的時候，總是不去。為什麼？也因為他們怕離開家庭。有的怕離開家庭甚至不願結婚，即或結婚，仍然仰給於父母，事事依賴父母。這種不幸的情形，非常之多，在父母

溺愛兒童，使兒童保持嬰兒的態度，不能自立自主的家庭中，就容易見到。

父母不忍割愛

父母疼愛他們的嬰孩，常常用「肝子」、「心子」、「么哥兒」、「我的小寶貝」稱呼他。他長大了，聽着這種稱呼已覺很難為情，可是父母仍然這樣叫他，表示他們的疼愛。

賀凌華 (Dr. Leta S. Hollingworth) 最近著的青年心理學一書中，有一章專講「割愛」，對於父母不忍割愛，兒童遭受惡劣的影響，敘述頗詳，解釋也很明顯。她說：「所謂一個成功的青年，他的基礎必定在他兒童時代就慢慢建築起來了。十八九歲的青年在外能否抵抗思家的毛病？大部分要看他在早年兒童時代，父母曾否盡力培養他自立進步的態度。要看那時父母是把他當着他們的所有物看待嗎，還是尊重他的個性，把他當着獨立自主的東西看待。尤其要看是什麼時候父母纔停止給他洗臉，給他穿衣服，叫他「小寶貝」給他餵飯，晚上睡覺替他鋪牀，脫衣服鞋襪。」

賀凌華又舉出幾個兒童患思家病的例子。她說有一位青年已經十九歲了，父母把他送到

某一預備學校去唸書。住了十星期，他常常哭泣，不吃飯，不唸書，他要求退學回家。他回家來了，父母又送他到附近的學校去。他入校不久，又覺得「非常痛苦，不和同學往來，遺失了幾塊錢，無心唸書，常常暗地的哭泣。」結果又退學回家。據醫生說，他的身體毫無毛病，據心理家說，他的智力並不壞。到後來，纔發覺是他母親對他，從小就過於溺愛了。他稍為感冒一下，母親就怕他勞動了，趕緊叫他去睡在牀上休養；晚上睡覺的時候，概是母親給他鋪好被蓋，給他脫掉衣服，他纔上牀去睡！一直到了十九歲，母親仍然這樣溺愛他。對人還是叫他做「乖乖」，其他女孩，她不疼愛，獨於說他是「母親的寶貝。」母親的行爲既這樣幼稚，兒童幼稚的態度也就被激勵出來了。

凡在兒童預備學校中任過指導的人，都知道兒童思家的情形。兒童不願離家進學校，或入校不久又跑回家去，這完全是父母溺愛的緣故，父母應負全責。幼稚的父母對此不但不知改悔，反而繼續他們幼稚的態度，往往作出許多虛偽的消息，掩護兒童和他們自己。他們硬說兒童有病，所以纔不好進學校，於是請一個醫生來診察，察不出病來，又請第二個醫生，也察不出來，再請第三個，這樣一直到醫生開方下藥，投其所好了，纔罷休。這是多麼幼稚！有父母的幼稚乃有兒童

的幼稚。

早教兒童自立

兒童在早年時期，我們便應指導他獨立自主。讓兒童自己吃飯，自己穿鞋襪，自己沐浴，看兒童的力量，愈早愈好。讓兒童自己玩他的玩藝兒，他用小木塊砌輪船砌房屋，讓他自己幹去，你不要擾他。

兒童還不能行走的時候，母親不打擾他，讓他自樂其樂，這是兒童的幸福；兒童剛能走路的時候，母親不禁止他，讓他多得機會和其他兒童玩，這也是兒童的幸福。母親對於嬰兒，不應常在一塊；對於能走路的兒童，不應常一塊留在家裏。每天母親應有幾次離開她的嬰兒，即或沒有事，出門散散步也可以，總得離開他，這於兒童有好處，於自己也有好處。如果母親臨去時沒有什麼特殊的表示（如親嘴、握手等），則母親之去，兒童並不感到悲傷，母親之暫時不在，兒童也不會感到重大的損失。母親離開的時候，若兒童已經知道哭了，旁邊便應另有一人，做做把戲，轉移他的注意。如果他偏要他媽媽抱一抱，親親嘴，媽媽可隨便敷衍一下，可是不要去了再折回來，再抱

一下，也不要稍露躊躇。

母親在家的時候，家庭中其他人也應該常常供給年幼兒童的需要。如果他要喝開水，任何人倒一杯給他喝，他不會不歡迎。但是有些母親養成兒童一種怪癖氣，任何人做，他都拒絕，只有他母親做，他纔接受，真荒謬極了。父親或其他成人也應看照小孩，讓母親好在外邊作短時間的休息。兒童有了三四歲，父母便應常常帶他到外面去玩，或送入幼稚園，付託幼稚園的導師引導他。說到送兒童入幼稚園，不知有多少母親起初都躊躇不定，似乎很不放心！兒童到了十一二歲還沒有離開父母在外邊睡過幾晚覺，也算是兒童的不幸。

母親溺愛和憂慮的表示，大多數兒童很覺難堪。因為他們怕同學或同伴的譏笑和諷刺。

兒童已有八九歲了，明達的母親在他離家上學校去的時候，不會吻他，尤其是有他的同伴看見的時候，母親決不會吻他。明達的母親決不將她認為幼稚的行爲施諸兒童，使兒童難堪。即或想於兒童臨去時有所表示，至多也不過拍一拍小孩的肩頭，說幾句成人所常用的臨別的話。

十二歲男孩向母親說：「我去學校，你在車站上看着我去的時候，請你拘謹一點吧。」他的

意思是請她在那時不要吻他擁抱他。不知趣的母親往往不理會這種兒童的態度，反而以爲兒童長大，對於母親不大尊敬了，不禁大爲感傷。男孩到這時不願使母親感傷，寧可自己忍受極大的痛苦，確實也是有的。至於女孩，有同年齡的兒童在場的時候，她決不願父母這樣的好意當衆對她表示出來。另一方面說，高明的父母不會藐視兒童的好意。如果兒童臨別時，希望父母吻他或擁抱他，高明的父母必和藹地給以同意。

我們爲表示我們和孩子很好的關係，常常勉強兒童同意於我們。例如勉強十一二歲兒童一路在街上逛逛，便是這個意思。有些人說父母得常和他們年長的兒童一塊散步，那簡直是一種理想。很年幼的兒童也是不願這樣的，因爲他怕他的同伴譏笑他，說他常和父母一塊，被父母監視得太嚴了。

向人請求帶他的兒童出街散步，這是對兒童的父母一種敬意，可是有其他兒童在場的時候，就大可不必作這樣的請求。自己兒童和別家兒童在一處時，父母不應表示與自己的兒童比較親近，與別家兒童比較疏遠。不過久別的父母一旦見面，自己的兒童特別要親熱些，卻是很好

的表現；所以又當別論。

家庭中父母子女應常取一致行動，像友伴一樣，彼此自信，同時又尊重別人的意見，一塊談話，一塊遊戲，一塊旅行，雍雍陸陸，這便是幸福的家庭。如果我們是高明的父母，了解我們的兒童，又客氣，又和藹，和他們談話又不拘束，我們一塊喫飯的時候，早晨晚上或星期日大家得閒的時候，我們不要擺出嚴厲的面孔，讓大家痛快痛快，說說笑話，講講有趣的事，造成一種優美愉快的空氣，那末，兒童這時從我們的行動中可以獲得最好的教育了。不過他們所需要的，尙不止此。此外，他們還需要小朋友給與種種社交上的鼓勵。

兒童需要年齡相若的小朋友

兒童從其他兒童所獲得的經驗，不能從父母的行動上得到。固然，我們可以學學兒童，給兒童以同情和諒解，可是我們不能爲自己兒童的唯一的同伴。並且我們卽或盡量揣摩兒童的心理，勉力作兒童的小朋友，也不過如十歲兒童之於四歲兒童，決不能適如其分，恰到好處。我們努力的結果，至多只能使兒童不依賴我們，不把我們當作他的偶像，僕從，或保護者罷了。所以三歲

兒童最好的同伴還是三歲兒童，十二歲兒童最好的同伴還是十二歲的兒童，十七歲兒童的最好同伴還是十七歲兒童。如果我們假定自己是我們兒童的唯一同伴，那確是極其幼稚的。但若對於自己兒童及別人兒童，力持和藹可親的態度，他們竟將我們的家庭作為歡聚同樂之所，那卻是我們偉大的成功。

較大的兒童很少願意將大部分休閒時間單獨同他的父母玩的，即或有，也算是很特殊的，至於學齡前的兒童有許多不願與其他兒童玩，而願以他的父母為同伴，真是不幸。他們為什麼這樣？原因便是母親常常保護他們，他們要什麼，母親便給他們什麼，從幼小，母親就常常使他們快樂。大多數母親生了第一個小孩的時候，一切家務都拋棄不管，專門忙着看照她們的小孩。（獨兒的母親尤其是這樣。）如果她們想看書，或想做針線，孩子偏要她們作別樣，她們便馬上改變計劃，來滿足兒童的要求。即使有玩具有其他兒童在孩子跟前，她仍然是參加進去逗他玩。這種小孩到後來見了別個小孩，必生恐懼之心；只有他自覺體力勝過於人的時候，纔敢與其他小孩接觸；可是這時別個小孩又不願同他玩了。在母親或乳母極力保護下的兒童，大都不知道

與其他兒童作朋友，也不能和其他兒童玩得很好。他長大了，只覺得同他的父母一塊，纔比較快樂。所以學齡兒童不能合羣，不是不與其他兒童往來，便是和其他兒童爭吵，確是一個極困難的問題。不過，這種兒童雖不能與其他兒童合作，卻能使自己非常適合於成年，博得成年的誇獎。

我們希望兒童能博得成年的誇獎，避免成年的鄙棄，於是培養兒童的社交禮節，教他們尊重別人的感情和權利，並且希望兒童爲了自己而敬重成年。這樣教導是應該的，我們的目標卻太幼稚；如果是高明的人，教導的主要目標就不會僅在博得成年的誇獎了。

兒童的某種行爲使我們的朋友非常愉快，朋友便誇獎他那種行爲。我們欲使兒童博得朋友的誇獎，無意間就將所有的努力只集中在兒童受誇獎的各種習慣上。我們只教兒童適合於成年武斷的標準，而忽略兒童真真的社會教育。表面上，是在給兒童以社交訓練，事實上，卻是給兒童以社交訓練的種種障礙。這種辦法是自欺欺人的辦法，完全不對。正當的辦法是要使兒童能合乎他同年的小朋友，獲得小朋友們的讚美。我們若使兒童多得機會與其他兒童交接往還，多得機會認識自己的權利，適合於他們自己的羣，享受自然伴侶之樂，那纔是兒童真真的社交

訓練

對於兒童服從所抱的態度

關於兒童服從上，我們也顯出幼稚的態度來。因為他是我們的兒童，我們是他的父母，所以他應服從我們。若我們的行為比較老成，就不會再是這樣爲了我們的滿意，而希望兒童服從了。我們希望兒童服從，是爲了他自己的安全，希望兒童以服從爲保護他人權利，尊敬國家法律和命令的基礎。希望兒童爲了自己的安樂和便利，而服從奶媽，服從師長或服從警察。

所以，我們的正當辦法是希望這樣：完全沒有理由的言行，不要強迫兒童服從，兒童始終不了解的言行，也不要強迫兒童服從；「命令」應盡量減縮，培養兒童的良好態度和習慣時，應極力避免可能的衝突。我們所發表的命令，以及強迫下的服從，如果是爲了我們自己的滿足，滿足我們自尊自大的心理，那便是極端幼稚的行為。

我們表現管束兒童的威權時，無形中自覺比較強而有力些。我們對於兒童，可以隨便戲弄他，揶揄他，他不敢不俯首帖耳的順從我們的意思，由此可見我們的威權。兒童若轉過來也笑我

們煩擾我們，我們卻可以責罵他，教訓他一頓，這又可以看到我們的威權。我們之待遇兒童絕少像我們所期望於兒童之待遇我們一樣。金科玉律似非爲我們而設，乃專爲兒童而設的，兒童應當遵守。

兒童玩笑的時候，我們常常命令他們不要吵鬧。但若認定兒童應該是那樣，那末兒童的吵鬧也就不會煩擾我們了。我們適應一切繁雜的聲音，是容易辦到的。兒童愛在地上爬，一雙手和全身衣服常常是骯髒的，許多父母因此也常常責罵兒童。這也是錯誤的。我們不要怕兒童把衣服弄髒了弄壞了，我們只應給他穿上經久耐用，不怕骯髒的衣服，便於他玩。

有兒童的家庭中，父母若太幼稚，少有不喧鬧爭吵的。你若發現有一家，那裏面的兒童，似乎很快活，絕不吵鬧，也不煩擾任何人，那末請你留心，那些兒童一定不常受他們父母的干涉。

因爲有了這樣幼稚的毛病，我們對待兒童，常是前後矛盾，反覆無常的。我們的眼光大半都限於目前，看得不遠，看得不透澈。舉動也和兒童一樣，常爲感情所支配，很少運用理智。例如某母親打算給她十二歲的兒童作一套長衣服，兒童卻要童子軍服，她不肯，一定要他穿長袍子。她說：

「我不愛看那巾巾片片那個樣子！長衣服多好看，多斯文！」又如某兒童已有四歲了，有人勸他的母親送進附近幼稚園去，母親說：「我才不放心！這孩子多淘氣！」

兒童做了某件事，不合我們的意思，或早經我們懲罰過的行爲，他又重犯了，我們這時的氣頭異常之高，一時消不下去，譴責猶以爲不足，還故意不和兒童講話，冷眼待他。某母親懲罰了她十四歲的女孩，對人說：「我真把她沒有辦法！氣不過，只好拿一二天不和她談話了！」以長時間不和兒童談話，作爲懲罰，是何等的幼稚呵！

還有許多父母，因強迫青年兒童做他們所希望的事而失敗了，便露出非常惱怒的情緒，終日如癡如狂的見雞罵雞，見狗罵狗；這也是再幼稚也沒有的了。試問這樣對待兒童有什麼好處？一點好處也沒有，徒降低兒童尊敬父母的心理，損傷親子間的感情罷了。

一個忠告

讀者看過上文的時候，或許不禁連聲自責：「真的，我對待兒童，便是這樣；該死該死！我是這樣可怕的一個母親！」可是，請讀者不要過於自責自傷了。試思「天下烏鴉一般黑，」所有的父

母都是一樣，不能完全免掉幼稚的毛病。即或有些事情，他們勝過於你，可是你也有許多事情，比他們做得好一點；或許你的問題比較複雜比較困難，他們的問題比較簡單而容易解決；並且你的錯誤，不一定是出於有意的：從這種種方面設想，或許就不致於消極了。

自然，我們彼此之間是大不相同的。有些弱點，在我極其明顯，而在你卻很淺淡。有些動作，我常常使我的兒童十分痛苦，你對待兒童卻沒有那樣的動作，即有，你的兒童也不覺十分痛苦。

我們若想與理想的父母（其實世間找不出這種父母來）媲美，固不免自慚形穢，大挫銳氣。但若環顧人寰，也覺自己多少總有一點好處，不會完全不配當父母。請讀者不要灰心！

第七章 怎樣指導兒童不說謊

人之說謊，不是生來就會，乃學習而能的。兒童本性誠實，開始說話的時候，便現出愛好正確的心理。上文曾經說過，兒童愛正確的心理比成人更強。他希望事物報告出來，和他想像過去所見聞的一樣。自然，兒童所想見的事物，不與我們所想見的相同。兒童的經驗有限，事實不充足，不能自圓其說。心地脆弱，容易受暗示，且常有不合事實的幻想。雖然，兒童卻以自己的經驗和觀點為準，總是努力求正確，更望別人也和他一樣。

但是，到了後來，兒童漸覺「說老實話」不大便利，不大愜意，「說謊話」反覺便利而愜意得多。這是什麼緣故？完全是經驗告訴他的。他的父母便是教他說謊話的主要導師。

培養想像力

許多父母都缺乏想像力。對於六歲以下兒童的幻想和虛擬的世界，他們不大知道，猶如不

知道月球上的山川一樣。當二三歲的兒童敘述他見聞中的幻想時，拘泥於事實的父母卻以為他是在說謊。他們不知道，平常小孩的生活是一種虛幻的生活，所謂「神仙」、「聖誕老人」這種虛幻的東西，在兒童的想像生活中，實際上不能沒有。父母說他是在說謊，那簡直弄得他莫名其妙。因為他不曉得究竟要什麼話纔是老實話。如果是高明的父母，就應該同情於兒童的想像生活，認識兒童所想像的東西。

但是，假定在早兒童問你嬰兒是從那裏來的，你當時便虛擬一段老鷹的故事，說嬰兒是老鷹帶來的。假定現在兒童已經長大，有八九歲了，你想糾正這個虛擬的觀念，那末，在和悅平靜的空氣中，你可以向他這樣說：「你還記得起麼？你在四歲上曾經問過嬰兒是從那裏來的，我不是告訴你，是老鷹帶來的嗎？現在，你要知道，不是那樣的。那時我之所以要那樣答覆你，是因為你太年輕了，不好告訴你實際的事實。我相信要那樣說纔對。不過，現在我知道，那是不對的。應該這樣說：——」

我們這樣對待兒童，我們不但一點損失也沒有，而且可以得到很大的好處。這種辦法，既可

使兒童尊敬我們，又可促進我們的自尊心，再好也沒有了。

如果兒童問你：「這個故事是不是真的呢？」你得不慌不忙的答覆：「不真，我們不過當作牠是真的罷了。」如果他問是否真的有個聖誕老人，你得告訴他：「我們當作真有個聖誕老人吧，」他若高興聽你這樣說的時候，你就可以繼續虛擬下去。

但若兒童稍長，問到嬰兒是從那裏來的，就不能借助這種虛構了。因為老鷹的故事只可用於一時，很難適合兒童這時的經驗，勉強解釋下去，會惹起親子間許多的麻煩。所以比較好的解答是：「嬰兒是從他媽媽身體裏面的小細胞生長出來的，」這樣容易而且明白的解答，父母偏不肯說出來，好奇怪。

不要使兒童受窘

極端拘謹的父母多半誑騙他們的兒童，兒童問到聖誕老人，以及自己的來處一類的問題，他們總不愛說老實話。不特自己不說老實話，而且在熱心訓練兒童誠實正直等行為時，不知不覺中，反教兒童說謊。所謂「良好家庭」中的父母，常要兒童說老實話，可是兒童說出老實話來

的時候，他們卻加以懲罰。兒童見着說老實話反遭懲罰的痛苦，下次爲避免痛苦，遂不得不說謊話。如果第一個謊話被捉住了，他必再捏造一個，不成，又來一個；終究騙過去了，於是下次更要說謊了。像受這樣待遇的兒童固可練習他的創造力，可是，藉此習會說謊，害處更大。

我們猜疑兒童做某件事做錯了，我們立刻就要盤問他，盤問確實了，就加以「相當的懲罰」。以爲這樣對待兒童，兒童不受冤枉，算是我們的「成功」。其實不然，這次的「成功」卻是將來的失敗。兒童這次說了實話而受懲罰，下次還敢再說實話麼？當然不敢了。他既不敢說實話，虛偽誑騙的行爲，輕視我們的心理，自然就引起了。

自以爲是的父母，對他們的兒童，常有這種話：「你不要向我打謊，我明白，」「你說老實話的時候，我總看得出來。」有時利用這些話來誘引兒童說實話，有時卻是誇耀自以爲是的「真知灼見」。殊不知有時竟被兒童騙過去了，他反覺得「你們怎麼這樣傻！」兒童已經知道說謊了，誰也不能包管捉住他的謊話。他被捉住的次數愈多，他逃脫的次數也愈發不少；且逃脫的次數比他「失敗」的次數增加得更快。

有時父母或學校教師，明明知道某兒童「有罪」，一切證據都收集攏來了，偏偏還要拷問兒童，要他自己招認。爲什麼要這樣？這與貓兒玩弄將死的老鼠完全相同。使他受窘，我們纔覺痛快。「他倒了，再踢他一脚，」我們纔覺舒服。然而這樣強迫下的自認，於兒童本身絕無益處，兒童不能因此就改悔習好；反足使兒童憎惡橫加強迫的父母或教師。

如果我們不願教兒童說謊，那就不應逼迫兒童自認；且當兒童自願招認，而且招認出來，似乎應受懲罰的時候，尤其不應該施以懲罰。

另一方面，我們卻不要向兒童說：「如果你常說老實話，我就不會懲罰你了。」因爲這種暗示一面證明兒童有時也可以說謊，一面又給以作惡的保障，（只要照實報告就可以無罪，那末任何惡事都可以作了）所以是很不妥當的。

如果你猜疑你的兒童犯了某種罪過，但沒有得到客觀的證據，你切不可拷問他；即使有了證據，也不可再問他。總而言之，無論你是否知道那種事實，總以不問他那種事實爲宜。嚴格的遵守上述各種原則固然不易，要遵守卻也可能。

不要拷問兒童

你上街去了，兒童在家裏摔壞了東西，你回家來看見了那些東西，切不可像法官一樣，「開庭」審問你的兒童，也不要想清出是那一位摔壞了的。只可自己盡力收拾一下，收拾不好，也只好拉倒。如果被損壞的東西是鄰家所有的，而且鄰人向你說：「我想，是你的那二少爺弄壞了的，可是我沒有親眼看見，」這時也只好和平處理，賠償鄰人的損失，或者自己告罪，向鄰人賠幾句小心話；切不可因此而大興問罪之師，清問自己的兒童。如果兒童自動承認了，只讓他明白這事情是怎樣嚴重就得了，可不要懲罰他。如果兒童是很審慎的，這次犯罪非出於偶然，那末這一次必不是初犯，從前或許已經犯過；而且這一次也許不是最後一次，謹防還要再犯。此後便應隨時留心。若親眼見着他又犯了的時候，可適當地對付他；可給以相當的痛苦。教他，在你出街去了的時候，對於任何東西，均須留意。懲罰之後，不要馬上又出去，否則亦應有個適當的成年在家裏當心着他。不要惹他做錯，再犯同樣的罪。

你的兒童要離開你，到別處去的時候，你不可給他許多命令，要他遵守。譬如兒童進學校，你

就不要告訴他在學校裏面，什麼事准他做，什麼事不准他做，什麼飲食准他喫，什麼飲食不准他喫。因為一個命令發出來，必期其生效；若欲生效，則必於未經服從時，隨着相當的懲罰。現在兒童既不在你面前，你所發的命令，他服從沒有，你怎麼會知道？誠然，你可以像偵探一樣，鬼鬼祟祟地偵察他的報告。可是，你一偵察，必會立刻失掉兒童的信仰。這種損失是決不能補償的。你可以拷問他，可是你一拷問，就不免給與他說謊的機會。譬如你禁止他在學校裏喫小飲食。你想知道他是否服從，只好問他，此外沒有第二法。如果他說沒有服從，你便懲罰他，即或不懲罰他，至少你必表示「不贊成」的態度。下一次，你再拷問他的時候，他不會再照實說，他一定回想到你所發命令，而照樣回答覆你了。兒童在這種情形之下，不會學說謊話，一定是意志異常薄弱的兒童了。然則，又將怎麼辦呢？我想，最好是不要用命令，只可用「要求」的態度，好好引導他，使他在離開你的時候，願意做正當的事情。

青年兒童從外面回到家裏來，你不要盤問他。即或要問他，也只好問問關於他快樂方面的事體。他詳細地報告他的快樂事體的時候，你應表示高興，不應稍露厭煩。你要希望他願將一切

事告訴你，毫不覺得什麼拘束。

然而按諸實際，離此原則太遠。我們關心着兒童的行爲，深怕他在外面做出不正當的事體，每當兒童回到家來，便情不自禁地問他這樣，問他那樣。一發覺他有錯處，我們的理智卽爲感情所壓倒，警告鄙棄之聲，衝口而出。兒童受了這一次打擊，便覺說老實話反不妥當。表面上雖不敢反抗，而內心裏不免埋下憎惡輕視的種子。危險孰甚於此？

所以我們應該自己當心；努力自制；把眼光放遠些，事事從大處着想。尤應保持兒童對於我們的信心，不然，我們一定會失敗無疑。

如果兒童已經說謊了我們應如何處理

我們須認定兒童所說的話，在他自己看來，都是老實話。如果我們不相信，只好心裏而不相信就是了，表面上切不可露出來。我們的態度是「姑妄言之，姑妄聽之。」并不要說出一「真是那樣嗎？」倘若我們已有確實證據，知道兒童是說謊話了，也只可泰然自若地把事實擺在他面前，讓他自省，并且讓他想想：他所有的小朋友若都說起謊話來，那够多麼不方便。斷不可因而加以

懲罰。如果懲罰是唯一的方法，足以使兒童了解說謊的危險性，那末，懲罰也許有點好處；除此而外，懲罰是否有好處，卻是個大疑問。所以我們這時的任務是要一面避免惹起他再說謊話，一面使他感覺說老實話的快樂。

兒童每於說謊以後，更需要別人和他親熱，和他要好。我們既使他明白了說謊的害處，便應設法使他和我們自己把這一次事實永遠忘卻，同時極力和他親熱，和他要好，使他覺得比他未說謊以前更親熱更要好。如果兒童也愛我們，那他必模倣我們的習慣和理想，所以我們應該把自己造成一個說老實話的好模範。

說謊的暗示

最有良心的父母常是最大的騙子，他們雖不是直接的訓練兒童說謊，而兒童在實際經驗中，間接的就學會說謊了。所有許多常用的謊話，於我們應付環境上，甚為方便，於兒童誠實上，卻有莫大損害。譬如乘車章程上規定六歲以上的兒童就得買車票，母親對檢票員說她的兒童還沒有滿六歲，而實際她的兒童已有六歲半了；又如乘車章程上規定十三歲以上的男女須買全

票，母親買票的時候，她說：「二張全票，二張半票，」其實她是將她的二位已滿十三歲的兒童故意謊報作沒有滿十三歲；又如母親哄三歲兒童上牀睡覺，她說她決不走開；可是兒童剛纔入睡，她便輕腳輕手的走出房外去了。父母像兒童一樣，很容易發見這一類的謊話；但是也像兒童一樣，漸漸也被人發見出來。父母的謊話一被兒童發見出來，便是災禍臨頭的時候；兒童對於他們的信仰，因此一落千丈，而不可挽回。

我們希望兒童守約，希望他對人不要失信。然而我們自己卻時常對兒童失約！失約過後，我們或許表示歉意說：「對不起，我忘記了。」雖然這樣一來，我們良心上可以寬鬆一下，可是兒童的德行上卻蒙受惡劣的影響。有時，兒童所知道的事件，我們報告中卻有錯誤，如果兒童立即加以糾正，十有九回我們心裏是很不痛快的，因為我們是父母，便應該受兒童尊敬了，又何必定要「說話完全可靠，」纔該受兒童尊敬而兒童偏要這樣糾正我們，可說是太不尊敬我們當「父母」的人了，所以我們心裏總覺得很不痛快。

父母的命令與懲罰中，常有欺騙兒童的事情。父母的原意或許只在於威嚇，使兒童不能不

服從，孰知僅威嚇而不執行，便無異於說謊，欺騙。母親時常發出禁令，禁止她六歲的兒童喫糖果，可是她時常把糖果給兒童喫。父親帶五歲兒童到百貨公司閑玩，在未到公司之前，父親再三警告兒童，說：「進了公司，不要哭着要買東西！記住！你如果哭，回家去我給媽媽說了，看她打你！」十有九回，小孩進了公司定哭着要買玩具，而十有九回，父親回家以後，并不告訴母親；即或告訴了，十有九回，母親僅淡淡地問一句：「買成多少錢？」或者向兒童另發一個命令：「好好玩，不要又一下子弄壞了！」這不是無形中又說了一次謊話麼？仔細一想，父母的謊話真多着呢。

一點意見

本章所述各情，讀者也許同意，或許讀者自己也覺得對待兒童，有些地方應付得不大妥當，恰如本章所述。可是，不要灰心，諸位的兒童無論如何，仍可長成老實無欺的人。因為諸位是兒童的表率，可作老實無欺的模範，而兒童本身也有許多良好的習慣和理想，努力幹去，「說謊」「欺騙」的行爲自然不會誘惑他們。

但若諸位想改變待遇兒童的方法，那末，能逐漸向諸位所認爲有效的原則方面改去，也是

很好的。總之，高明的父母是不會灰心的。想起以往做得不對的事，尤其因最有良心而做錯了的事，切不可過於自責。你應自誇你有這樣好的一個良心。沒有這個良心，你的兒童決不會得知「對」與「不對」的觀念。父母不注意說老實話，決不能教兒童老實。兒童能由父母方面得知「對」的事情，也就能由父母而養成說老實話的習慣。

第八章 怎樣指導兒童不偷盜

「說謊」與「偷盜」關係異常密切，似乎是很難分開的。兒童還沒有真真了解「偷盜」的意義之前，父母禁止他作的事情，他會偷偷地作，及到父母懷疑起來，加以拷問的時候，他會「說謊」以圖騙罪。騙過去一次，以後就更容易「說謊」，更容易「偷盜」了。

父母的弱點，能助長兒童學說謊話的，同時也能助長兒童學習偷盜行爲。譬如你若像偵探家一樣，常常鬼鬼祟祟地偵察你的兒童，兒童越會偷偷地幹。你若改變偵探家的態度，而成為老實同情的父親，那末，兒童必會越發尊敬你，終之，必不大想欺騙你了。

早年所有權態度的教訓

兒童對於「所有權」的態度，很早很早就具有了。這該我們當父母的人負完全責任。兒童一到能接觸或拿着東西的時候，便把他所拿着的東西當作是他所有的。我們雖可教他某種東

西不是他的，某種東西他不能去接觸不能去拿，可是他一拿到手的時候，總以爲那種東西是他自己所有的。

我們禁止兒童拿的東西，一旦兒童拿到手了，我們因欲教他「尊重別人的所有權」或防他受危險之心太切，往往想從他手裏搶奪過來。可是我們搶奪的時候，他既認爲在他手中便是他所有的，必費盡氣力保持那個東西，不肯放手，甚至於大發其怒。如果這時我們肯極力自制，不要搶奪，那不但不會激起他的憤怒，轉可給予一個「尊重別人所有權」的健全的基礎。

假定一個十五個月的嬰孩，拿到一把剪刀。在嬰孩看來，這剪刀自然是他所有的。假定你想從他手裏把剪刀搶奪過來。那末，可說是你要將他的私有物奪爲己有了；實際也就是你要「偷盜」他的私有物了。你搶奪的時候，嬰孩必竭力衛護，不肯失去；可是你是強者，嬰孩終歸損失了。下一次，他看見那一把剪刀的時候，趁你沒有瞧見，他或許又會拿在手裏；看見你來了，他更會拿着跑開。可說他也在學習強盜行爲了。但是這一跑，可就糟糕；也許一跌恰恰跌在剪刀上，臉上戳破一條口。如果他所拿到手的東西是一顆針，你逼得太緊的時候，也許他把針藏在口裏，寧可吞

下肚裏，也不肯讓你奪去。這够多麼危險！遇着這種情形，我們應該尊重兒童的所有權。他所有的東西便是他的。他有了，不要去搶奪；他如果還出來了，應該誇獎他。最正當的辦法便是要運用安全的步驟，使兒童自動地交還出來，要保障兒童的權利，培養他合作的習慣。

尊重兒童的物權

我們平常對於兒童的物權，是不大尊重的。總不免把兒童當作自己的所有物看待，他所有的一切似乎都是我們所有的。兒童所有的玩物衣服小狗小馬，我們可以隨意使用，似乎這些東西都是屬於我們的。如果兒童佔據了我們的東西，我們必會不痛快；或許還要打他罵他。由此看來，人類的罪過實在來得神妙，我們對不起兒童，竟不自知！有一天，我在花園裏玩，偶爾看見草地上生着一二束雜草，順便將小孩玩的小鐵耙取來芟去。正在芟除的時候，我那五歲兒童忽然走來碰見了，他像看着好玩一樣，在我身邊繞來繞去的看，並且向我說：「爸爸，你把我的鐵耙拿來用呀！對的，你可以拿來用；你隨使用吧，這一個熱天。」呵，我用他的鐵耙，應該先求得他的「許可」，我當時決沒有想到！可是他那樣一說，倒提醒我想起那天的前一天，他曾向我要拿我的鏟子去

玩，我卻沒有准他。想起來，難過極了。我趕緊向他道歉，並且對於他這種自動的純潔的「許可」表示極端的尊重。

老實的父母又常以沒收兒童的玩具爲懲罰兒童的手段。某男孩拉扯他姐姐的頭髮，他玩的小書因而被扣留起來，姐姐說錯了話，她用的鉛筆也因而被收藏起來。但是，要想想，那鉛筆是她自己所有的；那小書也是他自己所有的。如果他們沒有損壞他們的所有物，我們便應尊重他們的所有權。現在突然扣留他們的所有物，雖可收效於一時，而於兒童物權的態度上給以惡劣的影響，卻是很不適宜的。試問我們既得保護我們的權利和所有物，難道兒童就不應保護他的權利和所有物嗎？

我們不但爲懲罰兒童或爲自己使用，而霸佔兒童的所有物，有時還要「慷他人之慨」將兒童的所有物隨使用來贈送旁人。譬如友人的兒童到我們家裏來玩，我們每於自己兒童不在的時候，取出他的玩具來送給那個兒童。或者自己兒童在場的時候，偏要自己的兒童表示大方，命令他把心愛的東西拿出來分給那個兒童。可是事實往往與我們的希望相反。我們愈強迫他

拿出來，他愈不肯拿出來；愈想他大方，他越發不大方。所以比較妥當的辦法，還是不要用命令，不要強迫，只有好好的勸他，並且相信別人的兒童不會給他弄壞，或許他就會大方了。

兒童的私產權

我們有時以爲兒童世界應該實行共產主義，這種理想，未免古怪。共產主義爲什麼應實行於兒童世界中呢？試看，家庭中幾個兒童共用玩具，不是常常你爭我奪，常常爭吵打架麼？欲防止他們爭奪偷盜行爲，最好便是從早年起便承認他們的私產權。一件東西只讓一個兒童獨有，不讓幾個兒童共有。然後由我們尊重這種權利，且加以保護。自然也有些遊戲器具如鞦韆滑板之類，是應該公用的，可以讓他們輪流使用，倒不一定要每人一個。

同一玩具，一人有一個，這不過是一種暫時的辦法。在道德訓練的觀點上看，這種辦法可以養成兒童自私自利之心，卻是大不應該的。如果家中有兩個孩子，那末不要以同一種玩具給每人得一個，而讓每人各得一個不同的玩具，比如一個得小馬車，另一個得洋囡囡，就比較好一點。因爲這樣一來，可以激發他們共享合作的精神。

兩個兒童爭奪玩具的時候，父母常是欺壓年長的，而偏袒年幼的。這種辦法也非常錯誤。年幼的兒童因此便誤認年長兒童的所有物是他自己的東西。權利認錯，嫉妒以生，家庭中的鬭爭當然難免。正當的辦法便是要保護年長兒童抵抗年幼兒童的橫暴。年幼兒童想用年長兒童的東西，須先請得年長兒童的許可，否則，父母便應加以制止。自己年幼兒童與鄰家年長兒童玩，也應這樣看待：一面保護年長者，不因其為別人的兒童而不保護，一面制止年幼者，也不因其為自己的兒童而不制止。

教導兒童尊重別人的所有物，第一步卻須教導他善用他自己的所有物。把書交給兒童玩，可是讓他獨玩，一直要他玩得成，不會弄壞的時候，你纔好離開他。新買得的玩具交給他，也應這樣，先用充分的時間教導他小心地使用，他能小心使用了，你纔好讓他單獨玩去。買玩具須買堅實的，也不必買太多。無論怎樣小心的使用，終歸是要毀壞的。用壞了，須立即拋去，可以修理的，也須立刻修理好。因為兒童玩着已經壞了的東西，是不會當心的。一種玩具，若兒童拆散後，能自己還原，就不用說；若不能還原，就不要讓他拆散。

兒童口稱「拾得」的東西

假定兒童回家來帶着一個玩具，無論他說是在外面路上拾起來的，或者說是鄰人兒童給他的，你最好是好好地勸他送還原處，或「物歸故主」。一切不可稱他作強盜，也不要說他是「偷」來的。如果他不說出那個玩具的來處，或不肯送還原處，你也只可和顏悅色的把那玩具拿過來，用別種東西別種事情來轉移他思想的目標。總之，兒童口稱「拾得」的東西，不要讓他享受；如果讓他享受，便是引誘他的偷盜行爲了。

沒有請得別人的許可，或沒有賦予相當的代價，而擅取別人所有的鉛筆、書籍、手錶、錢袋等物，那便是偷盜，那便是沒有尊重別人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爭奪別人的所有物而實行霸佔，以至動槍動刀，射殺物主，其間各階段都是不尊重別人權利的表現。

兒童從嬰孩時候起，父母便應漸漸讓他知道那些東西是他的，那些東西是你的，那些東西是屬於別人的。受過良好訓練的兒童，一到能閱讀文字的時候，你在寫信，他決不來偷看；外面寄給你的信，他決不會拆開。像這樣的事，我們當父母的也應當小心，不要違犯。即使兒童還不能閱

讀文字之前，他便接到一封信函，你也不要看牠，只有他要求你看的時候，你纔可以看。無論你怎樣急切的想解釋你心頭的疑雲，你總不可像個偵探家，鬼鬼祟祟的偵察兒童。不要偷看兒童的信件，也不要偷聽他在電話中與別人的談話。

教導兒童對於銀錢的正當態度

如果兒童「拾得」的東西是銀錢，那就勸他投入「救濟箱」裏面去，充作救濟貧民之用。不可讓他用來買糖果喫，也不可讓他放在自己荷包裏，謹防他拿去隨使用掉。父母將錢擺在兒童面前，是一種最大的誘惑。如果讓他與錢太易，他便可以隨便取去，隨便玩玩，於是隨使用掉。到後來便會分不清怎樣叫做「取」錢，怎樣叫做「偷」錢了。

不可將你的錢袋給兒童玩，也不可叫兒童拿錢袋去裝錢。從早就應讓他知道：你的錢袋是你所私有，除了你，誰也不能使用牠，也不必將錢袋藏起來。兒童知道尊重他人權利的時候，自然不會去動牠。反之，如果兒童自己有了錢袋，你也須一樣尊重他的權利，當牠是兒童的私有物，不可去動牠。

兒童稍長，即常常向父母討錢，或竟不告訴父母，而自己偷錢，這時父母若不加意應付，稍一放縱，就會養成浪費的習慣，不能遏止。許多青年男女浪費父母血汗換來的金錢，弄得後來窮無立錐之地，都是由於小時父母疼愛過度，一討便給，養成功的。

養尊處優的孩子有時舉止也很可愛，比如父母叫他不要動手，他真的就不動手，而且態度異常恭敬。可是，父母偏不願意孩子這樣克己，往往從其所欲，孩子要多少便給他多少。孰知我們愈從其所欲，孩子愈向我們要求。愈教他侵犯我們的權利，也就是愈教他不尊重別人的權利。多少溺愛兒童的父母，甘作兒童的牛馬，事事順從兒童；結果兒童必然習成執袴子弟，依賴家庭，而不知所以自立。兒童如此，簡直等於寄生物，對於別人的權利，還曉得尊重麼？

兒童若能上街買東西了，那末你要叫他去買的時候，就得把他當作一個大孩子看，把這件事當作一件正事做。比如他去買的時候，得先將你所要買的貨物寫出來交給他，然後告訴他買好後要商店給一張發票，他回轉家來，得檢查一下，計算貨物與去價是否相符。這樣，自然不會謊報扣頭的事情了。但須注意者，事先切不可暗示你怕他謊報扣頭。

兒童不能抗拒的事，不可激起他去做。如果他失敗了，那便是你教他犯罪了。他做事公正誠實的時候，須讓他感到快樂。公正誠實的態度一經養成，不公正不誠實的事，自然就不能誘惑他了。

但是，如果我們已經違犯了這些原則，我們的態度或方法卻不要改變得太快了，因為改變太快，謹防兒童猜疑我們不相信他。譬如，你的錢袋若已經用作全家的公物了，你突然宣佈是你的私物，那末，你便給了兒童一種很危險的暗示。你要改變的時候，最好說明你的朋友常常公開他自己的錢袋，現在你也想照樣辦，在家中將你自己的錢袋公開出來；說話兜這樣一個圈子，便可免去危險的暗示了。可是切不可公開兒童的錢袋，也不可擅探兒童的荷包。

如果兒童已經知道利害，曉得為將來打算，而能預先計劃，制止臨時的欲望，那末他一要求，便得馬上津貼他，無須躊躇；更可預先支給他，讓他自己去安排。可是不能預算的兒童，若有了星星期的津貼，一天就花完了，那就不可一下子預支這樣多的津貼給他。只可取漸進的辦法，他能預算兩天的用度，纔給他二天的津貼，能安排三天的用度，纔給他三天的津貼，這樣逐漸伸展下

去，知道他能支配一星期的用度了，纔好預支一星期的津貼給他。

如果給兒童一定數目的津貼，下次要他報出帳來，纔再給錢與他，那不管是在引誘他說謊，引誘他偷盜。尤其是給了津貼，卻禁止他作某項用途的時候，更容易引起他說謊與偷盜。因為習之既久，他儘可把錢拿去亂用了，然後揣摩你的心理，依照你的意思，捏造許多假帳來欺騙你。

此地有一個辦法，諸位若依照做去，或許對於兒童的公正誠實方面，不會發生多大的危險。比如說：八歲兒童正是開始領津貼的時候，他要錢，便給他。他領得多少，你記起來。過了幾個星期，纔讓他作一個每週用度的預算表。他在一週間所需要的一切東西都列在預算表裏面。正式用度之外，還多少有點消費雜用，也讓他列在裏面。每週照此預算給他津貼。津貼給他後，須強迫他儲蓄起來，最好是看着他投進他的保險箱裏去。目的在加重他獲得津貼或進款時正式儲蓄的需要。預算表上總數是多少，須照數給他。不要盤問他。不要責難他。讓他知道，無論何時，他能服從修正後的預算表。讓他自己負責使津貼用在他的需要上。兒童必然高興這樣的辦法；這樣的辦法可以養成兒童的自立性，責任心。照此做去，預算表的時間可以逐漸延長，由一週而半月，由一

月而一季，而半年，兒童的衣服鞋襪以及其他需要，都可由他自己計劃在預算表內。但對於較小的兒童，須嚴防他們私自交換貨物；對於較大的兒童，則須嚴防他們彼此借貸銀錢。

須尊重兒童的存款。切莫搶奪他的存款拿去填和尚尼姑的私囊。切莫偷兒童的東西，也不可使兒童同作強盜。帶六歲兒童乘電車，你不要騙查票員說他只有五歲。帶十三歲兒童乘火車，你不要只給他買張半票。我們當父母的人作了這種不正當不誠實的事體，自然不好向兒童說破。兒童完全不知道，固然不說，倘若兒童一旦發現我們弄錯，起而糾正，那又怎麼辦呢？所以無論我說什麼做什麼，都得讓兒童知道我們是正直的，正直是我們的準繩，別人是否知道，可以不管，總之自己是正直的就得了。

如果兒童已經行竊了我們應如何對付

假定你懷疑你的兒童有偷竊行爲，而且有了確實的證據，那末，如果你想拷問他譴責他，就不免引起他說謊了。最好還是什麼也不要說，什麼也不要做，以後多加注意就是了。假定兒童初次行竊的時候，就被你看見了，那末，你或許想懲罰他，使他自覺不名譽，並且以後幾點鐘或幾天

你表示不大喜歡他的態度。如果你真是這樣對待他，那會馬上失掉他對你的信仰，逼着他走上犯罪的道路上去。最好還是心平氣和的開導他，讓他知道：倘若人人都自由的強佔別人的所有物，那還成個什麼世界，我們這個世界是不讓這樣辦的。開導過後，便把這件事情丟開，永遠不要再提及。一面把兒童所竊取的東西拿過來。倘若這樣對待之後，兒童仍不悔悟，以致一再偷竊，那末懲罰雖沒有多大好處，這時卻可給以相當懲罰，讓他知道偷竊的危險性。積極方面，無論如何，我們對兒童總應表示更親熱的態度；當作是他的同伴；同他說笑；同他遊戲；常常誇獎他的好處，使他對於其他有良好習慣和理想的兒童感覺興趣。誘導他羨慕正直，使他感到正直的快樂。這纔是正當辦法。

事實上，一般父母對此，卻都感覺難於辦到。兒童行竊，父母看見了，多半是頓時情緒緊張，一發而不可遏抑。以爲別人的兒童行竊，倒不要緊；可是自己的兒童呢，那還了得！他們像受了奇恥大辱一樣；他們的面子太不光彩了；要是這事鬧到外面去了，朋友們將如何地鄙笑他們！這小子真可惡！怎麼這樣下賤！恨不得馬上把他撕成幾大塊！這樣的父母，比比皆是。反之，發見自己兒童

行竊，若能泰然自若，當作沒有那回事一樣，對待他仍然十分親熱，那算是最有涵養，德行最高的父母了。惜乎百不一得。其實兒童自己明白做錯了的時候，卻需要父母的慈愛，並不是一錯便錯到底。所以兒童行竊，固然不當，而父母這樣對待，也是問題；或者說明白一點，更爲不幸：因爲實際在兒童方面，要不再犯，還比較容易，而在父母方面，要照常和該兒童親熱，卻比較困難。

不過，話又說回來了。如果我們發見兒童不正直，而且覺得他之所以不正直，是由於我們作了某種事體的緣故，我們卻不必過於自責。過於自責，徒增煩惱，於兒童不但無裨補，反而有害。須知道我們是有良心的父母，纔會這樣，否則不會關心這些事體了。我們的錯誤決不是出於有意的。

直視前方吧，不要追咎既往。無論兒童有多大年齡，若保持冷靜的態度，運用思想，總可以得着適當而切合實際的辦法。

第九章 怎樣防止兒童恐懼心的發展

兒童天性上對於有危害的事物雖容易感受，可是他怕黑暗，怕小蟲，怕人，怕鬼等特殊恐懼心理，卻不是生來就有的。新生下地的嬰孩，手會突然伸縮，呼吸會突然中止。比如他睡着的時候，忽然把他的牀震動一下，或將他睡的被褥很快地一拉，他就會雙手一伸，呼吸突然中止。過多幾天，突然的叫聲，也會使他一驚，發生同樣的情形。由這些天生的簡單傾向，以後即發展成種種特殊的恐懼。特殊恐懼有些是偶然得着的；比如兒童獨自在黑暗的房間裏，房門猛然關閉的時候，或小狗猛然向他撲來的時候，他不禁一驚；從此以後，他就怕狗怕黑暗了。

特殊恐懼的獲得

可是，大多數兒童的特殊恐懼，都是由成人或其他兒童引起來的。常見成人或年長的兒童，沒有事就恐駭年幼兒童，當作好玩。大多數父母以恐駭為訓練的手段，故意引起兒童的恐懼心。

譬如要兒童做某件事，或禁止兒童做某件事，父母便常利用這一類的話：「你聽吧，野貓在叫喚了！」「我去叫化子來措你去！」「快些，大兵來啦！」像這樣的恐駭，也許暫時可以見效，可是父母因此會失掉兒童的信仰，兒童因此會終身受特殊恐懼的牽掣，兒童與父母都吃虧不小。有時兒童在面前，父母談話無意間形容法場上行刑，醫生治療病人，火災，水災，等可怕的情形；有時成人尤其是家中僕人向兒童做怪像，講鬼講死人的故事；這些都是兒童獲得特殊恐懼的根原。所以高明的父母必隨時注意，兒童在場的時候，必極力避免引起兒童恐懼的談話。

怕受身體上的痛苦

一般父母，都喜歡看見兒童勇於忍受身體上的痛苦；可是實際上兒童身體些微有點傷害，他們偏教他膽怯。譬如嬰兒額腦忽然輕輕碰了一下，本來不甚要緊，他的母親卻抱起來，忙着揉他的額腦，大驚小怪的，像有多大了不得了的事體一樣。兒童這樣經驗過幾次，以後只要輕輕跌一下，就會大喊大哭起來。他的哭，不是因為實際的疼痛，而是因為父母平常的暗示。誰也知道，看見自己兒童受傷了而要保持鎮靜，不動聲色；看見兒童跌下去了，而要置若無事，讓他自己爬起來；

那非有很大的自制工夫不可。平常父母卻少有能這樣自制的，多半都是替兒童擔憂，露出恐懼的情緒。我們一恐懼，兒童也就恐懼了。所以兒童遇着施急救法，遇着醫生或牙科醫生，施手術，敷藥服藥的時候，多半不願服從，又扳又跳，都是父母自己做出來的。反之，父母原來若能極力自制，處之泰然，那末這時必不會洩氣，而且很容易獲得兒童的同意了。

但是假定三歲或十歲兒童，在施急救法的時候，他不服從，或帶他去拔牙的時候，他不敢去，或敷藥施手術的時候，他不肯聽，那又怎麼辦呢？如果前一次遇着這種情形，父母失敗了，那末到了這一次，要兒童欣然就範，必然更加困難。不過，這時父母要是能極力自制，仍然可以和平了結。無奈一般父母遇着兒童表示反抗不服從的時候，多半是辱罵他：「不要這樣沒出息了！」「以為還是幾個月的奶娃娃嗎？」「羞死人！」兒童越恐懼，他們越鬧得大聲。所以往往是起初沒多大一點事，後來竟鬧得天翻地覆，都是由於父母不能自制。

我們的動機固然是想恫嚇兒童，而是想幫助兒童克服種種恐懼的心理，可是，我們所用的手段是羞辱，是嘲笑，無形中反而助長了他的恐懼。比如他本來怕某種事物，但不能不忍受；其

所以忍受，並不是對那種事物不怕了，卻是爲了更怕父母的羞辱。又如他對某種事物本來怕懼，但不能不將怕懼心隱藏起來。爲什麼？因爲他怕別人知道他是在怕羞辱。八九歲以上的男孩隱藏他的怕懼心比女孩更甚，便是這個緣故。

怕人

尤其不幸的，是兒童「怕人」的心理，或見人就怕，或有話不敢說，都是父母於不知不覺中訓練出來的。兒童在能運用語言之前，便能發出種種聲音，做出種種手勢，用以表示自己的意思。雖然不一定能充分的表示出來，可是他們總是在盡力的表示。不識趣的父母，每當他們正在盡力表示的當兒，卻大聲的笑他們。

後來兒童漸漸長大，能勉強說幾句了。但是不一定就用得恰當。有時他說出來，我們一聽不懂，便表示驚詫或厭惡的神氣；甚而至於嗤笑他，彷彿是瞧不起他一樣。

這可說是我們當父母的人，不知道兒童語言上的困難；不知道兒童了解別人所說的話是怎樣的困難，也不知道兒童運用語言來表達意思是怎樣的不容易。倘若我們明白他了解意思

和發表意思上的困難，必會同情於他，決不會再嘲笑他嗤笑他，以他的痛苦供我們的娛樂了。

父母譏笑年幼兒童

你我現在還是有許多痛苦的經驗，和兒童的痛苦經驗相同。例如我們在會場上演說過後，發現聽衆中有兩位在相視而笑。我們覺得一定有些地方說錯了，不然，便是說得不大妥當；覺得他們是在竊笑我們。我們的恐懼心就會油然而生！如果馬上有人起來發問，我們必無心答覆，即使答覆，也是不很自然的。這時只覺他們的竊笑，縈繞在心頭，不肯消逝；只想到他們爲什麼要竊笑，甚想立刻找出一個原因來。離開會場，在回家的途中，仍然想着這一回事，垂頭喪氣地，一面走，一面想。到了家，倒在牀上，翻來覆去睡不着，也一心想到他們的竊笑。好容易睡着了，夢中又會被牠驚醒。這是何等恐懼！

自然，我們可以設法超脫這種愚蠢的恐懼心；可是事實上，我們多半沒有很大的自制力，偶然碰到那種情形，輒惴惴不能自己。自然，時過景遷，可以漸漸忘記牠，可是牠的影響究竟很大；從此以後，我們說話就不敢大膽；有話也不敢暢談；稍有疑問，寧可籍口不言。這樣經驗一次，即恐懼

一次，經驗多次了，恐懼愈更厲害，到後來當着人衆，我們就覺得一言一動都不自由了。爲什麼覺得不自由？因爲怕說出來了，被別人譏笑。

至於兒童，更不免有這種情形。他偶爾說出幾句話，我們認爲異常可笑，可是他自己並不覺得，也如我們在會場上的演說一樣。我們若加以譏笑，他必因而恐懼，急欲找出我們譏笑的原因。可是找不出來，只覺得自己說話是很危險的，於是以後就怕說話了。這與我們在會場中說話遭譏笑的結果相同。不過他的痛苦比我們當時的痛苦更加厲害。因爲他知道我們平常幫助他解除困難，我們是他的保護者。現在竟一變而爲他的仇敵，愚弄他，譏笑他了，惶恐自然更甚。

有些兒童的父母對我說，他們對待兒童，絕不像這樣。自然，這種父母是很可欽佩的。可是，前一個暑假，我拜訪許多老朋友，便中觀察這種現象。他們之中有的是大學畢業生，有的是醫師，有的是商人，有的是農人，其餘是屠夫、鐵匠、理髮匠，各界的人都有。我觀察的時間雖短，但在此短時間內，即已發現他們對待自己的兒童，沒有一個不犯上述的毛病，譏笑兒童。最殘酷而最普遍的情形，是要兒童自己將他可笑的話或動作，再向別人表演出來，使別人快樂。還有一種情形是兒

童在場的時候，父母將兒童從前所說的笑話或動作，向客人講述，這樣一來，他們倒快樂，卻忘記了兒童所受的痛苦。

但是，也不要單批評別人，我們大家都是一樣的。我的妻和我對於父母譏笑兒童一點，曾費了好幾年的研究工夫，也曾極力避免這種罪過，可是仔細想一下，仍然免不掉。舉個例來說，有一次我的六歲兒童問我：「有色人種通統是黑色嗎，爸爸？」我說：「我想，是那樣吧！」「那不是假的嗎？」他接着這樣詫異。我的答覆是：「我想，有色人種想到我們通統是白色的，也必然以為是假的！」他停頓一下，纔說：「我剛纔說的話，你不要告訴別人。一定不要告訴，要得不，爸爸？」當然，我立刻表示同意。不過想一下，他為什麼要那樣要求，說到底，還是我的過錯所引起來的。

一般父母都愛取笑於兒童。年長兒童也愛對年幼兒童開玩笑。他們這種行為皆由於無意中想壓倒他人而擡高自己而起。因為抑人揚己是人生最大的快樂，而譏笑行為正是抑人揚己的表現。

譏笑年長的兒童

年長兒童有時也成爲譏笑的對象。「你怎麼還提出這樣壞的問題？」「不要讓外人聽到了吧，你怎麼說出這種傻話來了？」「你連這個都不知道麼？這是五年前就該知道！」「你的小妹妹也不會這樣笨！」「外人知道了，還說我們沒有家教！」這是我們常聽父母譏笑年長兒童所說的話；學校教師有時也用這一類的話，使兒童不敢發問。兒童本來好奇心重，求知心也很急切，可是深怕別人譏笑他的無知，所以他只得極力隱忍，有話不敢說，有問題也不敢提出來了。可見兒童失去學習的正常態度，都是我們成人做出來的。

你我到了現在，或許也有同感。一個問題出來，本來有很多意思可以發表，可是往往力持靜默，一句也不肯說。彷彿是「大智若愚，大巧若拙」一樣。其實是怕露出馬腳來，受人譏笑。我們既知道這種恐懼心是最愚笨不過的，爲什麼還要讓兒童養成這種恐懼呢？

但是，有一種兒童，看法卻又不同，他以爲別人笑他所說的話，笑他所提的問題，是一種贊許的表示。因此，他不但不以爲辱，反引以爲榮，所以他倒覺得洋洋得意。愈覺得意，愈不自知。久而久之，會變成一個害羣之馬。我們成人從前因他幼稚猶覺可樂；現在看他仍然幼稚，轉覺討厭了。他

一旦發現成人討厭他，不理他，那種恐懼的心理，必非言語所能形容。

所以，無論兒童有多少年齡，父母若真的要愛護他，培養他的個性的話，那對於他所說的話，所提的問題，以及他所有各種努力的表演，決不可非難他譏笑他。這要當着一條規律看，必須時時刻刻地遵守着。自然，在起初，實行不免有多少困難。不過，我們能抱定宗旨做去，必會漸入佳境的。試想我們對於成人是多麼客氣，知道他在難過的時候，我們決不會譏笑他。那末，對待兒童，何嘗不能照樣的客氣？我們若對兒童多知道一點，多揣摩他的心理，並且多表幾分同情，自然就會對他客氣了，還有什麼難處？

和藹地解答兒童的問題

兒童提出的一切問題，我們應盡力向他解答，解答時應力持和藹與同情的態度。若遇不能解答的問題（這是常有的事）我們須帶着他去共同尋求答案。年幼兒童自然沒有閱讀的能力，可是讓他看看我們閱讀的態度，於他也是很有好處的，並且他覺得我們很尊重他的問題，也必非常高興。若是年長的兒童，更會被我們這種態度所感動，且藉此可以知道如何尋求問題的

答案。親子間有此和藹同情的態度，增加家庭的幸福當不爲少。

兒童暴露了他的無知，我們不要羞辱他。無論他發的問題，怎樣愚笨，怎樣無謂；無論他應該知道的。答案，怎樣不知道；無論他應該說得很對的，怎樣說錯了；我們總不宜稍露煩惱，說他太笨了，說他「還不及小妹妹」。須知兒童發問，意在求知，決非願意裝傻，故意使我們煩惱。如果我們確信他所發的問題是他自己所能解答的，也只好平心靜氣地引導他，使他知道怎樣用他已獲的知識解答目前的問題。決不可因而譴責他，羞辱他。

如果兒童有了問題，我們因不能解答而現出不高興的態度，或因不耐煩尋求解答而加以恫嚇，那末，兒童不但愈發無知，而且不免養成一種卑怯的心理。反之，兒童若從早他無論說什麼話，發什麼問，都不會被我們譏笑，而能博得我們的同情，那末，他覺得談笑自由，無所恐懼，自然就會養成發問的良好習慣了。幫助兒童養成這種習慣，便是給他將來在其儕輩中謀社會福利的一種工具。

某生物學教授，還是一位哲學博士，有一次我去拜訪他。談話間，他叫他的十三歲女孩，把牙

齒露出來給我看。女孩在非常羞愧中把她的牙齒露出來的時候，教授輕輕拍她一下，說：「狗牙齒！」此外，常聽一般父母說，他們自己的兒童：「肥頭大耳的胖得不像個樣，」「長得這樣高，好拿來做抵門杠。」像這樣叫別人注意自己兒童身體上的特點（兒童自己不大願意的時候，）也是於兒童有莫大害處的。

無論何人，在交際場中，只要稍為留心一下，便可以得到很多的證明，知道人們即使受過很好的教育，也不免常藉譏笑兒童以取快樂。我們當父母的人沒有一個不犯這種罪過，我們都是罪人，不過自己不知道罷了。我們只有切實反省，極力自制，多多體諒兒童的心理，纔可望少危害兒童的幸福，而減輕我們的罪過。

幫助兒童克服怕人的心理

我們無論已否使兒童養成怕人的心理，只要兒童一有這種表現，我們便應極力幫助他克服下去。幫助的方法是要引起他感到他說的話做的事，也有價值。他在家庭在學校的一切活動，我們可助他一臂，使他成功，如遊戲、音樂、唱歌、說笑話、講故事，種種活動可助他進步，引導他做他

所。能。做。的。事。叫。他。注。意。他。的。成。績。避。免。一。切。壞。的。批。評，避。免。一。切。不。利。於。他。的。比。較。誇。獎。他，稱。讚。他。的。成。功。

可。是，我。們。自。己。呢？我。們。自。己。也。應。照。那。樣。辦。

第十章 怎樣防止兒童忿怒的發展

兒童的忿怒，用不着誰教。初生下來的時候，他的動作若受拘束，他便有忿怒的表示。數星期後，他多少已有些習慣，若那些習慣被人抑止了，也會有種種忿怒的表現。

嬰兒有什麼希望，偏偏很早就曉得利用發怒哭叫的方法，滿足他的希望。他餓了，被衣服縛緊了，或被粗劣的布刺痛了，就會發出不平的叫聲，過於熱心的母親這時不免抱他起來。這一抱，他所經驗的空間改變了，光線也改變了，耳目一新，他便高興起來，若再得着奶吃，那更滿意了。這些滿意的經驗，都是在他怒叫之後發生的。他雖然不會想：「我叫了哭了，纔被抱起來；」可是在他的神經系上已成立一種「哭叫」與「滿意」的連結。多經驗一次，這種連結更強固一點。有時母親忙着做別種事情，無暇顧及他，他於是哭叫得更厲害，似乎十分忿怒。如果母親等他忿怒到極頂的時候纔去抱他起來，那末他所感到的滿足，必十倍於平常，而「哭叫」、「忿怒」與「滿

意」的連結也就更加強固了。可見嬰兒得奠定他表現忿怒的基礎，確是他母親於無意中幫助他成功的。

兒童稍長，漸能伸手取物，漸漸能爬能走了。這時他伸手想取某種東西，如果母親不准他取，他一定發怒，反抗，怪叫。母親莫奈他何，只好准他取。他既得着他所欲取的東西，自然很高興，高興的程度與他反抗時發怒的程度，適成正比。下次若再遇不准他取的情形，他必更加忿怒了。

兒童到了三歲，他要求某種東西，如果有人說聲「不准」，他的反應便是：競爭，反抗，怪叫，摔東西，睡在地上，碰頭，呼吸中止。這樣下去，非得到勝利不止。他勝利了，於是滿意了。他的滿意也與他的忿怒成正比。滿意便是他忿怒的報酬！兒童也和其他動物一樣，滿意的行爲，必有複演的傾向，滿意的程度愈高，複演的可能性愈大。大多數忿怒都是由上述幾種方式發展出來的。

哭訴的發展

年齡稍長的兒童，會用哭訴的方法來挾制他的父母。譬如父親正忙着閱讀書報的時候，四歲兒童忽然要他的自來水筆，父親不理他，只回答他一個「不」字。兒童繼續要求，向他哭訴。父

親聽着他哭訴的聲音，愈覺得不耐煩。可是到後來莫可奈何，終於忿怒地說：「拿去，拿去；不要岔我！」於是自來水筆便到了兒童的手裏。又如某八歲兒童要求父親帶他去瞧電影，起初父親不准；可是經他哭訴之後，父親卻又准許他去。由此可見兒童哭訴行爲之所以發展，也和忿怒一樣，乃由於他覺得哭訴的結果是滿意的緣故。

兒童在三歲的時候，便曉得強迫他的父母滿足他的欲望，習之既久，他的強迫手段更多，他的要求態度更堅決了。在十六歲時，看見母親給他預備下他不喜歡吃的菜，他一定大不高興，母親沒法，只好將就他。他向父親討三塊大洋，父親不准，他也會堅持他的要求，結果還是父親如數給他，纔完事。如果父母禁止他騎自由車，到底，他仍然騎走了。

自然，沒有那個父母有意教他的兒童哭訴或忿怒。不過無意間，卻使兒童養成哭訴忿怒種種惡劣的習慣。這是人類的弱點使然的。我們也和兒童一樣，總想尋求目前的快樂，避免目前的痛苦。不喜歡聽兒童的哭聲，不願意看兒童的怒態，兒童哭訴的時候，我們覺得非常難過。所以我們將就他，便是給他即時的快樂，也就是減輕我們自己目前的痛苦。

我們只顧目前，只用目前的快樂來嚮導我們的行爲，這是最危險的。我們若不欲兒童養成哭訴忿怒種種惡劣的習慣，那便應把眼光放遠大一點，顧及兒童的將來，同時應約束我們的感情作用，充分利用我們的頭腦。好好的計劃着，使嬰兒想我們抱起來的時候，不會用忿怒的方式來強迫我們；使年長兒童聽着我們說「不准」的時候，不會用哭訴或忿怒的方式來反對我們。消極方面，應極力避免衝突，不要說「不准」，（若非必要，即不可說出）積極方面，應指導兒童的行爲入於快樂幸福的路上去。

怎樣應付忿怒

人類的弱點固然使我們於無意間，教兒童利用忿怒的方式，滿足他們的欲望，可是，若能極力忍耐，應付適宜，未始不可以阻礙這種惡劣習慣之養成；只可惜我們大多數都不能自制。試思四五歲兒童，向大人要求某種東西，起初遭拒絕，但畢竟獲得最後的勝利。這時，兒童不僅得着他所要求的東西，而且是在大過他強過他的人禁止之後得着的，所以他不僅有得着實物的快樂，而且有戰勝大人的快樂。同時他又看見全家人如賓客如父母，都忸怩不安，萬分惶恐，他覺得都

是他造成的，他更得意了。即使他所要求的東西，他沒有得着，而大家的注意，父母賓客的惶恐不安，他卻看得見，這些情態已足補償他的忿怒而有餘，所以他總覺得是他的勝利。如果他所得的滿足超過痛苦，那末在同一情境中也許還要發生第二次忿怒。不過就另一方面說，如果他既得不着他所要求的東西，又看見大家對他的忿怒並不注意，他必不會再那樣放肆；即或放肆，也不會像那樣堅持到底。倘若他一切忿怒不能獲得他所貪求的滿足，那些忿怒自然會完全消滅了。

常識告訴我們，切莫讓兒童憑藉忿怒的手段而獲得任何滿足。話是這樣一句，而實際做起來，我們大半都覺得頗不容易。

常識也告訴我們，須避免一切不必要的衝突。兒童是容易分心的。他所貪求的東西沒有得到手的時候，別的東西也可以吸引他的注意。須知道「不准兒童拿某種東西」與「奪取兒童已有的東西」是大有分別的。就兒童的觀點說，他所有的東西是屬於他自己的。若有人奪取他所有的，那必然惹他發怒。所以我們不應奪取兒童的東西。若有耐性，應平心靜氣地勸他擱下這種東西，玩別樣東西。這樣做去，不但可以避免引起他的忿怒，而且可以養成他的合作精神。

避免不必要的衝突

我們若將「所有權」的觀念弄清楚，也可以減少許多衝突。兒童很早便應有一定的私有物，如果他沒有損壞牠們的時候，他對牠們應享有十足的權利。同時，兒童也應很早就知道尊重他人的所有權。幾個兒童在一塊玩的時候，常有忿怒的情事發生；但若年幼者知道尊重年長的所有權，年長者自然可以減少許多忿怒。

某夫人說：「許多東西，我那三歲男孩不讓他的姐姐獨享。姐姐上學校去的時候，他便把她的帽子、書籍或手套，搶過手來，並且拿着跑開，使得他姐姐異常忿怒。有時她睡着了，還說夢話，叫媽媽。」年幼兒童常將年長兒童所最寶貴的東西弄壞了，也會引起年長兒童的忿怒。所以保護年長兒童，防備幼兒的侵略，必可以避免多少忿怒。同時開導幼兒，使他知道，欲分享別人的玩具，應取和平的態度，也可以減少許多忿怒。切不可強迫兒童公開他所私有的玩具，也不可讓兒童強佔別人的玩具。因為你愈強迫兒童大公無私，兒童會越發自私自利。

某夫人有一個六歲的女孩，名字叫做燕燕，她說鄰家的兒童來玩的時候，她的女孩就常常

生氣她說：「我希望燕燕大公無私，公開她的玩具。可是我叫她把洋囡囡給鄰家兒童玩的時候，她立刻反對，並且怪叫起來，我莫奈她何。鄰家兒童回家去了，她的忿怒纔停止。真怪，別的時候，她可決沒有生過氣！」

有人便勸她另買一個比較價廉而堅實的洋囡囡，給小孩玩，不容易損壞。當鄰家兒童來玩的時候，便給他玩。一切莫強迫你的女孩公開她所私有的那一個洋囡囡；最好提都不用提；讓你的女孩自己明白她所寶貴的東西，在鄰家兒童手裏也不會弄壞。你另多費一點時間，教鄰家兒童如何玩法，如何小心就得了。以後你的女孩自然會公開她所有的東西。請想想，假定你有一個幾個月的小寶寶，有人強迫你將他遞給另一位抱，並且假定你怕別人不小心，把他掉在地下，所以不肯讓別人抱。那末，這時既有人強迫你了，你的感想如何？你將如何對付？她聽了這一席話，若有所悟。於是照樣做去。數月後，她向人說，女孩的忿怒完全沒有了，並且女孩和鄰家兒童玩得很好，他們很高興的同玩着那個比較貴重的洋囡囡了。

偏強

三四歲兒童的忿怒，有許多是由倔強性生出來的。而倔強性多半是早年由父母於不知不覺中教養成功的。如果想避免這種習慣之養成，父母便須十分小心，十分忍耐，並須洞悉行爲控制的簡單法則，對於賞罰苦樂的應用和意義尤須辨別清楚。一切生物，遇痛苦的事都不免有規避的傾向，遇快樂的事都不免有趨附或複演的傾向。訓練動物的人便知道注意這個法則；他們忍耐着引誘動物表演他們所希望的動作，於是輕輕牠，獎勵牠，給食糧與牠吃。只有牠做錯了的時候，纔使牠感受痛苦。但爲獲得牠的合作起見，他們很少很少利用懲罰手段的，尤其在初學的時期，他們絕不肯懲罰牠。所以獎賞便成爲最有效的訓練方法。誰也不能說，小狗初次站立起來或海豹初次拋小球，是受了鞭撻的緣故。雖說些微一點兒痛苦，可以使他從前表演過的動作，現在不再表演，已經開始表演的動作，馬上停止表演，可是一種新動作，你就施以猛烈的鞭撻，也不能強迫牠表演出來。兒童的訓練也正像這樣，些微一點痛苦，便可使兒童不要睡在地上，可是他如果不爬起來的時候，你便給他幾巴掌，也不能強迫他馬上爬起來。

大多數父母都不注意這個苦樂的簡單法則。他們不要兒童作某種事的時候，利用懲罰手

段，要兒童作某種事的時候，也用懲罰手段；他們不希望兒童作的事，便使兒童感到痛苦，他們希望兒童作的事，也使兒童感痛苦。這是何等荒謬可笑！偏偏這樣普遍，店員，勞動者，受過專門教育的男女，工業領袖以至大學教授，都不免這種錯誤，豈不是怪事！所以常見一般父母要兒童把皮球拾起來，是一個命令，不要他玩火，也是一個命令。這兩種情形中，無論是那一種，只要他不服從，便受父母的懲罰。兒童遇着這種命令的時候，不但一定不服從，而且愈受懲罰，他不服從的態度愈加強硬。於是愈來愈倔強，愈來愈忿怒了。

預防兒童的倔強

我們如果是高明的父母，對於三四歲的兒童，決不會用命令的方式，三四歲以後，我們也少用命令。我們所用的方式是「要求」，「要求」時的態度異常和藹，希望兒童欣然同意於我們的要。他若不同意，我們不要強迫他。因為同意與否，他自己有選擇的權利。我們只好給他留一個自擇的機會。下次若再要向他要求，那須得更和藹一點纔行。所以高明的父母，在這種地方，必把兒童當作一個成人看待，一面既可訓練兒童合作的正當基礎；一面又可避免倔強忿

怒等惡劣習慣之養成。

可是，普通一般父母並不像這樣。兒童表示倔強的時候，我們卻暴露最大的弱點。認為兒童不服從我們，即是破壞我們的誇大心，損害我們的虛榮心。那還了得！非制服他不可！於是磨拳擦掌，彷彿戰士要上戰場一樣。這時兒童要是倔強一點，決不會馬上投降；至少也要鏖戰二三回，漸漸覺得力不能支了，纔會屈服。我們勝利了，於是洋洋得意地說：「也把你克服下去了！」似乎暴徒獲得了無上的光榮。但在兒童方面，並非心悅誠服，他只盼望有一天精強力壯了，我們不能夠強迫他。

實際上，一切兒童都愛常常說「我不。」如果我們靜靜地等候着，當作沒有聽見他的反對一樣，而照常待遇他，他自然會順從我們的意思做去。兒童在二歲至五歲之間，否定的話異常普遍，可以說是一個否定主義時期。高明的父母遇着這種時候，總是大度包容，力避衝突；決不會反向兒童說：「你一定要，」不服，又繼之以強迫手段。因為他們以為與其作一個可怕的鞭策者，毋寧作一個忍耐警敏的領導者。

給與整理情緒的時間

倔強以及由倔強而生的忿怒，可以避免，而且應該避免。父母若肯予以相當的注意，明瞭生物學上動物控制的簡單法則，且具有充分的耐性和機警，便可以預防這種惡劣習慣之養成了。不過，我們自己反省一下，覺得這些條件，我們卻都沒有具備得十分完全。

再者，年長兒童若已經知道作某種事，而且知道作後有快樂，那末我們強迫他再作那種事，他一定會服從的。不過父母愈機警，愈覺得用不着強迫。

我們的行爲，不見得隨都高明。尤其是對待兒童的時候，更不見得高明。我們多半爲感情所驅使，感情的根源深藏在神經系中，人類的弱點也就藏在那裏。這種微妙的驅使力異常強大，我們不覺得牠們的存在，可是牠們常常策動我們的行爲；牠們一出現，猛不可當，所有的理想、同情心、以及理解力，全都退避三舍。再說一遍吧：我們人類的弱點使我們眼光短淺，只顧目前，衡量事物，只以此時此地爲標準。想到什麼，便要什麼，想怎麼做，便怎麼做，似乎絲毫沒有留思索的餘地。我們叫兒童「去」，希望他馬上就去，叫他「來」，希望他立刻就來。我們教兒童立刻服從，

而所有的努力卻是教他不服從，徒引起他的倔強和忿怒。機警的母親就不會這樣。她必給以充分的時間，讓兒童（尤其是二歲至五歲的兒童）有整理情緒的機會。譬如兒童正在玩積木，她決不會突然叫他去睡覺。兒童正在門外玩，她決不會突然叫他進來。她的辦法是先給他一個預告。例如：「時候快到了，還玩五分鐘，就該睡覺了。」「五分鐘後，我就要叫你進來了。」經此預告後，兒童得着整理情緒的時間，自然會從容不迫地順從。

父親同他的三歲兒童捉迷藏。父親很高明，預先就說「只來二次，」他們遊戲告結束的時候，遂安然無事，並沒有忿怒的現象發生。八歲兒童正在看故事書的時候，高明的母親並不突然命令他把書拋去幹別的差事。她在命令之前，還有這樣一句話，「你把那一頁看完過後。」

對於學齡兒童也應這樣。如果不是什麼緊急的工作，那末，要他作的時候也須預先告訴他，給他一個預備的時間。突然叫他不要玩，或突然叫他讀書，未有不引起他的苦惱、反對、忿怒的。

兒童的時間，也應於可能範圍內預算一下。工作時間，便教他工作，休息時間，讓他自由的休息，不要剝奪他的時間，不要妨礙他的計劃。

對於不大健康的或大病新癒的，或營養不足或疲勞過度的兒童，尤應特別注意，不可引起他的衝突。本來小孩子有很多時間，我們可以保持他的平靜，唸書給他聽，講故事給他聽，引導他享受正當的娛樂。不幸正是在這些時間，我們人性的弱點，總使我們譴責兒童，懲罰兒童，說話非常暴戾，性情非常急躁。兒童使我們苦惱猶少，而我們使兒童苦惱卻更厲害。每到晚間，是兒童最疲倦最易忙亂的時候，也是我們最疲倦最易惱怒的時候，這時我們最容易傷害兒童了；要抑制我們的弱點，尤非最大的努力不可。

助理兒童在家的的工作

我們可否幫助兒童處理他所擔任的家事？自然可以；如果我們能夠幫助他，以及他需要我們幫助的時候，我們自然可以幫助他。不過，幫助的時候，須得先認清是什麼工作，應如何進行。因為一種工作進行的方法是變化多端的。如果我們所指示的辦法與兒童所知道的不同，兒童便會困惑起來，不知所措。否則，兒童看到不同的地方，而指摘出來的時候，我們的弱點又會使我們動怒，以為他究竟是個小孩子，不應指摘父母的錯處！

兒童自己盡力作去，多少不免有錯。可是我們幫助他的時候，他更會作錯。因為他知道我們在注意他，我們在惱怒他，他的心一分開，錯誤自然更多了。

父母一見兒童的錯誤，便生氣發怒，這也是父母最不好的癖性。原因似乎是由於父母的自尊性。「我是你的父親，你是我的小孩。我告訴你的話，你應該聽，應該記住。你不聽我的話，忘記我告訴你的話，弄出錯來了，那是對我不敬了。」這便是父親的態度。更進一步說，似乎父親的兒子不應這樣蠢。「兒童這種蠢性不是由我遺傳給他的。是從他媽媽那裏得來的！如果不然，他為什麼對我這樣蠢，令我生氣呢？」

父親頭腦中有這樣思想的時候，他自己蠢性也就暗中活動起來。他自以為多麼高明，而實際並不那樣高明，被人點破了，他便生氣，這不是蠢麼？對待別人的兒童，談話就覺得要拘束一點，對待自己的兒童，就不覺得那樣拘束，這不又是蠢麼？因此，對我們最親熱的人，我們對他反而最無禮貌。

我們對待鄰居和朋友，十分文雅有禮，并且很能原諒他們。社交關係，強迫我們不能不如此。

可是我們的兒童呢，究竟是我們的兒子；「他受得了的。」他知道我們的弱點；他知道我們一定是那樣對待他。不過呵，他何嘗受得了？在我們鐵蹄之下，他不敢反抗！我們生氣，譴責他，或罵他「笨東西」的時候，不但挫了他的銳氣，而且使他失去自信心，再也不敢努力了。最妙的是父母把可憐的兒童拷問一頓羞辱一頓之後，不自慚愧，反而批評學校的教師不對。妙哉妙哉！

至於可憐的兒童方面，本來是盡心盡力的做了，而父母或教師偏責備他沒有盡力做；父母教師愈責備，他愈覺得是受着針刺一般，愈不肯聽從，愈不能牢記了。結果於萬分羞辱之下，跑到牀上去痛哭，傷心了。到了第二天，他回想起來，覺得一定是自己太蠢了，不然，便是父母教師不公正。無論如何，他所得的印象總是不好的。

如果我們不能保持完全和平的狀態，以至語言上面部上常常露出不耐煩的情緒，那末，兒童正在從事家庭活動的時候，我們最好是避而遠之，不要插足其間。

兒童被逼迫唱歌打鋼琴的時候，父母在旁邊監視着；看報的時候父親在後面站着；在廚房的時，母親在後面跟着；家庭等於地獄，這簡直是叫兒童活受罪。如果父母能保持鎮靜，利用時

間，那就不會有這種不幸的現象了。

有些父母簡直是莽漢，他們不但自己煩擾兒童，而且准許其他成人煩擾他。成人煩擾兒童，使兒童惱怒，是成人最可鄙的行爲。如果不准朋友煩擾我們的兒童，或許會傷朋友的感情；如准許朋友煩擾，那又不能保兒童良好的性情。兩利相形取其重，兩害相形取其輕，所以我們寧可喪失朋友的感情，不願讓兒童養成忿怒的習慣。

我們應站在兒童方面着想，觀察事物須和兒童一樣，極力想像兒童是怎樣在着想，我們的行爲須以他將來的價值爲標準；若能照此做去，就不會使他怎樣苦惱了。

雖說使兒童忿怒及使他養成暴怒的習慣，是兒童品行上莫大的損失，但將忿怒引入正軌，確也有益。人不能爲自己權利而爭，不能爲他人權利而爭，或不能爲正義而爭，可說是不道德的。所以我們應使兒童學習自衛的鬭爭。許多母親不注意這一點，平常不准兒童鬭爭，在運動場上玩球的時候，也不和兒童對抗，只和兒童同站在一邊。弄到後來，兒童得着一個懦夫的稱號，——媽媽的小孩，——這是最不名譽的稱呼了。兒童應養成勇敢的精神，父母應努力的教導他。兒童

若只能貌似勇敢，只知威嚇弱者，那末，表面上看來是個暴徒，而實際不過是個懦夫。反之，兒童若能保護自己保護弱者，那便真是勇敢者，決不是暴徒。所以最正當的辦法是這樣：兒童若能用拳頭抵抗同年齡兒童的攻擊，爲自己權利而鬪爭的時候，父母應誇獎他；父母應告訴他，懦夫纔依賴棍棒石頭打人，勇敢者決不會那樣；並且應告訴他，因衆寡之勢懸殊而退卻，並不是羞辱的事。

第十一章 怎樣防止兒童妒忌心的發展

「怎樣治療我那孩子的妒忌心？」父母常生這樣的疑問。「給他一劑迷蒙藥，或用其他和平的手段也可以。」這是比較適當的答案。治療妒忌心，差不多等於治療生命一樣。因為人有妒忌心便是有生氣；沒有妒忌心便是死氣沈沈的。人到一歲以上，多少總有妒忌的經驗。

自然，人們的妒忌心并不是不可以減弱的。我們成人的妒忌心可以減弱；如果很早我們就有一周密的計劃，隨時留心實地做去，則兒童的妒忌心也必會減弱，因妒忌而生的惡劣行爲也可以減少了。

我們的妒忌心

請先檢查我們自己。有時我覺得你的衣服不見得比我的漂亮，或你的本領不見得比我高強，第三者忽然當着我讚美你的衣服，或讚美你的本領，這時我的心情必然非常不舒服。你我既

在一個水平線上，不相上下，而今第三者這樣一讚美，豈不是把你提高在我之上，把我降低在你之下了嗎？或許第三者原出於無意，或原無比較之心，但我當時偏要這樣想，所以一時不舒服的心情，大非文字所能形容。就一般來說，我們無論那一個，都希望別人說他好，誇他偉大。所以每當我們所希望的讚美，自覺所應得的注意，給另一個人得去了，那個人即或沒有什麼錯處，我們總對他懷着妒忌的心理。

平常我們的妒忌心一起，馬上不外幾種表現：或「挖苦」被讚美的人，或轉移讚美者的注意，或不知不覺的自誇起來，這樣一來，或可把我們當時的妒忌心平服下去。但是事後沮喪的情緒會暗中襲來，延續至數時或數日之久，連自己也莫名其妙；甚至對自己兒童或其他成人，見着就生氣，這也是由當時的妒忌心而來。最偉大的最有涵養的人，或不曾像這樣妒忌；可是這種人究竟不常見。

母親如果聽見另一婦人誇自己兒童怎樣聰明，多早就會開步，多早就會喊媽媽，她一定馬上就把臉色沈下來，眼睛珠向上一翻，嘴一撇，彷彿是說，「你那小孩並不希奇，我的小孩纔希奇！」

又彷彿是說，「在那個時候，應該會說話了，怎麼纔會喊媽媽！」跟着便鋪張他的孩子怎樣乖巧，怎樣伶俐。如果是不喜歡說話的母親遇着這種情形，她一定揚耳不睬，或報之以冷笑；可見她仍然是心懷妒忌，不過不形之於語言，而形之於顏色罷了。任何母親都以爲自己的兒童比一切兒童要奇特些，因爲是她的兒童；她是他的母親；他是她的血肉，是她教養出來的。誇獎她的兒童卽是誇獎她。不利於她的比較，確使她最不愉快。所以妒忌是人類的通性，父母有，兒童也有。

兒童所親愛的大人

父母或都爲兒童所親愛的，但是就一般而言，兒童之愛母親或許比他愛父親更甚，因爲母親照顧他的時候比較多，而且他行爲上的責任多半認爲父親不及母親所負的重。尤其是兒童病的時候，尤其是他在童年的時候，母親似乎更憐憫他一點。平常父親希望他的學齡男童勇敢剛強，打得粗，能耐勞，所以主張他喫苦；母親深怕有害他身體的安全，卻時常擔心。男孩感到母親的同情，時常求他的母親保護。父親不滿意母親那樣溺愛，遂越發使男孩喫苦。母親覺得父親太嚴厲了，遂越發保護男孩，甚且與他聯合起來反對爸爸。只有一個男孩的家庭，尤其常見這樣的

現象。這種家庭中的男孩，多半不與其他同年的兒童玩；意志薄弱，不能自衛；欺善怕惡，和懦夫一樣。有些父母在早年的同居生活，聲相通，氣相求，十分融洽，但到後來爲了兒子這樣的問題，往往鬧到各不相謀，互相分離的地步。真算不幸得很。不過，這種不幸事件，在兒童八九歲或十幾歲以前或不會發生。兒童尚在幼稚時代，雙親都能關照他，保護他，所以不會有什麼紛歧的意見。

女孩是父親所鍾愛的。母親對女孩主張取嚴厲的態度，父親卻認爲不必要。因此，母親對她愈嚴厲，父親對她便愈寬厚，有時當着女孩在場的時候，竟與母親以難堪，甚且與女孩聯合起來反抗媽媽。雖然，這種聯合——母親聯兒子以抗爸爸，父親聯女孩以抗媽媽——並非出於有意，乃於不知不覺中發生出來的。

父女聯合或母子聯合，有時稱爲「伊底比斯複合」(Oedipus complex)，意思是說父女之愛是無意識地，母子之愛也是無意識的。但照最近羅素(Bertrand Russell)賀凌華(Leta Stetter Hollingworth)的意思，覺得從性的方面考察，不能解釋這種現象。而且父親愛男孩，母親愛女孩的家庭，也不在少數。倘若父與母很早都培養兒童的信心，都博得兒童的尊敬和同情，並且讓

兒童很早就獲得獨立自主之權，自由和其他同年兒童玩耍，則家庭中親子間的愛情，決不會發生歧異的現象。

獨兒或第一個兒童

父親鍾愛女孩，母親便含有妒忌的心理；母親鍾愛男孩，父親也懷着妒忌的心理。但無論如何，第一個兒童或「獨兒」大概總想引起雙親非常的注意。尤當父母與別人表示親熱的時候，他更希望父母注意他。如果沒有得到父母的注意，妒忌的心理馬上就會發生。例如十一二歲的兒童看見父母接吻的時候，他非常生氣；四歲女孩看見鄰居來拜訪她母親的時候，也是非常忿怒的。這種兒童愈得父母的注意，他的希望必愈大；希望愈大，便愈不易滿足；不易滿足，遂覺痛苦；愈痛苦，則愈搗亂，以求安慰。故妒忌是受苦的另一面，差不多是惡劣行爲的原因。獨兒在家所得的注意，比大家庭中兒童所得的注意爲多；所以離開家庭，跑到外面與其他兒童相混，總易感受痛苦，且較之有弟兄姊妹的兒童，更易發生妒忌的心理。

雖然，家庭中因妒忌而生的糾紛，大半是在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兒童的時候出現的。第二個

兒童一生，第一批不幸事件即隨之而來。那時第一個兒童漸大，他的痛苦漸增，他的惡劣行爲也就漸歸決然。

失去王位的兒童

假定第二個兒童出世的時候，第一個兒童有三歲。他在這三年中，備受父母及其他成人的寵愛，勝似無冕之王。忽然弟弟出世了，出乎他意料之外。這時大家都不注意他，而注意弟弟，他惟得不着父母成人的注意，父母成人反命他也注意弟弟。他的王位失掉了，給他弟弟奪去了。追後弟弟漸長，知道玩東西了，隨便強佔他的東西，摔破他的東西，父母倒維護弟弟；他想具有的，父母不給他，卻給弟弟。因此，他時常質問他的父母：「爸爸媽媽那樣愛弟弟，就不愛我了嗎？」時常要求媽媽抱他，揹他，要像服侍弟弟一樣。有時妒忌極了，甚望父母不要弟弟，沒有弟弟。某四歲兒童秘密問他的母親說：「如果只有我一個小孩，永遠只有我一個小孩，不是好些麼？家裏只有您、我、爸爸、三個人，那多好哇！」另一四歲兒童希望父母把他的妹妹拿去埋在地。某母親有一六歲女孩，她說：「我這新生的嬰孩，我得隨時注意纔行，否則，我那女孩就要來淘氣。有一次我走進

房門，看見她正把手指頭塞入嬰孩的喉嚨管裏去了！「嬰孩單獨與幾歲大的兒童一塊，總不十分安全。因為較大的兒童妒忌嬰孩，而欲置之死地，是天然的事。雖然，不是一切兒童都這樣妒忌；確有些兒童愛嬰孩如愛他的洋囡囡一樣，覺得個個都應關照他。

我們想到妒忌的兒童的蠻性，實在可怕。不過，你我雖然眼光比較遠大，經驗比較豐富，如果處在兒童的地位，也許所感所作仍然是那樣。我們不應希望幼稚的兒童能作抽象的思維，能受成人理想的指導。他是富有衝動性的動物，總不免受感情的支配。

減弱兒童的妒忌心

我們當父母的人絕少注意這件事實。如果我們是注意了，就應設法減弱他的妒忌心，減少他的痛苦。第一步，在第二個小孩還未下地以前，便應常常向他談到這一種的話：「你快有一個弟弟了！」「弟弟來了，你更好玩了！」「弟弟不會玩東西，還要你教他咧！」「預先引起他的注意；嬰孩生下來，就不會出他意料之外了。

他弟弟出世後，我們對他仍應有相當的眷顧，且應引起朋友一樣眷顧他。不要當他在場的

時候，過於對他弟弟表示疼愛。應鼓勵他和善他做關於弟弟的事，說關於弟弟的話；如果他自動地做了，我們應熱烈地誇獎他。不過，我們無論怎樣小心，仍應希望他多少有點妒忌的痛苦。

我們應同情於他，他不肯照辦的時候，不要太強迫他了。如果他已經生怨，發怒，或倔強，我們應極力避免衝突。他的弟弟出世時，他的年齡愈大，我們對他應愈加小心，愈加體諒他。話雖這樣說，實際我們並沒有這樣的高明。即或有意做好，可是總做不好，因為我們總願行其所欲行，而不願受任何周密的計劃所拘束。我們對於第一子讓位於第二子後所遭遇的問題，都不肯稍加思索；肯加思索的，恐怕百人中沒有一個。

即使我們對於他起初幾年（這幾年可說是最危險的幾年）處理得很完善，可以逐漸假定妒忌的心理已經消滅了。可是實際上並沒有消滅。試看六歲、十六歲、乃至六十歲的人，仍然有因妒忌而生的種種痛苦，以及由這些痛苦而生的惡劣行爲。消極的，便是不與人往來，暗自氣悶，垂頭喪氣，心灰意懶，一切都不感興趣；積極的，便是劍拔弩張，怒氣沖天，不肯合作，固執己見，誓不屈服。

青年兒童的妒忌心舉例

某女孩在幼年時候，我曾經看見過，那時她是一個天真活潑，很愛笑的孩子。她十五歲的時
候，我在她家裏又看見她。她的態度與從前迥然兩樣。不大活潑了，少有熱情了，也不愛笑了。我在
那裏坐了一頓飯的時間，可引不起她談話的興趣來。其他賓客也有同樣的感覺。她只有一個三
歲的小弟弟，非常可愛，他一跑出來，父母以及所有賓客的談笑都集中在他身上，抱抱他，讚美他，
差不多有一二十分鐘之久。至於這個女孩出來的時候，父母一句話也不說，毫不提起她的聰明
可愛的地方，各位賓客也不肯多說幾句讚美的話。因此，不免心懷妒忌。過了兩年，她由學校回到
家裏來，忽然又活潑了，又愛說愛笑了。在家裏，像是一個女主人，在學校，學問交際各方面又都在
人前。父母快活極了，朋友也交口讚譽。這時她自然沒有妒忌的心理，不會再受妒忌的痛苦。

某大學生，有一位妹妹，年約十三歲，名叫淑芬，此外還有一位小弟弟，尚未滿歲。他說他的妹
妹常常磨難他的弟弟。弟弟沒有人看照的時候，淑芬就打他抓他的頭髮，扭他的手。父母知道了，
便百般懲戒她。但是終歸無效。有一天，姑母忽然遠道來訪，無意間說了一句：「這小弟弟硬同淑

「芬一模一樣」淑芬立刻快活起來，態度完全轉變了，從那一次過後，淑芬對她小弟弟非常親熱。無疑地，淑芬在早假定自己比不上小弟弟，不及小弟弟可愛，而今變成與他相等了。因為他是「同她一模一樣」的，他既那樣受人疼愛，那末她必然也受人疼愛。

無論兄弟姊妹有幾多，最易感受不快的兒童，要算排行倒數第二的那一位兒童了。他之下，便是最年幼的弟或妹。如果一家只有大小三個兒童，當中那一位不大不小的兒童，不消說也是很難處的。這種兒童行為上常生的問題，父母應該知道。不幸一般父母，甚至受過高等教育的父母，完全不顧慮到這一點，似乎沒有這回事一樣。

因比較而生的妒忌

二學齡兒童互相比較時，尤其是年幼者進步較快或得成人誇獎較多的時候，年長者必大感痛苦。最可憐的兒童是他在學校裏年級被他的弟妹趕上了或追過了的時候，尤其是他的弟妹偶然和他同班上課的時候。在這種時候，教師和父母，除開比較他們彼此的成績而外，不免作出種種不幸的比較，進步較緩的兒童因而更加灰心，更加失敗。讀寫算能力稍差的兒童，若遇他

的弟妹勝過了，是很難進步的。即使是個獨兒，沒有弟妹和他比較，可是學校裏面有比他優越的同學；平常的父母，常將他同學的優越成績和他比較，也不免使他感受妒忌的痛苦，那更壞了。

傑兒年約十一歲，一家四弟兄，他排行第二。母親曾受高等教育，現在是個寡婦。她說傑兒是不可教的頑童，她說：「我那大孩子很好，聽說聽教，不落人後。小的兩個也不錯，肯聽招呼。惟有傑兒，真壞透了，差不多使我發狂！」

實際上，傑兒在鄰家的兒童當中，確是「雞羣之鶴」；教師們都喜歡他；在學校裏，成績也不壞，總在水平線上。

在家裏，卻常生氣，發怒，摔東西，打破家具，甚至母親要加以懲罰，伸手打他的時候，他還要反擊。母親在外工作完畢，回到家裏來，看照小孩的娘姨便向她噤哩咕嚕，說傑兒的壞話。母親聽了，不免生氣，叫他來，多半又是一番拷問，懲罰。

因此，娘姨、母親以及其餘三個兒童聯成一氣，不滿意傑兒。母親常常要求他像他哥哥一樣習好。有時傷心極了，還哭哭啼啼向他懇求。傑兒說她不像喜歡他哥哥弟弟那樣喜歡他的時候，

她便詳細地說一大遍，向他解釋。可是傑兒總以為母親偏私，所以仍覺有極大的妒忌。妒忌心一生，惡劣的行爲就不免。故他愈受懲罰，便愈生妒忌，反之，妒忌愈甚，則行爲愈難免於惡劣，而受懲罰的機會也就更多。到後來，母親認清了這一點，立刻改變應付的方針，傑兒的妒忌心理纔減弱下來，果然不會使她「發狂」了。

由此看來，當你發現家庭中某一兒童所得的懲罰或羞辱比其他兒童爲多的時候，你就會見到該兒童的妒忌心在所難免，且必會愈來愈壞。此時你應採取的辦法是：不要懲罰他，說說助他多得讚美，使他覺得你的愛無偏頗，喜歡他和喜歡其他兒童一樣。

某婦人有兩個女孩子，一個十九歲，一個廿一歲。她帶着年長的女孩子來，談到年幼的女孩。她說：「這一個和我常在一處。那一個就不行，無論如何不及這一個好，又不愛唸書，又不願做事。」她這樣說，未嘗顧到別人的妒忌，尤其沒有想到在這種情形之下，妒忌心理是不能免的。另一婦人向她六歲兒童說：「今天到王太太家裏去，看見她的小孩，真可愛。又懂禮，又大方，又會說，又會唱，大人說話他肯聽（說得異常詳細）。那裏像你這樣討厭趕緊習好吧！」這也是沒有想到兒

童的妒忌心理。這時兒童不但不肯和母親所提出的模範兒童比賽。反想把王兒置諸死地，或更反其道而行之，王兒做得很好的地方，他偏想自己做得很壞。

我們爲什麼這樣笨，定要以一兒童作模範，叫另一兒童去模倣？可是，我們又應怎樣，纔能誘導兒童努力和改進他的行爲？答案是這樣：應引導他實際向正當方面做去，他做了，應誠意地贊許他。應指導他與最優者競爭。

有時是年幼兒童妒忌年長兒童。年幼兒童的妒忌心在早年就會發生起來；在年長兒童比較敏捷，比較引人注意的時候，尤其在父母爲避免年長兒童的妒忌心而遷就於他的時候，年幼兒童的妒忌心更易發生。兒童彼此間的年齡若相差不遠，則易有互相妒忌的情形。若一家之中，兒童很多，而彼此年齡相離都很近，則妒忌心理比較少而且緩和。

在學校裏，教師或父母往往把年幼兒童和年長兒童相比。年幼兒童不長進的時候，教師愛向他說：「你的哥哥（或姊姊）在你這一年級的時候，成績比你好多了。」有時年長兒童在家中睥睨一切，關於父母所決定的辦法，他也加以駁斥。年幼兒童遇着這些情形，必然極其妒忌年

長者。

父母僅作年長兒童的傀儡，反而妨害年幼兒童，這又是多麼笨拙！然而這種笨拙的父母並非少數。他們想了解兒童，指導兒童的行爲，卻都不注意兒童的地位以及他因妒忌而生的痛苦。

兒童在家庭中的妒忌心理一經養成，便是終身的毛病；以後在一切宴會或交際場中，他也會感到妒忌的痛苦，作出種種反交際的行爲來。如果在兒童時代，父母對他，多了解一點，指導適當一點，在成人時代，便可以避免多少因妒忌而生的反交際行爲了。

但是家庭中，兄弟姊妹間的比較，是常常有的；父母無論有意或無意，總常作這樣的比較。誠然兒童的行爲、成績和引人注意的能力各不相同，即使同出於一家庭中，相差也是很大的。正如

維耳 (Blanche Weill) 在同家庭中青年兒童的行爲中所說，同一家庭中沒有兩個兒童的環境是相同的。她說：「任何兩個體的環境，都不是完全相同的。平常我們所謂同一環境，實應加以修正，譬如性別、年齡、以及降生的次序，都與兒童的行爲有關係，——這些勢力，是我們所不能調節的。」可是，大多數差異都是父母使然的，因為父母對待他們不能「一視同仁」，因而引起他

們妒忌的心理，行爲上遂發生偌大的差異，確是不可諱言的。

假定父親說：「科兒肯聽話，我叫他怎樣做，他便怎樣做，三歲的齡兒可不肯聽話，倔強得很，像牛一樣。」容或科兒不會倔強，也是有的。姑認齡兒天性上比較科兒易於倔強，但若父親平常對齡兒十分小心，隨機應變，一面避免和他衝突，一面誘發他合作的興趣，則他的倔強性未嘗不可以救藥。何況齡兒起初之所以倔強，也許因科兒反應父親的命令太快，父親予以特別的注意，被他察覺了，遂因妒忌而生倔強。科兒之所以馬上服從，也許因他得着父親的誇獎是齡兒所少有得到的緣故。父親對待的方法既有兩樣，他們行爲上的差異，自然會愈趨愈遠。所以說，同一家庭中兒童有好有壞，是父母對他們不能「一視同仁」而生的結果。

施懲給獎須平等

雖說同一家庭中，兒童的學習能力或辦事能力，相差很遠，我們給予他們的獎勵卻應相等。我們不要希望能力不相等的兩個兒童可以獲得相等的成功，所以也不要以同樣的工作給與能力不相同的兒童作。應看兒童能作什麼事，我們便給他那種事去作，兒童能作到那一步，我們

便讓他作到那一步，因材施教，量力而行，能力不同的兒童自然可以得着相等的獎勵。

如果在一日之內，獎勵或懲罰某兒童顯然比懲獎另一兒童爲甚。則得獎較少或受懲較重的兒童以爲我們有所偏私，他必故意頑皮，做出比另一兒童更壞的事來。自然，我們隨機應變，懲獎兼施，便可使每個兒童在一日或一星期之內，所得的獎勵與所得的懲罰，程度相等。可是，這種標準未免過高，我們當父母的人似乎都難於達到。每見同一家庭中一兒童若較他一兒童受懲的時候比較多，而得獎的時候又比較少，該兒童的行爲必更容易受懲罰，愈受懲罰便愈妒忌，愈妒忌便愈頑皮。原來還不十分頑皮的兒童，弄到後來變成桀驁不馴的敗類，便是這個緣故。

妒忌是惡劣行爲的一個原因，因妒忌而生的行爲問題比其他單一原因所引起的行爲問題更多。可是著作家未嘗重視這個因子，一般父母也不大注意牠，卽或知道了，也認爲不大重要。如果年長兒童與年幼兒童不互相詈罵，互相攻擊，父母決不相信兒童懷有妒忌的心理，兒童年齡愈長，他們愈難相信，卽使是專門家，也難使他們相信。

妒忌心的顯隱

何以見得父母不相信兒童有妒忌心理？因為常聽父母說年長兒童對人的妒忌，可不說他對嬰兒的妒忌，說出他含有妒忌心理的行爲，可不當作妒忌的結果解釋。並且他們之所以向人談及，乃因兒童忽然變爲倔強，或發怒或哭訴的緣故。「他平常是這樣好好的一个孩子。」「叔叔來看他的妹妹的時候，他拿起枕頭向他叔叔擲去。」「舅舅來拜訪我們的時候，他躺在地上不起來，並且尖聲怪叫，雙足亂踢。」「他爲什麼這樣倔強，我們硬不了解。」「他和他平常完全兩樣了。」這是我所常聽見的話，十有九個父母都是這種說法。但是，若有人告訴他們，這些惡劣行爲的原因便是妒忌，他們卻不以爲然；多半是這樣回覆：「不對，不對，我相信這兒童絕對沒有妒忌心理。他喜歡他的妹妹；他有了妹妹，他很得意。我們平常對他也很留心，並未怠慢過。」

這最末一句，顯然說明了她自負的心理。所有母親都希望人家知道她是十分公平而正直的。倘若有人向他說到妒忌的話，她心裏必馬上猜疑，「他以爲我偏私，不公平了。」所以她必起而剖白，保全她自負的心理。有時父母向我談及他們兒童的惡劣行爲，我告訴他們那些行爲也許是由妒忌心而來，他們便怒氣沖天的，握緊拳頭，彷彿是要把我抓下來捶一頓的樣子。其實我

向他們發表意見的時候，十分平和，十分小心，我說，無論我們對兒童怎樣公平無私，可是有些情形完全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遂致兒童懷疑我們偏私，以爲我們待某一兒童厚，而待另一兒童薄；我又說，無論事實是怎樣，兒童既以爲我們偏愛嬰兒，妒忌的心理便在所不免；我又說，自然，要我們對嬰兒不比較對他更注意一點，那是不可能的。話雖說得這樣委婉，他們總以爲我說妒忌或許是兒童惡劣行爲的原因，是在諷刺他們，所以總是憤憤不平的。不過，有人來談起他兒童的惡劣行爲的時候，我第一件，仍然是從妒忌心方面着想；仍然是想知道他有幾個兒童，兒童的年齡有多少。

如果你的兒童突然倔強，發怒，哭訴，怪叫，打麻煩，而醫生檢查之後，又斷言沒有毛病，你便可以懷疑他已發生妒忌了。切不要以爲說兒童有了妒忌，便有傷你的面子，暴露你的私心，妨礙你的家聲。你我的兒童都是一樣；即使我們不明白妒忌的原因從何而來，即使我們十分小心，竭力避免妒忌的發生，而兒童的痛苦和惡劣行爲多半是由於妒忌。科學家用冷靜的頭腦，分析的方法，考查一塊石頭，一種植物，或一個星體，他們不知道，可是努力求知道。我們對於兒童也應如此，

須冷靜地分析兒童的行爲，分析我們對待兒童的方法。對兒童多知道一點，兒童便可以多得一分幸福。

爭奪所有權而生的妒忌心

有時，兒童的妒忌心是由爭奪所有權而生的。通常的見解，以爲年長兒童應該讓年幼兒童；如果年幼兒童把年長兒童所建造的東西拆散了，或將年長兒童的玩具拿走了，或弄壞了，年長兒童應該容忍，不動聲色，因爲「他的年紀小，不懂事。」其實，這是不對的。高明的父母就不會像這樣。他們在兒童早年，便教他什麼玩具是他的，什麼玩具不是他的；教他尊重別人的所有權，沒有得着別人的許可，不可玩別人的東西。他們認爲每個兒童有獨享自己所有物的權利，如果他沒有加以損壞的時候，誰也不應剝奪他的權利。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把兒童當作成人看待，尊重而且保護兒童的所有權。他們只用勸導的方式，勸年長兒童與年幼兒童共同享受；兒童如肯照辦，他們還給以相當的獎勵。

大多數父母常愛干涉兒童，兒童間很小的糾紛，他們也加以過分的干涉。其實大可不必；只

要兒童互相爭吵，不危及彼此的身體，儘可讓他們自己去解決。平常父母都以爲一切糾紛是年長兒童惹起的，於是將所有責任放在他身上；可是實際發難者多半是年幼兒童，多半因他侵害了年長兒童的權利，或因他激起了年長兒童的報復行爲，起而與之爭奪；他爭不過，便呼號；一呼號，父母卽以爲年長者欺負他，遂懲罰年長者；年長者覺得父母偏私，於是越發妒忌，糾紛也就更多。所以父母若認定糾紛應由雙方負責，不追究誰是發難者，不專譴責某一方，只將他們暫時分離開，那末，這種糾紛全可以避免了。

兒童的爭吵大半確是由妒忌而來，究其原，仍由於父母處置不當的緣故。年長兒童應擔負一部分家庭工作，是毫無疑義的。惟須注意的，每一兒童應各有其一定的工作，須界限分明，不容含糊。譬如洗碗筷是一種家常工作，若每次讓幾個兒童共同擔負，一定容易發生爭端。最好的辦法，是編製一種輪值表，讓他們依次輪流擔負。若遇一種工作，一時沒有客觀的標準指定應由誰去擔任，兒童因而互相爭吵起來，那末，用拈鬮或拋錢的辦法，爭端也就可以和平了結，如果不然，而由父母擅定，則失敗者又會懷疑父母對其他兒童有所偏愛了。

無論何時你覺得應該干涉兒童的爭吵，那也只可暫時把他們分開就得了；你沒有親眼看見他們犯某種罪過，切不可妄加他們那種罪名。

我們應培養兒童的遊戲精神，談話做事須隨時注意，作成兒童模範的楷模。家庭中須常與兒童談笑，玩耍。時常鼓勵兒童和其他同年兒童一塊兒玩，同玩的兒童愈多愈好。時常誘導他參加各種團體活動。

現在有幾條簡單的法則，一方面可藉以減弱兒童的妒忌心，一方面可藉以避免加強兒童的妒忌心；寫在下面，於一般父母，或許多少有點幫助：

使兒童早能獨立自主。

不可過於注意他。

他的弟妹將出世之前，須設法使他腦海中有歡迎弟妹的觀念。

他在面前的時候，不要表示過於愛重嬰兒了（他的弟或妹）嬰兒出世之後，須使他仍然獲得相當的注意和誇獎。引誘他愛護嬰兒，譬如叫他逗嬰兒玩，叫他取帽子來給嬰兒戴；他

若這樣做了，須給以熱烈的讚許。

早成立兒童的所有權，且應十分尊重他既得的權利。不要強迫他將自己的東西與別個兒童共享；須用勸導的方式。

有人要求他或命令他作某種事的時候，不可讓另一兒童（即使是自願效勞的）代替他作。

不可將惡劣的消息差他向另一兒童報告。不可與他背地裏談論另一兒童的弱點。每個兒童所負擔的家常工作，須有一定；不可使引起疑惑。

不可比較兒童的優劣，也不可擡舉一個兒童，強其他兒童引為模範。須盡力幫助全家兒童獲得相等程度的誇獎，尤須使各個兒童所得的獎勵與其所得的懲罰極近於平衡。

第十二章 怎樣免於機械化

本章可以題爲一個父親的口供，其實全書許多地方都可以應用這個標題。作者自覺有某種缺點，而這種缺點在作者看來，似乎是比較其他缺點更爲危險的時候，便將牠採作本章的材料。作者在兒童心理和父母教育方面所知愈多，愈覺不配當一個父親。因爲一般父母對不起兒童的種種行爲，作者自己也具有一大半；想起來，實在慚愧極了。

你我雖覺有許多行爲對不起兒童，可是也無須引以自責。須相信我們的目的究竟是有價值的。我們運用思想可以改善我們的行爲，日進月彊，未嘗不可以作一個良好的父母。如果不這樣自勵，而過於消極，或自暴自棄，那就更不配當父母了。所以我們發見自己的缺點，不禁心灰意懶的時候，應馬上回想我們做得不錯的事情以自排遣。黑暗方面，不要留連；光明方面，應該進求。處在這個機械時代，父母們之對於兒童，似乎也逐漸機械化了。我們無論是誰都不免有這

種錯誤的傾向。人類的特性，人類的同情，以及人類的興趣，我們全忘卻了，只有客觀世界的實際事物時常引誘着我們。

愈專精則愈失人性

這是事事專門化的時代。所謂一個真真的專門家，即是說他對於某一門或某一科，研究得十分精深而且純熟。自然，一門一科的範圍，是異常褊狹的。我們對於某一門努力求精專，對其他知識便不感覺興趣；知識愈精專，愈發失去其他的興趣。

對於專門家，我們愛批評他「好褊狹呀！」爲什麼？正因他過於專門了，不在他研究範圍之內的一切事物，他概置諸不聞不問。真的，兩位專家，設各有其興趣，各人對於其他一位所感興味的，事不發生同情，那末，一定彼此都覺得厭煩。反之，如果不爲專門知識所限，而常愛與人往還，別人所感覺興味的事，他也感覺興味，則交談的時候，必定是相投機的。父母之於兒童，也是如此。樂與兒童一塊玩的父母，必常挑選家庭中大人小孩所愛聽的事情來講，同時大人小孩所講的話，無論有無意義，他們必表現出充分的同情和興趣。

由習慣而來的機械性

父母常爲習慣所束縛，一切興趣和情緒多半趨於「機械化」；對於複雜多變的環境，卻一例看待，而不能隨機應變。本來，習慣養成了，於我們人生有很大的幫助。譬如穿衣喫飯以及其他一切日常工作，我們毫不費思索，而做來非常快當；因此節省下很多時間與精力，注意別的事情，努力於別種活動，我們人生興趣也就更加豐富。不幸，我們沒有得到習慣的好處，反爲習慣所束縛。一種習慣能適應某一環境，不見得恰能適應另一環境；於某種環境有益處，於另一種或許反有害處。我們爲習慣所束縛，卻欲將我們的習慣應用於不適合那種習慣的環境去。所以常見我們當父母的人，在某種辦公室裏處慣了，我們的生理心理和情緒，便調整成一部適合那種辦公室內工作的機械；出了辦公室，回到家裏來，仍然是那樣一部機械活動着，似乎沒有一種機括，可以使那部機械停止活動；即使有，我們也不用來停止牠。

我們在家中喫飯的時候，圍爐的時候，以及在家裏其他任何時候，要不談我們自己專門的話，那是何等的困難啊！我們的談話使兒童厭煩，將他拒絕於千里之外的時候真多着呢！

父親工作辛苦了一天，有成功而快樂的事，也有失敗而痛苦的事，欲求擴大他的快樂，或欲得同情的慰安，極願向母親報告；母親工作辛苦了一天，也有快樂的事情，痛苦的事情，欲求擴大她的快樂，或欲得同情的慰安，也極願向父親報告。所以他們見面，便絮絮不休，而所談的話多是他們自己專門的話；至於兒童向他們說話，他們儘可置之不理，甚或完全不聽，更進一步，或許還要現出厭煩的神氣，倒把兒童罵一頓。這種舉動，不消說，動機完全是自私自利的。

大多數父母都有這種傾向；在外面辦公室裏受着專門的訓練，逐漸機械化了，回到家裏，一切心理活動，興趣和情緒，都為專業上的習慣所限制，只注意着實在的事物，而不能因應環境，確是非常普遍的現象。父親方面，這種傾向比較常見，而且無限制。母親雖照例關心家庭，卻仍不免傾向於機械化，所思所談，總想是完全與兒童無關的事體。

，我們對待兒童是如何無禮

我們從外面回到家裏來，兒童表示非常歡迎的態度，三歲兒童把他捏的「四不像」的泥人馬上給我們看，十幾歲的兒童很高興向我們報告他的見聞。可是我們遇着這種情形，十有九

回卻是問：「飯得了沒有？」「有信沒有？」或「今天喫什麼菜？」這不是缺乏家庭興味和親愛的表現麼？如果有信件，父母便馬上拆信看信了，兒童雖極力要求他們的注意，他們至多是嘴裏含糊其辭地唯唯否否而已，間或看他一眼，仍然忙着讀他們的信。信讀完了，即談起信上的事體，或他們自己日間的經驗，更沒有工夫張羅兒童了，這又是何等地無禮。

其實我們儘可將信件暫時擱置一邊，先應付兒童的歡迎。因為信件是實在的東西，不會一忽兒就變更了。而兒童的興致和感情卻是變動不居的。我們到家的時候，他的興致固然很高；倘若給以冷淡的待遇，他必然敗興，興致一敗，就很難恢復原狀了。須知兒童的熱情，若沒有我們的熱情給以激勵，是不能產生，也不能存在的。

任何父母不能囿於物質世界，而忽略兒童的興趣。兒童渴望人類的諒解和慈愛，如果使他失望，那便不是良好的父母了。接吻與擁抱固然是慈愛的表現，可是兒童無論大小，都不大需要接吻與擁抱，我們雖不吻他抱他，他并不怎樣傷心；即使傷心，也不至如我們不睬他時，他傷心那樣厲害。所以他所最需要的慈愛是寓於這種方式中：看見他的時候，對他表示非常的愉快；熱心

聽他日常生活的報告，極力和他「要好。」最要緊的是待他須有禮貌。我們待遇賓客，決不會將平常待遇兒童的態度和方法待遇他。如果那樣待遇他，就會失掉朋情。至於待遇兒童卻不顧慮失去親子間的愛情，殊屬怪事！一般父母不以此為怪，反怪父母之禮遇兒童者，斯尤奇矣！

毫不在意地答覆兒童

我們在家庭中，有時似乎是在傾聽兒童的報告，實際上可並沒有聽。我們把他看着，似乎很注意他所說的話，其實是想到他身體上某種特點，或想到他使我們煩惱的某種行為，或想到完全與他無關的事體。到後來，往往是兒童正說得津津有味的時候，或提出疑問的時候，我們一句話便岔到別的地方去了，譴責他某種惡劣的行為，命令他作某事，或禁止他作某事，完全與兒童所說的話所發的問題無關係。這怕是我們父母的通病吧。有時我們聽明了兒童所說的意思，似乎也無心張羅他，至多不過是「唯唯」「否否」幾個字，或者吐出一二個驚歎的聲音罷了，此外，再也沒有別樣反應。

我們這樣漫不經心的反應，有時反應的是什麼，說的是什麼，雖連自己也不大明瞭，可是似

乎也不很錯。不過，兒童從我們的聲音，腔調以及冷淡的態度上，已立刻知道我們對他是太不客氣，太不注意了。有時，我們即或口頭上在答覆他，而實際並不注意他，彷彿沒有生眼睛，只是一架說話的機器一樣。

我們討論問題，或答覆兒童及家中其他人的問題的時候，往往十分機械，似乎話還沒有說出來，他們已經曉得一大半了。即在興趣濃厚，情緒緊張的時候，也照例是那麼一套話，絲毫沒有變更，所以結果反弄成乾燥乏味，死氣沈沈的境地。但若常常改變說話的方式和內容，表示對他們十分慈愛，十分注意，那末興趣盎然，自然會勃勃有生氣了。

對待年幼兒童的時候，我們也是很機械的。作者自己就有這種毛病。對於三四歲兒童，我照例要將神仙故事唸給他聽，總計起來，唸的次數不下二三百次了；可是，閉着書，我仍然講不出來。這是什麼緣故？因為我每次唸的時候，只是看着書上所記的標點符號，機械地讀下去，我心裏卻在想這樣想那樣，游移不定，並沒有去理會故事的內容。幸好兒童傾心於這種故事，他倒聽入神了，彷彿故事上的角色就在他眼前表演一樣。

因此在兒童提出疑問的時候，我們多半答以「不知道。」起初倒是確實不知道，但到以後漸漸成習慣了，即使是能够答覆的問題，也機械式的答以「不知道。」這種毛病，也是作者所常有的，有一次，我那最小的一個兒童竟問住我，「怎麼，你甚麼都不知道！」你看，糟糕不糟糕！

你我看信看書的時候，別人向我們說話，我們可以不爲所擾，而照常看下去，這便表現出我們「注意集中」的習慣已經養成了。有了這種習慣，我們纔能獲得有價值的知識，實行有價值的計劃。否則，我們的經濟也許不能獨立，家庭也許沒有這樣舒適，兒童也許得不着這樣多教育和文化的利益了。由此看來，「注意集中」的習慣一經養成，雖易損失親子間的好感，卻是我們成功的祕訣，也是兒童成功的祕訣。

你我覺得生活上的努力沒有多大困難；能够給養家庭，是非常快樂的。我們希望使家庭中的人快樂，也希望家庭中的人使我們快樂。凡能獲得他們的好感的事體，我們都願意作；我們的動機是對的。對於本身的這些行爲，設不加以分析，也不加以考慮，我們怎麼能盡父母之責呢？如果加以分析和考慮了，而僅譴責自己或僅灰心喪氣，那也是不中用的。

所以作者一再聲明，若發現自己具有本書中所說的某項弱點，千萬不要譴責自己；須於發現的時候，即着手努力克服牠，纔是正當的辦法。

注視着接談的人

我們個個都希望自己的兒童，警敏，活潑，引起別人的興趣。希望他向人說話，須注視着人，聽人說話的時候，也須注視着人。我們喜歡聽我們說話或向我們說話而注視着我們的人。所以兒童說話的時候，若眼睛面部肌肉和身體姿勢各部分現出警敏的模樣，必更能引起別人的興趣。我們向他說話的時候，他若注視着，我們必覺得他高興聽我們說的話，我們說的話有一聽的價值。

可是我們日常的行爲，卻給予兒童不良的模範；兒童說的話，我們多半不太注意，我們向兒童說話也多半不注視他。似乎以爲我們是他的父母，我們說話，他便應注意，應感覺興味，至於我們對待他，卻用不着那樣客氣，所以不知不覺地就變成這樣的機械了。這是最不妥當的。我們應特別注意，立圖糾正。

糾正的方法，便是在家庭中談話的時候，實際彼此注意；我們向兒童說話，實際看着他的面部，聽他說話，也看着他的面部，決不現出沒有看沒有聽的模樣。希望他感到他值得我們注意，所以覺得爲求我們應有的注意起見，確有說話的必要。我們向他說話的時候，須極力注意，十分客氣，使他覺得我們把他當着賓客一般看待。

我們隨時這樣做去，使自己更能引起兒童的快樂，然後推而至於其他任何人。這可算是增進家庭幸福的一個良好機會了。

我們在外面工作的時間最多，一切興趣，努力和表情都集中在特殊事業上，所以逐漸變成一架機械，而在家庭方面所作的教育工作便不能勝任愉快。大專門家，除開他所擅長的知識和技能外，在家庭娛樂上，沒有絲毫貢獻。家庭中感覺興趣的事，他一句不談，可以說他一句也不能談。

所以，爲增加家庭的幸福和快樂計，我們日常工作愈專門愈褊狹，便愈應培養全家所能共享的知識和技能，擴大我們的興趣範圍。

作有趣味的談話

與其談「自己專門」的話，不如完全不談。便是父母也應如此。但若父母能談日常生活中有趣味的事體，回到家中，報告他在街上，在書報上，以及在其他地方所發現的新聞，描寫別人有趣的動作，姿態和想像，那於家庭快樂上，貢獻確實不小。就一般來說，我們感覺有趣且能言之娓娓的事體愈多，則愈可成家庭中更好的伴侶，且愈不會對於兒童所愛作愛說的事體，漠不關心。有時父或母接觸太廣，經驗太豐富，講述太動人了，竟惹起家中其餘的人，情不自禁地，也想馬上報告自己的經驗。這時如果父親佔優勢，母親即或有很多的經驗可以貢獻出來，也只好暫時隱忍，保持平靜；但若母親佔優勢，自然，父親也不得不暫時容忍，保持平靜。

到學校去

有些父母肯抽工夫閱讀關於父母教育的書籍，聽這一類的演講，選習這一類的課程，自然，這是很高明的父母。不過，我覺得單是這樣，仍然是不够用的。因為即使這一類的書籍讀得多，演講聽得多，課程選習多次，終歸範圍太狹，知識沒有推廣，興趣範圍也沒有擴充。現在成人教育發

展甚快，有很多地方，父母都有充分的機會，可以選修各方面的課程。父母無論是受過高等教育，或僅受過高小教育的平常人，如果肯到夜間學校或日間學校裏去，涉獵既廣，不但私人可以獲得滿足，而於家庭教育上，也有莫大的幫助。普通婦人，兒童長大了，不需要大人跟着看照的時候，如果她不在外面應酬，或在家裏也不做什麼，只玩牙牌消遣，她必常常感到家庭生活是十分單調的。既然是這樣，更不如把剩餘時間費在學校裏面還好多了。

父母這時選習國文、英文、法文、政治學、經濟學、新聞學或其他科目，所得刺激必然更強，從前沒有注意到的地方，這時便曉得注意。自己的知識逐漸擴充，不但可以增加家庭的興趣，而且因為自己在求學，所以更可同情於兒童的學校生活，而加以諒解，更可給以有效的鼓勵。故成人這樣努力擴充自己的知識，其有利於兒童，實難以道里計。全家「到學校去」是家庭中無上的幸福。父母欲免於機械化，除了「到學校去」沒有更好的辦法。

優良讀物與文化的接觸

實際上，一般父母都可利用報章雜誌，因為那上面載着各種國內外的新聞極其豐富。父母

若有廣博的興趣，不願思索鄰居的閒談，不願談物質的慾望和人生的苦惱事，不願談殺人放火離婚偷盜的事，願關心於人類的進步，注意世界上教育、科學、藝術、音樂、文學、實業、政治、經濟各方面領袖的偉大事業的消息，那末，他們每天當着兒童在場的時候，必找出這類的消息來談。他們不會說出一「今天天氣真好，」一「頭痛得很，」一「糟糕，今天晚上耍得不痛快，」一類的話。很多成人卻不然，即或受過相當教育的成人，他們在家庭中談話，仍與未受教育者相差不遠。他們所談的事，多半是他們的弱點，天氣的好壞，他們喜歡喫的食物或不喜歡喫的食物，他們痛苦的經驗，某人怎樣對他們不好，別人的壞處，以及自己的好處。能將世界大事乃至文學美術音樂方面最近的消息作為閑談資料的父母，恐怕沒有幾個。

我們當父母的人需要培養欣賞美的能力，誰也不及我們需要得迫切了。如果我們對於教養上的興趣，範圍很廣，隨時談話，都是談比較有趣而有價值的話，不談瑣屑而卑鄙的話，則兒童無形中所受的陶融，興趣的濃厚，還消說得嗎！那時我們必不會落於褊狹，機械化，缺乏同情的殼中了。兒童不在的時候，我們應在各方面搜集材料，為的是準備與兒童見面的時候，好說給他聽。

常聽大眾所欣賞的現代音樂，常看大多數有知識的人所稱頌的戲劇或電影，常讀輒近大多數心氣平和的人所讚美的書籍，就不會成個徒具四肢五官的活動機器，而是個充滿優美、慈愛、興趣、同情、種種人性的人。

你我若考查自己的本領，及注意自己在家庭中的談話，覺得自己知識有限，能力貧弱，不免內疚於心，十分沮喪。不過東隅雖失，桑榆未晚，立刻奮起，照上面辦法，擴充自己的興趣，仍然可以成爲家庭中適當的指導者。

此外，我們又可以利用朋友往還的機會，實施教育的訓練。兒童在五六歲以後，漸能了解成人的談話，且可以參加意見的時候，便可讓他常與談話有趣而有價值的成年賓客同席喫飯，這於家庭教育裨益不少。弗蘭克林自傳中說他的父親愛留賓客與家中大小合坐喫飯，並且他們所拜訪的朋友，都是不談瑣屑嗜好的人。顯然含有幫助家庭教育的意義。自然，我們不能希望這種朋友擔負我們的家庭教育的責任。不過，我們應該盡力作賢明的主人，歡迎他們來訪，而且使他們的訪晤成爲有價值的訪晤。

學習弛放

爲避免流於機械起見，我們應知道休閒時間的重要，且應學習弛放。「我們是何等的自負！我們覺得我們的思想是在不息的活動着，雙眉緊鎖着，拳頭緊握着，脊骨直挺着，全身的肌肉彷彿雨後的曬衣索一樣，非常緊張。我們的頭靜止的時候，我們的手足便常是動的。我們走路，有時自己也許不知道是到那裏去，可是一面正在走着，而且不會走錯。匆匆忙忙地走出去，匆匆忙忙地回家來，匆匆忙忙地喫飯，喫飯後匆匆忙忙又走出去，忙碌了一天，怕上牀後不能立刻睡熟，以致明天醒得太遲了，所以晚上睡覺也很匆忙。第二天醒了，做這樣，做那樣，忽而來，忽而去，又是忙得一塌糊塗，深怕追趕不上，惴惴惶惶，緊張得自己也不能解釋。會見朋友，便互相報告自己工作是怎樣繁劇。與家庭或朋友通信，也必鋪張自己是怎樣忙碌。醒着的時候，全部身體是緊張的；睡着，有時，也是緊張的。

「再就我們自己來說，我們無時不覺得工作很繁重，似乎有很多事體都在等我們去做。當我們走進辦公室裏去，或由辦公室出來的時候，坐着喫飯的時候，與家人談話的時候，甚至在休

閒的時候，我們都不免有這種緊張的情緒，覺得有工作在等候我們去做。

「我們在休閒的時候，本可放心大膽的休養，高高興興的消遣，可是仍常胡思亂想，不免爲無益的憂懼所束縛。《列子》說：『杞國有人，憂天崩墜，身無所寄。』這不是無益的憂懼麼？我們的憂懼也許不是那樣，但在晚上睡覺或早晨起來或其他休閒時間，總有類似的憂懼湧上心來……因爲某種緣故，我們容易想到，我們之所以表顯一種很忙碌很嚴肅的神氣，完全由於我們的兒童。我們若真的生長於困苦顛連的環境中，非時時兢兢業業，努力奮鬥，卽不能生存，那末形式上忙碌的表現，倒是自然的。可是實際上，我們儘有休閒的時間，而不利用，故意忙這樣忙那樣，彷彿要人家知道自己是多麼負責多麼重要一樣，這是何等地可笑！如果我們想想自己不過是滄海一粟，不是什麼重要的角色，沒有我們，世界一切還是能進行得好好的，我們就不會那樣自負了。

「許多人頭腦中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爲任何人都應忙碌，勤勞。兒童貪玩不作事，便是罪大惡極。一般父母因兒童在家從事休閒活動，就不免煩惱、憤怒。其實是自己不會利用休閒時間。譬如家中晚餐完畢了，本來是很好的休閒時間，大可利用來增進家庭的快樂，可是平常的母親

多半是這一套話：『啊，我還得洗碗去，』『讓我把那幾頁小說看完了再來，』『我沒有工夫做這個，還有多少信沒有寫咧！』『誰肯把時間花費來弄這玩藝兒！』尤其常見的是這時母親強迫兒童去睡覺：『晚飯喫過，寶兒該睡覺了！走，我去放帳子！』家庭中最可寶貴的時間因此就被葬送在黑甜鄉去了。」

我們不要爲了兒童之故，而表現一種很嚴肅很忙碌的神氣；我們應爲了兒童之故，而同情於遊戲，竭力自制，學習弛放，利用休閒時間，鼓勵兒童，喜歡兒童的遊戲。

俄喜教授在兒童之新途徑中討論美國父親之典型，他說魯日維爾脫 (Theodore Roosevelt) 氏爲美國第二十六任總統，是一個模範的父親，因爲他的工作雖然忙碌，卻能盡量利用休閒時間，與他的兒童一塊玩，使兒童受教於娛樂之中。茲將原文摘述如下：

「我們從魯日維爾脫給他兒子的信札中，很可以看出身負國家重任的人如何能與兒女共同生活，使他們快樂，勸他們冒險。沒有誰比魯日維爾脫所負的責任更重大了；在他做總統的那幾年，可說是最忙碌的時候，但他仍然抽出許多時間來和他的兒女一塊玩，參加他們的遊戲，

勸他們冒險。人們讀過他的信札，或以爲他不過約兒女遊戲，熟悉他們所喜愛的東西的習慣和特性，報告他做總統的經驗罷了……

「他的信札使人覺得他決不參加兒童的遊戲和冒險，他之所以給他們寫信，只因盡爲父的天職，或因欲勸導他們的緣故。他真喜歡他們，只因他們是坦白真率無習慣拘束的。他喜歡與兒童作枕戰，猶如喜歡與他的閣員作網球戲，也如喜歡與獵人打獵一樣。許多父親不曉得兒童的天真活潑的性質，也不能學兒童樣，與兒童同樂。他們呆板地過着成人的生活，不是心理方面不能鬆懈，便是筋肉方面不能鬆懈。」

「魯日維爾脫卻完全不是這樣。他能站在兒童立場上，他喜歡遊戲和冒險正如兒童本身之喜歡遊戲、冒險……」

「魯日維爾脫還有一種特性，也是大多數父親所沒有的；不過，他們若了解這種特性之重要，未嘗不可以培養起來。這種特性是什麼？即是魯氏對於動植極感興趣，他遇着任何花卉鱗毛，必注意觀察，觀察個詳細，且能用最動人的文字和語言敘述出來。他講述他的見聞方法很巧妙，

常能引起兒童的注意。這是一種藝術，凡爲人父，皆應具有，可惜大多數父親都把牠忽略了。

「……大多數人不了解兒童看法與成人兩樣。兒童觀察事物，只對於事物之適於戲劇的方面，感覺興趣。只有使他觀察動物植物的外形如何動作如何的時候，纔能引起他的注意。魯日維爾脫就洞悉這一點，他的信札充滿了戲劇的意味。他描寫總統府和他家庭周圍的貓、狗、豚鼠、松鼠、馬，以及一切活東西的動作，非常生動，所以他的兒女接着了，沒有不高興閱讀的。」

「我不是希望人人都能寫魯氏那樣生動的信給自己的兒童；不過想藉魯氏的信札，讓大家明瞭何種事物可以使何種年的兒童感覺興趣，且讓大家明瞭一個忙碌的人如何能抽出時間來和兒童玩耍，談笑，通信而已。」

培養幽默的習慣

我們須多接觸滑稽的事情，培養幽默的習慣，在家裏須時常向家中大小報告滑稽可笑的消息，或講述滑稽可笑的故事；別人講笑話，我們也應表示歡迎。愛注意報紙上滑稽新聞的父母，必和藹可親，且能隨機應變，決不會擺出嚴肅的面孔，機械式的應付兒童。滑稽新聞於父母兒童

都有好處，不過父母需要這種好處比兒童的需要更大。父母天天留心這種新聞，勝讀一部標準的兒童心理學教科書。他們藉此可以明瞭自己平日的弱點，也可對兒童更加諒解和同情。凡能使我們發笑的事體，都可以緩和我們的怒氣，放鬆我們緊張的情緒。換言之，一句幽默的話，可以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所以作者相信報紙上自有滑稽新聞以來，兒童已於無形中少挨許多罵，少受許多懲罰，而家庭中所增加的幸福，誰也不能估計。

第十三章 怎樣培養想像力

父母富有想像力，是兒童的莫大幸福。若不能構造幻境，不用語言向兒童形容自己的幻想，或不了解兒童所幻想的東西，那就不適於兒童界。

兒童所需要的是神仙世界的幻想，有人向他講述芒舟孫（Munchausen）的奇蹟，湯姆（Tom Thumb）的冒險故事，辛德麗娜（Cinderella）的魔術，他一定高興極了。所以欲與兒童談話的人，須得借用魔術家所用的魔術棍，時時回到虛幻的境界去。

蒙台梭利（Montessori）卻深怕兒童因喜歡神仙故事，及幻想的東西，而失去科學的興趣，忽略科學的事實，那是何等的無知！按蒙氏的意思似乎是說，兒童的想像在幼稚時代一經喚起，他將來不能變成愛好科學的人。果爾，則又如何解釋達爾文（Darwin）、高爾登（Galton）、華列斯（Wallace）和其他許多科學家的成就呢？他們在兒童時代都喜歡神仙故事，喜歡幻想

的東西，可是後來，都是鼎鼎大名的科學家。可見早年間的幻想經驗並不阻礙他們研究科學的興趣。不但他們如此，還有許多世界聞人，也是因想像豐富銳敏而得名的。因此，我們當父母的人，不希望兒童成大器則已。如果希望兒童成大器，親人愛物，於世界人羣有偉大貢獻，我們便應培養自己的想像力，以便激發兒童的想像。

年幼兒童想像力的表現

兒童在兩三歲的時候，便有多少幻想，表演出來，令人莫名其妙。有時他所玩的和所說的東西，完全是我們所不能見，不能了解的；明明是一團泥土，或一堆木塊，他隨便捏一下，弄一下，便說是人，是貓，是狗。如果成人有這種動作，一定會被送進瘋人院去。到了四歲，就會把自己幻想成另外一種動物，或另外一個人。譬如穿着爸爸的鞋子，即扮演他爸爸的動作，戴着妹妹的帽子，即冒充他的妹妹；雙手撐在地上，嘴裏發出「汪汪」地叫聲，這便是把自己幻想成一隻狗，捏住鼻子，叫着「咪咪」這便是把自己幻想成一隻貓兒。年幼兒童是天然的演員，富有適於戲劇的趣味。作者第一個兒童，在這個年齡內，便裝扮過種種角色，常扮的是這幾種：馬、豬、牛、狗、鱘、獅子、河馬、

醫生、郵差、水手、報販、售票員、兵、工程師、店員、獵夫、漁翁、叫賣人、他的媽媽、他的妹妹。平常的父母，遇着兒童這種動作，一定覺得討厭；兒童要求他們參加，他們一定不答應。那未免太無情，太拘泥於事實了，實在不應該。

年幼兒童覺得需要一個新伴侶的時候，他便憑藉他的想像力創造一個，並且像個上帝，他希望牠怎樣作，便使牠怎樣作。他可以使牠留存十天半月，也可以一下子就不要了，另外創造一個。他不斷地想像，不斷地創造，如果沒有人譏笑他，責罵他，他是不會停止的。即使有人笑他，他也寧可要他想像的東西作伴，不願與不同情的成人作伴。

兒童時代的想像與成年的幻想

兒童若沒有年齡相若的兒童同玩，自然是將大部分時間花費在創造的想像物上。若有三四個兒童同玩（指四五歲以下的兒童言），他們也多半玩着虛幻的東西，和衷共濟，互相調和，身心兩方面更可獲得很大的進益。不過有些兒童，常是獨樂其樂的，並不需要與其他兒童往來。沒有實在的伴侶，他們也覺得可以自給自足，進一步更知道逃入虛幻的境界，以避實在的煩囂。

這是多麼危險！但若父母讓他們有充分的機會與同年齡的兒童玩，並且賞識他們的幻想生活，這種危險也就可以免除了。按不能辨別「想像」與「事實」的兒童，或藉幻想而規避現實生活的苦惱的成人，並非因早年享受過正常的幻想生活，也不是因為有了想像豐富的父母。反之，他們之所以走入歧途，卻正因他們的幻想被父母誤解了，或因早年並未得着充分的機會與其同年齡兒童往還的緣故。所以父母若譏笑三四歲兒童的幻想生活，或對於兒童所認為完全真實的動作，反罵他說謊，那無異是「逼上梁山」，使他離開父母，而在了解他的東西中尋求快樂了。久而久之，他就會變成一個純粹的幻想家，不能應付現實生活上的問題。父母若欲兒童英勇果敢，勤勉忠直，必竭力了解兒童的幻想，和他同過神仙世界的生活。抓住了兒童的興趣和尊敬的心理，自然能助兒童逐漸適應現實。

處在這個呆板機械，冷酷無情的世界中，我們成人很難回到童年創造者的地位，再作兒童。即使老老實實地努力做去，也不能完全做到。實際上大多數父母都不大努力。有些簡直不努力；反而對年幼兒童時常生氣，罵他愚蠢，罵他虛偽。可是在兒童方面，為什麼受這樣的待遇，他完全

莫名其妙。他所說的所做的，確是他親眼看見親耳聽見的東西，在他看來，再真實也沒有了。父母偏罵他虛偽說謊，豈不是存心冤枉他嗎？否則，父母一定是說謊的人。到了這時，什麼是真實的，什麼是虛偽的，要他分辨清楚，恐怕比登天還難！因此，不知不覺中，他就會真的變成一個說謊的人。此外，如果兒童希望某人給予同情和親愛，而那個人誤解他的意思，竟不予以同情親愛，那也會使他走入歧途。

兒童玩着他所幻想的東西，你不要擾亂他，不要禁止他。如果擾亂他禁止他，就會消滅或破壞他的創造力；也就是使他不大有尊敬你，愛戴你。應歡迎他所愛好的東西，應同情於他所創造的幻想。應作他踏入神仙世界的誠懇的同伴。

兒童的創造物從何而來

如果我們將兒童自降生至五六歲期間中所有的經驗記載起來，那就不難說明兒童創作的來源。作者對自己的兩個兒童的經驗，曾經這樣記載過。他們在三歲至五歲之間，曾自動地報告許多幻想的經驗，作者也照樣記錄起來。這兩個兒童，一個在滿十八個月的時候起，一個在滿

十六個月的時候起，我們便誦讀故事給他們聽。有一次，大孩兒在出世九七三日，他說：「白鶴把王弟弟帶到天上去。盤蟹把王弟弟帶到水裏去。烏鴉含王弟弟出來。好，王弟弟就回家來了。」在前我們向他誦讀過許多故事，其中便有白鶴的故事，老鷹與狐狸，兔二爺下海，他這一篇話可說是從這三個故事勦襲下來的。至少這三個故事是這一篇話的淵源。有時他們說的話，與他們數日前或數月前所聽的故事中的句子，完全相同，一字不差。平常的父母不留心這些，偶然聽着兒童講出「不倫不類」的話，或「十分中肯」的話，輒驚異不置。其實他們的話是有來歷的；如果父母肯將兒童幾年間所見，所聞，所感，任何經驗，逐一記載起來，就不會那樣常常驚異了。

向年幼兒童誦讀故事

富有同情心和想像力的父母，不但願意聽兒童所幻想的故事，而且高興講很多神仙故事給兒童聽。善於講故事的父母不大多，可是誦讀故事，倒是凡多識幾個字的父母都辦得到。精選的故事中所用的文字詞句，一定是很普通的，常用的。每一故事有新的詞句，也有常見的詞句；有單見的文字，也有重複的文字。你常誦讀故事給他聽，即是將常用的文字詞句反覆地誦讀給他

聽。他喜歡這樣的重複，從重複地誦讀中，便習得新的詞句。大人偶爾有了簡單的錯誤，他能提出修正。久之，興趣提高，便想與故事書發生直接關係，能够自己閱讀。同時覺得書中有寶貴的故事，於是對於該書漸生好感，漸知愛惜。

無論是講故事給兒童聽，或誦讀故事給兒童聽，總可以使兒童快樂。同時你自己也覺得快樂。兒童聽人講述神仙故事後，現出那種快意的笑貌，誰也覺得可愛可樂！父親母親都可以享受這種快樂。能享受這種快樂，便能擴大對兒童的同情心，且能培養自己的想像力。

多閱讀兒童所喜歡的神仙故事，是我們當父母的人所應做的事。我們有多少在兒童時候沒有聽講過神仙故事，便是因為我們的父母缺乏那樣的想像力，不大同情於我們那時的幻想。作者自信，有很多優良的神仙故事，都是現在讀給兒童聽纔得知道的，在早決不知道。適於成人閱讀的小說，雖不一定能投合兒童幻想的興味，卻能激發我們成人的幻想。可是一般父母，尤其是父親，多半連這種小說也看得不多，實屬遺憾。

請向年幼兒童誦讀想像的故事罷；誦讀，誦讀，反覆地誦讀罷。誦讀的時候，自然須避免恐怖

的，病苦的故事。現在坊間已有很多優良的故事書籍，取料也等級，編纂也得體，又有美麗的插圖，極合各級兒童的心理。鼓勵年長的學齡兒童將他學的初級讀本唸給年幼兒童聽。這種辦法，既可使年長兒童的讀法長功，又可使年幼兒童快樂，可謂一舉兩得。年幼兒童要求你同他表演一個故事的時候，應該立刻表示同意，他指定你裝扮什麼角色，你得盡力扮演出來。

二三年級的小學生喜歡你讀一頁給他聽之後他也讀一頁給你聽。這種辦法可以激發他閱讀的興趣，且可使你和他更加親熱。初高級小學生有些高興聽父母讀古文；有些又愛同父母讀小說書，不過是好玩而已。

學齡兒童可以看劇看電影了，你可常帶他去看。當他報告一個影片，爲你所未曾見過的時候，你得高興地聽他講下去。若是你個人看過的電影或戲劇，須得用一種生動有趣的說話，向他敘述出來；你閱讀的小說，也應同樣地向他敘述。若習得忍耐地，熱心地，有禮貌地，聽你的兒童敘述他最近所讀的故事，那不但可以激發他的閱讀興趣，培養他的發表能力，並且可以增進你自己的想像力。如果我們講述日常經驗的時候，努力學說得生動一點，我們的想像力便容易培養

起來，而且容易變成更有趣味的人。許多人之所以不善說笑話不善講故事，那便是由於他們不知道利用想像，來裝飾笑話或故事的緣故。

聽別人講笑話，或遇着自己作出滑稽可笑的動作，我們也應能想像其可笑可樂的意味。有許多人聽着真真可笑的話，並不覺得可笑，也沒有快樂的表現，原因便在於他沒有培養這種幻想。父母如果心靈上少機械而多想像，兒童一定少受許多無謂的痛苦。

再者，為培養同情心起見，尤應訓練我們的想像力。譬如我們與某人表同情的時候，一定是避開自己的立場，而站在那個人的地位上，設想一切。父母與兒童間的問題，大都由於父母對兒童不表同情而起；而父母之不表同情，則皆因父母不能想像，不能離開成人的立場，而站在兒童的地位上設想。無疑地，前章所述「機械般的父母」，大部分人類弱點也可歸因於父母之缺乏想像。

兒童感應想像的暗示更易

我們培養豐富的想像力，不但可以避免和年長兒童衝突，使他少受無謂的苦惱；並且可以

獲得很多巧妙的方法，指導年幼兒童，使他高興做我們希望他做的事。指導得法的母親，必能隨機應變，看見年幼兒童將要墮入危境的時候，她必會立刻想出一個適當東西來，轉移兒童的目標，既不忤兒童的意思，又挽救了兒童的危機。她若時常誦讀故事給兒童聽，時常和兒童表演故事中的動作，她那種隨機應變的想像必然更加豐富。同時，常受這種訓練的兒童，感應想像的暗示也必比感應實在的暗示來得敏捷。

作者第一個兒童，在四歲上，常有這種情形。某種行為他本不願做，可是，母親把他幻想成另外一個人物，暗示着那種行為，他便高高興興地做來。有一次，母親叫他睡覺去，他不去，母親笑着說：「來，來，我來把這豬糞牽進圈去，」他高興極了，自然而然地便睡在他的牀上，一會就入了睡鄉。有時叫他把木塊檢起來了，他拒絕了；可是把木塊當作「炭塊，」叫他炭塊檢起來藏在什物間裏，他便很高興地照辦。同一套木塊，他的想像隨時不同，有時當作炭塊玩，有時又當作別樣東西玩，如機器、牛、馬、蔬菜、糖果、垃圾、磚石、火爐，以及各種雜貨、商品。作者另一兒童在四歲的時候，也常有這種情形。母親善於利用想像的暗示；每當情勢緊張，行將破裂的剎那，她能幻想到兒

童的興趣，同時又能激發兒童的想像，所以終得轉危爲安。

自然，對待六七歲以上的兒童，不能利用對待三四歲兒童的方法。但是，利用幻想，刺激他的想像，仍然是必要的。常見七八歲或十幾歲的兒童在倔強，盛怒之下，經父母一句笑話，或一種滑稽的動作，或談到他所感興趣的事體，便會馬上和緩下來，笑逐顏開了。這也是要父母具有豐富的想像力纔會成功的。

第十四章 怎樣免作兒童的奴隸

書上告訴我們，奴隸制度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可是實際上，奴隸制度仍然存在。現代的父母便是奴隸，兒童便是他們的主人。

父母之所以變成兒童的奴隸，有的自然是由於兒童的智力制度仍然存在。就現在看來，兒童是主人，父母便是兒童的奴隸；多數卻是由於父母自願作兒童的奴隸。

父母因兒童之不服從不尊敬，而抱怨連天，大鳴不平者，何其多！兒童不服從父母，不尊敬父母，又是何等常見的事！尤可怪者，最肯爲兒童而犧牲的父母，即是最不受兒童尊敬的父母。有一次，我接着一封令人傷感的信，是一位婦人寫的，她問大人做出不自私的模範，兒童要多久纔會開始模倣。她說：「我們的女孩已十二歲了，她要什麼，我們便給她什麼，我們的東西，統統讓給她，可以說我們對她毫不自私了，然而，她並不模倣，似乎反愈來愈自私了。」

這位婦人所感的困難，恐怕很多父母都有同感吧。其實是她自己見錯了。本來希望兒童模倣自己父母的良好品行，確是合理的。但是兒童一要求，父母便讓與他；父母時常讓給兒童，兒童便時常領受。兒童的希望因父母克己而得滿足。因此兒童的滿意，不是來自他自己的讓與；不是來自自己的犧牲；反之，他的快樂卻是來自自己的滿足，父母愈爲兒童而克己，兒童的自私心便愈得滿足。在兒童方面，於是養成希望父母讓給他的習慣。

由此看來，單由我們自己對兒童不自私，決不能使兒童不自私；反而使兒童越發自私。我們若欲對兒童樹立不自私的良好模範，就不應單對自己兒童不自私，應使他看見我們讓物給別個兒童；使他看到別人因我們的克己而得到的快樂；並且使他知道，他之所得於我們無損。此外，應誘導兒童讓物給我們和其他兒童；他若真的讓物給人，我們便應立刻使他覺得十二萬分的滿足。指導他切實的感到「受人之物不及讓物給人之更爲快樂。」自然，這種快樂不是一蹴可幾的；只有兒童本身經過長期的奮鬥，再加父母經常地努力，纔可以得到。

犧牲與忘恩

我們對這一問題，稍爲思量一下之後，一定說，爲兒童而犧牲最大的父母，應該希望受兒童之尊敬最小。希望主人服從奴隸，是不合理的。我們既甘作兒童的奴隸，那只能希望他把我們當作奴隸看待。爲什麼還希望他報答我們，感謝我們呢？兒童不感謝奴隸，是自然的表現，我們又何必因而懊惱，悲傷呢？兒童不尊敬奴隸，藐視奴隸，也是很自然的，我們又何必那樣譴責他，咒罵他呢？兒童不尊敬父母，比比皆是。和藹可親的父母而受他們成年兒童的侮辱，真多着呢！他們越發慈良，他們兒童那種不尊敬的態度，我們越覺得討厭。我們說「他們應引以爲恥」，真的，他們應該羞死。不過，兒童之所以這樣，大半還是父母教導出來的。

自然，沒有那個慈良的母親有意教她的兒童不尊敬她。可是不知不覺地便使他不尊敬她了。她爲教兒童不自私而抱犧牲的精神，孰知因自己犧牲而成全兒童的自私心理。由此可見，父母的慈良和親愛，不一定保證其爲良父母；而良父母的必要條件，倒是從兒童出世時起，便給以理智的指導。

父母克己的是非

現在我們說近一點，看看現代父母是怎樣地甘願作兒童的奴隸。平常的父母不分別爲兒童身心發展而作的犧牲，與爲兒童臨時的妄想和慾望而作的犧牲。其實是應當加以分別的。對於發展兒童身心上的良好習慣，而克己犧牲，我們不能吝惜。我們喜歡晚晚住在家里，外面交際應酬，晚會夜餐，一概謝絕（父母倆至少須留一人在家），爲的是使嬰兒按時睡眠，預防嬰兒病苦。保持嬰兒的平靜，防人給以過量的刺激；若遇情不可卻的時候，也不可全家去，尤不宜帶着嬰兒一齊去，爲的是不要打破嬰兒飲食、睡眠、大小便各方面的良好習慣。

遇着兒童患病的時候，如患麻疹、耳腺發炎的時候，父母便坐在旁邊，徹夜不合眼地看護他，毫不覺得辛苦。

這樣爲了兒童身心上的幸福而願意犧牲，確是由於父母的慈愛心。可是這種慈愛心腸，有時又使我們犧牲得不當，有害於兒童身心的發展，且使兒童失去尊敬我們的心理。

記得有一次，我那最小的兒童有五歲了，我給他剖橘子喫。當時覺得初熟的橘子於他不相宜，所以我說：「還是硬的；這個就算爸爸的吧，待會，爸爸另外給你剖一個，好不好？」他立刻答覆

我，毫不遲疑：「好好！那個不好；你喫那個吧，爸爸，我要一個好的。」第二次，我拿着橘子，正要喫，他來了，我自己便不喫，馬上給他，他高興極了。又有一次，早晨起來，正端着牛奶杯往嘴邊送，他看見了也要喝；本來我不是不自私的，不過，很高興看他臨時獲得滿足的快樂神情，於是又讓給他。這樣克己過不知多少次，後來纔覺得不對了，他竟認爲應當領受，並不知道我在克己，我在犧牲。所以我們應十分小心，不要圖看兒童臨時的快樂，而與以臨時的滿足。雖細微的地方，我們也得注意。

克己而不當結果如何

許多矜驕的父親，不重視家庭預算，爲的是聽憑他的子女要漂亮。許多母親寧可自己穿襤褸一點，她的女孩卻不可不裝飾得好看，以便與富家子女爭個強弱。請隨便到一個小學校去看一看。看看那一般小女學生的裝束。然後想想她們的母親。一定會想到，女孩說她穿的皮鞋襪子還不算好，母親必願意給她買一雙更好的來穿着。一定會想到，母親們在家裏仔細洗刷女孩的衣服，務使潔白漂亮，仔細燙女孩衣裙，燙男孩的褲子，務使摺痕分明。其次，一定會想到，那一般衣

冠楚楚的男女孩子中，必有些吹毛求疵的，正彼此尋找他們母親的錯處——衣服上那一點跡印沒有洗得掉，或者是褲子上那一條摺痕沒有燙得正當。

請再往下想，或許又會想到父母參加學校懇親會或開學式的時候，那般小學生因他們父母所着衣服之寒儉，一定狼狽不堪。但是，不要忘記，這般父母自己衣服力求儉樸，卻是爲了增加兒女的奢華美麗呵！

我們可以想到這樣驕養慣了的小學生必常咒他的媽媽，早晨起身遲了，他必怪媽媽沒有叫他；其實媽媽何嘗沒有叫他，叫他一二十次，他都不醒。喫飯的時候，媽媽那種小意慇懃的神情，我們也可以想像得到；你看她一上桌子，低聲下氣地，彷彿深怕得罪她的孩子一樣，問孩子愛不愛喫「榨菜肉末」，「家常豆腐」合不合他的口味。倘若孩子說某種不好喫，你看她立刻站起來，眼睛東張西望地在桌上搜尋，似乎她真是個奴隸，應使她的主人快樂，不得不趕緊找出他所愛喫的東西來「孝敬」他。

奴隸固然怕受主人的申斥，而有些父母之怕受兒童的「責罵」，怕惹起兒童的憤怒，尤其

厲害。他們見了兒童，便像老百姓見了丘八大爺一樣，深怕觸動了兒童的怒氣，只好誠惶誠恐，唯命是從。

如果有了一件新衣服，母親可以穿，女孩也可以穿，那末，多半是母親讓給女孩穿，自己卻穿一件舊衣服。如果父母在兩星期前已經向女孩聲明，今晚有約會，讓她就在家裏看照小弟弟，屆時，女孩偏要求一塊赴會去，那末，多半是父母收回成命，將就女孩。

爸爸媽媽本已打算今晚坐汽車出去訪朋友，可是他們的十六歲兒童也要汽車作用，他們只好打銷原意，因為怕他們的「寶貝」失望。母親帶着七八歲兒童乘電車，你看，多半是寶貝坐着，母親拉住桿上的皮帶站着。

某十四歲兒童約着四五個兒童在街上瞎玩，身上帶的錢用光了，一路走回家了，向他的爸爸要求：「爸爸，給我二塊錢！」說時態度異常兇惡，好像土匪劫持一樣，逼着父親，非馬上交出錢來不可。父親深怕兒童「責罵」他，又怕其餘兒童輕視他，趕緊從荷包裏摸出二塊錢來給他，態度十分「恭敬。」兩星期後，這位父親忽然半夜三更跑到一個心理學專家的家裏去請教，他說，

他那位十四歲兒童逃跑了，怎樣纔能把他勸回家來。該兒童之所以逃跑，他說，是因為他那天向他要錢，他認為用途不大正當，就沒有給他的緣故。其實仔細想來，該兒童逃跑的原因，不在於那天父親沒有給錢與他，而在於父親平時克己不得其當，過於驕縱他了。

怎樣避免這種悲劇

上文所述種種悲劇，如果父母從早即不要驕縱兒童；不要一遇兒童有所希望，即予以滿足；並且從早即訓練兒童注意銀錢的用途，使他尊重家庭的預算，明白他的用費有一定的限度，無論如何不能超過那個限度，那末，上述種種悲劇自然可以避免了。如果不然，而讓兒童隨意揮霍，消費超過他應有的限度，則兒童心理上，受着最惡劣的影響，家庭悲劇一定層出不窮。

我們不可告訴兒童：「你應該尊敬我們，因為我們為你而犧牲，所以你應該尊敬我們。」即或這樣告訴兒童，也是徒勞無益的。兒童尊敬父母的心理，係由平時微末的地方逐漸養成的，決不是由父母多說幾次「應該」而來。不過，父母可以彼此利用，互相鼓吹，父親可以使兒童認識母親為他而犧牲的處所，母親可以使兒童明白父親為他而犧牲的地方。

如果你那在高小唸書的女兒，想明晚回家來住，並且向你說：「媽媽，你像是很疲倦了；一天太辛苦了；你去休息吧，讓我來作飯。」你聽了，或許倒覺躊躇不安。其實女孩對一個疲憊不堪的母親而不能這樣說這樣做，決不是受過很好家庭教育的女孩。

十有九個母親，對於家庭事務，都是自己包辦。她們完全不給兒童幫辦的機會。事事都由她們自己去做；她們的兒童則一事不做。有的告訴兒童，應該助理家務，可是她們並不想想兒童究竟辦得到辦不到，也不想想要怎樣纔能使兒童心甘情願地來幫助辦，有時甚至口頭上叫兒童幫助，實際上母親自己已經全做好了。

兒童年齡過了七八歲，母親便應指定一定的工作給他做，他的年齡增加，指定的工作也須隨着增加；否則，就會失掉有價值的心理訓練。不要懷疑吧，讓你的兒童分擔家庭的責任。他於你所指定的工作之外，更自動地做其他工作的時候，你得表示熱烈的讚美。不要告訴他：不幫助你便是不尊敬你。給他一定的工作，看他工作的完成。然後使他覺得他服務於家庭，在家庭作了有價值的工作。

及早訓練兒童獨立自主，使他不要依賴你，愈早愈好。他長成大人且自己養育子女的時候，你不可自充產婆、保姆、娘姨，替他工作。你我知道老邁龍鍾的祖母，常自充兒媳的穩婆，看護小孩的疾病，甚至幫助女孩擦桌掃地，這確是不對的。

若兒童依賴父母的心理一經養成，那末要他不依賴父母，而幫助父母，關照父母，恐怕就不容易辦到了。因為一種心理既已養成，則一切情緒習慣和觀點，種種方面，都已固定了；再想他改變態度，養成另一種心理，那是一件難事了。

所以，我們當父母的應從兒童的嬰孩時代，便着手做起，他自己能作的事，鼓勵他自己作；我們不可代庖，也不可作不必要的犧牲（克己）。不可隨便滿足嬰兒自私自利的要求，也不可隨便滿足年長兒童自私自利的慾望。及早使兒童不仰賴我們的照顧。若欲兒童尊敬我們，我們便不應過於克己，過於將就他。最後一句：我們應隨時注意，否則，將成兒童的奴隸。

第十五章 怎樣培養兒童的責任心

「以往我爲事業而奮鬥，不知經過多少艱難困苦！現在可不願我那小孩子也那樣犧牲了。」常聽許多職業上經濟上已有辦法的父母這樣說。其實這種說法是何等地無知！父母如果高明一點，正應給兒童創造相當的環境，使他感到自己所負的責任，願爲自己的責任而犧牲。世之父母，乃不此之圖，而代作兒童所能作的犧牲，搶奪兒童所應有的責任者，竟到處都是，好不奇怪！

勝利者的快意

父母慘澹經營的結果，確能保障他的兒童不再受他以往所受的艱難困苦的時候，必會得着一種微妙的滿意。他覺得自己是一個勝利者；以往時有飢寒之虞，而今衣溫食飽了；以往千辛萬苦，而今快樂逍遙了。自己兒童時代所渴望而沒有享受得到的快樂，而今他的兒童享到了。（其實，他自己在兒童時代果能享受這種快樂，恐怕不會得到現在這樣的成功罷！）豈不是給

與兒童莫大的恩惠麼——他以為。然而不是，不是，絕對不是；應給與兒童的恩惠，他並沒有給與兒童；反而搶奪了兒童的負責心，犧牲心，以及忍苦耐勞的精神。

父母這樣搶奪兒童的責任，固不一定全是出於故意的，而事實上，多半卻都有這樣的行為。我們都是土匪！我們都是有嫌疑的父母。試問，那一個敢說沒有搶奪過自己兒童的責任？

怎樣貪圖目前的滿足

我們為什麼要搶奪兒童的責任呢？一言以蔽之，貪圖目前的滿足罷了。我們的行為差不多概是以目前（此時此地）為標準。我們貪圖目前的快樂，避免目前的不安。喜歡看兒童的笑臉。喜歡看兒童愉快的神氣。不愛看他啼哭的容貌，不悅的顏色。尤其怕看他片刻的劇痛。我們的十歲兒童，早晨起來貪玩，不事準備，臨到要赴學校的時候，找她的圍巾、手套或書包，總找不着。找不着，便發慌；深怕延遲了，到學校要受罰。這雖由於她自己的疏忽，可是我們不願她吵叫着，着急，受苦，於是不由自主地，趕緊幫助她尋找。找着，她出門去了。這裏纔清靜！第二早晨，差不多又有了同樣的情形發生。她急急忙忙地走出去，竟將國語教科書掉在家裏。她出去二十分鐘後，我們忽然發

見了，便立刻給她送去。因為想到，她到學校後發現沒有帶去的時候，必然十分着急，憂愁。我們的十二歲兒童，在高小唸書。教員限期要他繳算術練習簿。并且預先聲明決不延期。（教員這種辦法，雖屬嚴格，卻極合理，不幸，一般兒童不能享受這種教員之福！）或許我們知道這位教員的嚴格主義。惟恐我們的兒童得着不快意的結果。怕他疏忽，怕他到期不能交卷。於是隨時提醒他，十次，二十次，一直到我們相信他可以免去疏忽的結果為止；決不讓他有自己警提的機會！我們使兒童避免他們的弱點所引起的惡果；不使他們因遭受惡果的痛苦，而猛省自己的弱點。教兒童捨難就易，避苦求樂。教兒童躲避責任。我們之所以這樣教導兒童，都是因為這樣的教導可以給我們暫時的滿足。

替兒童作他自己所能作的事

我們自己也是避苦求樂，捨難就易的。教兒童作某事，比較困難，自己作來，倒比較省事。譬如教五歲兒童戴手套，教他自己戴，也許費了二十分鐘的時間還教不成功，如果由我們替他戴，恐怕不要一分鐘的時間，就會戴好了。所以為捨難就易計，寧願代勞。至於他學成了，自己能戴的時

候，我們便可減省將來的麻煩，這一點，似乎沒有想到。我們所唯一注意的是目前是現在。將來如何，我們是不大留心的。更壞的是，兒童的教育整個被忽略了。因為我們只顧現在代他勞作，完全沒有顧及他性格的陶冶和養成。

自然，這是由於我們的誇大狂。我們自信能代兒童勞作。認定兒童作來不及我們作得那樣好。如果發現兒童自己作得成，且作得不壞，我們確會失去許多快樂。世界上唯我們是不可少的，——沒有我們，世界就會消滅了！

兒童赴學校之前，多半有人給他們洗臉。八九歲兒童的頸子耳朵，也多半是母親替他們洗的。母親說：「如果我不代他們洗，決不相信他們有這樣清潔。」荒謬之至！

如果你想你的學齡兒童對他自己的清潔負責，那就應讓他自己盥洗。你只能作個監察員。先說明你所規定的標準，要他做到你的標準，纔讓他通過。如果洗得不太潔淨，須讓他轉去自己再洗洗。不成，再叫他去洗。態度須始終不變。即使他生氣了，你也完全不介意。平靜如故；決不可稍露躊躇。用不着多說話，用不着勸諭，也用不着責罵。一會兒他自然會適應你那不易的境況，他的憂

愁會消滅，他的清潔會達到的標準，不會再被你叫轉去了。經過這樣的待遇，他自然會顧及將來。將來洗臉的時候，第一次他就會仔細盥洗，不再馬虎了。

我們是習慣的動物。我們愛想從前所想過的事，愛做從前所做過的事。兒童的發展很快，我們的發展卻很慢。我們對待五歲兒童，不知不覺地仍把他當作二歲兒童看待。十歲兒童，只當作五六歲的兒童看待；十五歲兒童，只當作十歲兒童看待。

替兒童思想替兒童選擇

兒童本可以作到那一步，我們總以為他作不到那一步；兒童本來知道多少，我們總以為他不會知道那樣多。有些事，我們不讓他自己選擇，自己判斷，總是代庖。愛多事；愛包辦；別人問我們的兒童，我們愛代他答覆。有人問你的九歲女孩，問她在學校的成績的時候，答覆多半是從你的嘴裏出來。「你有幾歲啦？」這樣簡單的問題，即是學齡兒童遇着，差不多也得不到答覆的機會，多半是由他的父母搶着答覆了；父母答覆之後，或許還要附帶說幾句，那幾句話多半也是兒童自己會說的。年長兒童被父母這樣當作年幼兒童看待，多半是覺得討厭的。但若不覺得討厭的

時候，那必已經陷入不幸的境地了。事事不願自己幹。希望別人代想代說。習成依賴性。一生一世當寄生蟲。那是何等地不幸啊！

從嬰孩時起，便應給他適當的玩物，讓他自己玩，自己去尋樂。他聚積東西創造東西的時候，便應給以相當的讚美，讚美他的創作，慶賀他的成功，他藉此可以更加努力自己創造，自己尋樂。喫飯，讓他自己動手，滿面黏着飯粒菜屑，並不礙事，應盡量提早讓他學習。洗手洗臉，也應早點讓他學自己動手作，面盆放低一點，他纔方便洗；鏡子擺低一點，他纔看得見，纔可以自己檢查是否洗好。

二三歲兒童穿衣服的時候，也喜歡自己動手。教起來，雖然費時，讓他有學習的機會卻是應該的。他的衣服儘可作簡單一點，鈕扣不可太小，也不可太多。他能自己走動的時候，便特別找一個他能達到的地方，放他的衣帽；提早訓練他自己取放；提早訓練他放東西放在一定的地方。并且應預備一個架子或籃子，放他的書籍和玩物。

每一兒童差不多都有許多件衣服。檢幾件比較清潔的衣服放在他能達到的地方，讓他自

已選擇。讓他自己決定今天穿那一件。他能說話的時候，便應讓他答覆別人給他的問題。切不可代他作答，搶奪他自己判斷自己表白的機會——換言之，切不可搶奪他學習「負責」的機會。

兒童說話時，父母須使他感覺愉快。耐心聽他說。不可笑他。不可稍露擔心的神氣，擔心他說得不對，說得不好。他開始解釋他覺得有趣的事的時候，儘可讓他繼續解釋下去，即讓他負責說下去。如果你插一句嘴，或代他解釋，那就不啻暗示他不能解釋，不負他自己說話之責了。

兒童遇着某一種事，你覺得不應怎樣應付，而兒童竟那樣去應付，這時你不要責備他應付錯了。也不要向他說：「我覺得你不會那樣傻！」反之，卻應使他知道你很高興他負責作事。如果他所決定的辦法於將來沒有很壞的影響，最好是不計較，讓事情馬馬虎虎過去。否則，也只好心平氣和地把較好的辦法說給他聽，或做給他看；斷不可有絲毫斥責的表示。

日常事務由兒童自己處理

關於日常事務，須讓兒童自己負處理之責。如果時常由你告訴兒童：「是回家來的時候了，」「是睡覺的時候了，」「是進學校的時候了，」那便是搶奪兒童的責任了。如果這樣告訴之後，

更加以反覆催促，「一直到他回家來了，」或「一直到他去睡覺了，」或「一直到他進學校去了，」纔停止，那更壞了，——兒童的責任心被你剝得個乾乾淨淨。

何時回家，何時睡覺，何時進學校，何時練習功課，何時助理家事，學齡兒童自己知道；到了時候，他會負責告訴自己，催促自己。若由你告訴他催促他，他便覺得自己沒有什麼責任，至少他失去了負責的機會。并且，這樣一來，你也覺得煩惱，他也覺得煩惱。

欲避免這種煩惱，最好是先將他一切日常事務規劃清楚，時間十分固定。預備一架鐘、錶，或其他客觀標準。然後讓他自己負起責來，希望他不要打破計劃。同時規定一種確定的有效的懲罰（無須乎多說話的），以備他不幸而打破計劃時，知所做戒。然後實行你的計劃。鐵面無私，不讓有例外。有氣骨。不徇情。不說謊。同時也得自己牢牢記住；如果盼望你的計劃實現，可不要多說話，也不要太熱切，太興奮。無論如何，須十二萬分平靜，抑制自己的一切衝動。

父母對於兒童所應盡的義務，都十分掛念。有的似乎以為作苦工是一種美德的訓練。其實僅僅苦工，並沒有價值可言；反之，兒童被強迫而作苦工，倒會學起偷懶，阻礙勤勞習慣的養成。

父母如果尊重兒童，對他很客氣，很公正，很諒解他，像對待成年人一樣，兒童自會盡力負責作事。可是我們對待兒童並不像這樣，卻以為他在家庭中是個空人，家裏事不是真的需要他幫助，父母之所以指派他做，無非為訓練而已。

責任心的訓練

七八歲兒童在學校裏面所有的工作，自然是他最重要的工作。可是回到家裏來，至少也應有一種特別的任務。所謂特別的任務，即是他所能負，而且無須人怎樣教導便作得很好的任務。家庭中給與兒童的任務，不必如何繁重。太繁重了，反不能收訓練的效果。比方叫兒童每天在家裏擔任二小時的工作，且時時嚷着，深怕他做錯了，深怕他忘記了。這是訓練兒童責任心的一種辦法；又如叫兒童每天在家擔任五分鐘的工作，而且是無須別人提醒他，催促他，便可以做了的工作，這也是訓練兒童責任心的辦法。二者相比，前一種辦法所收的效果不及後一種所收的大。所以，兒童做了一件工作，又強迫他做第二件，接連下去，反不能訓練他的責任心；即或收效，也是異常微弱的。

預算你兒童的時間，也如你預算他的用費一樣。預算表中，應該記入他休息的時間，休息的時間內，若不遇特別緊急的工作，決不可侵犯他休息的自由。除了很少很少的意外，他應該在數星期前便知道今天下午他必須做的工作。他的例常工作，在時間和其他必需條件方面，應該規定明白，不可稍有含糊，致生疑問。每當一件新工作開始的時候，便須小心地核對，看兒童工作的時間與規定的時間是否相符，這叫做「慎始。」以後，也不必太樂觀了。時常核對倒是必要的。

兒童用錢，也得好好指導他，在前已經說過；他知道怎樣預算的時候，便可給他相當的津貼。他預算的能力增加，津貼範圍便可逐漸擴大，最後擴大到他自己一切消費。

某母親有一位女孩，年齡不過十一歲，當僕人不在的時候，她便交錢給女孩，叫她去買菜。女孩買好回來，十分高興。某家的男孩，約有十三歲，他家裏人作郊外旅行的時候，預備麵包點心，多半是他所擔任的工作。他作起來，也是非常愉快的。

母親若包辦一切，兒童過了七八歲，也得不着分擔家庭工作的機會，那於兒童責任心的訓練上，確實有損。但若不顧兒童能力之大小，而時常責備他沒有盡力幫助，或不預先給以相當準

備的時間，而突然罵他「不幫助他的母親，」那於兒童責任心的訓練上，傷害更大。故當某項家庭工作，需要兒童幫助時，須先審度兒童的能力可以幫助多少，再激發他樂於幫助的動機，然後讓他知道大人所要他幫助的工作，只要他幫助到那一點。他知道以後，父母便可以不再多說，讓他自己去做好了；做好便了，決不可吹求。

綜上所述，重要點如下：我們須尊重兒童的責任，讓兒童獨立自主，由他自己關照，自己選擇，自己決定，自己計劃，自己實行，自己經驗自然的結果。

第十六章 怎樣避免兒童的反感

請回想湯姆所遭遇的事變。這個故事中說湯姆從小是由他的伯母撫養。伯母不知道他的性情；時常苛責他。戴霞是他所崇拜的，她停學了，病在家中。湯姆便終日抑鬱不安，形容也就消瘦起來。伯母看見他這種情形，心裏異常焦灼，以為他一定生病了，於是預備各種丸藥水藥叫他喫。湯姆不願喫，分給他的小貓。伯母見了，提着他的耳朵，一巴掌落在他的頭上。伯母平常待遇他便是如此。同時他的朋友岳易在家裏也受着同樣的待遇。他倆決定逃避家庭的痛苦。賀克來了，便商量一齊逃走，去當海盜。半夜，他們逃到離河三里的小島上。第二天，他們聽見礮聲轟轟，並且相信沿河一帶是在打撈他們的死屍的時候，不覺又驚又喜。

第二天晚上，湯姆等岳易賀克都睡熟了，便離開小島，偷偷跑回家來。從後門道潛入臥室，爬到牀下蹲着，一聲不響。他窺見黑壓壓地擠滿一屋，他的伯母、弟、姊妹，以及岳易的母親都在那裏，

都是滿帶着淚珠，說他和岳易們一定在河裏淹死了。伯母與岳易的母親哭得更傷慘。末後，岳易的母親帶着淚容告別回家去了。他那老邁龍鍾，萬分悲楚的伯母跪着誠懇地爲他所禱。這些，他在牀下看得清清楚楚的。他靜候着，候着伯母睡熟了，他纔爬起來，在伯母的頰上吻一下。於是又蹣跚地逃出去。回到小島上的時候，他把他所見聞的情形報告給岳易賀克聽。這時大家所有的歡快，簡直非語言所能形容。

到了禮拜日，全城瀰漫着悲哀的空氣，一切都染上了悲哀的色彩。那便是追悼湯姆、岳易、賀克，三個小孩的日子。牧師說教十分動人。湯姆的伯母與岳易的母親，都穿着喪服。賀克沒有母親，可是一位慈祥的太太自願扮充賀克的母親。「動人的說教愈往下說，聽衆愈被感動，到後來大家都不禁爲她們灑着同情之淚，連牧師也不能自持，在講壇上便哭泣起來。」在這悲慘空氣非常濃厚的當兒，忽然「三位謠傳已死的小孩從容不迫地走進會場裏來了。」試想想，這時，三位小孩因大人的悲傷而獲得的滿意是怎樣！

許多兒童都是這樣，父母極力拉緊兒童的心弦，兒童便以父母的憂愁痛苦爲快樂。某十歲

女孩的母親問我：「兒童怎麼能從父母的憂慮渴望中獲得快樂？」她又問：「我不在家，我的女孩自己能按時練習鋼琴，很高興，可是我在家的時候，要她按時練習，就得費多少唇舌，這什麼緣故？」

等到兒童抵家的時候

就今晚說罷，恐怕有成千成萬個母親都倚門等着，等着她們的女孩或男孩回家來。她們不但等着憂慮着，并且急欲讓兒童知道她們的憂慮。因為她們似乎都以爲兒童若知道父母怎樣爲他而憂慮，他便會淬勵奮發，努力求進，以副父母的期望。孰知事實乃大謬不然。父母愈爲兒童而憂慮，兒童則愈不在意。他由父母的憂慮中得到滿足。父母的憂慮造成他自尊自大的心理。

請問，母親爲什麼又那樣等候她的兒童？一直等到十一點或三點鐘他回家來的時候呢？因爲是她的兒童。她覺得負有責任。她很小心，很謹慎。無論何事，她願代她的兒童作。可是她那樣等候，無異說她不大相信她的兒童，她的兒童不能自己照顧。她要他知道他是什麼時候回來。她要他知道她在擔心。假定她相信兒童能在一定時間內回家，她又何必等他？等一分鐘，也用不着。她應

按平常規定的時間就寢。早晨的時間儘够讓兒童報銷他過去時間的用途了。如果他不願報告，她也不會堅持着要他報告。她不會干涉，也不會多事。她不會懷疑他的行爲，也不會審問他或反詰他。他要問他，也不過是關於他晚間如何享樂罷了。她待他好像待成年的賓客一樣。她會使他自信他的報告無審查之必要。

自然，我們都希望青年兒童願將他在外面所做的事體，報告出來，藉作家庭娛樂的方法。設若他不願報告，我們可不要強迫他報告。如果加以強迫，我們就會失掉一切，而變成他的仇敵。我們須相信他有話便會告訴出來，並不怕什麼。從兒童的搖籃時代起，我們即應使他在我們面前所養成的種種良好習慣理想，十分穩固，以致我們離開了他，也用不着擔心。我們不能常和兒童在一塊兒，而且不在一塊兒的時候，也不能抑制他的行爲。我們的信心和希望在於他對我們的信仰和尊敬，且在於我們助他養成的習慣和理想中。

過求兒童的健康

我們十分擔心我們女孩子的健康。我們帶着圍巾披肩跟着她跑。常常問她覺得怎樣。常常

警告她，要防着疾病。從各方面，使她知道我們很爲她憂慮。這樣憂慮，會使她覺得討厭。使她覺得討厭，倒於她沒有多大妨害。如果她不覺得討厭，反而覺得快樂，那可就危險萬分了。常見兒童愛於多愁多病中尋求快樂，多半都由於父母常給以不良的暗示而養成功的。

二歲兒童打他的媽媽一下，媽媽愛假哭起來。年齡稍長的兒童頑皮，媽媽有時也會假設憂愁的情緒，裝腔作勢的假哭。這種欺騙的方法，似乎有點效力。至少，可以使兒童服從；母親起初不過是弄弄好玩，以後卻多方利用。久之，竟弄假成真，她不用假想憂愁的情緒，而已實感着那種情緒了。每每發洩她的憂愁情緒的時候，便希望兒童會受她感動，替她分憂解愁，而糾正他自己的行爲。

可是這種訴苦的辦法，會逐漸失去吸引的力量。到後來一定有一天，兒童明知某種行爲使他的母親傷心，他不但不改悔，反覺得母親那樣注念他，是非常快樂的。母親見他不知改悔，便越發憂慮；她越發憂慮，兒童便越發強硬；換言之，母親強拉兒童的心弦愈緊，兒童反而愈不動情。最後她給與兒童的一切束縛都破碎了的時候，她只好痛哭流涕，黯然神傷了。

享受父母憂慮之樂的大學生

慣於從父母的憂慮渴望中尋求快樂的兒童，進了大學校，必愛寫些易惹起父母憂念的事，報告給父母，想父母回信安慰他。他所報告的大約是說學校功課怎樣繁重，他怎樣發憤，正課之外，又怎樣努力課外活動。父母回信說：「那樣太辛苦了，」「你要注意你的身體，不好太辛苦了。每天還是抽些時間出來休息，養養神。」你瞧，這是什麼話，大學生得着了，多末舒服！他回信給父母，本來可以說：「在別人，太勞苦了，也許會傷害他的身體；至於我呢，大人是知道的，我很強壯，什麼也不能戕賊我。」可是他決不會這樣答覆他的父母，因為怕這樣一答覆，父母信以為真，倒不擔心了。所以他的答覆必然是仍舊說他是多麼辛苦，或者說得比從前更辛苦些，希望父母更注念他。

「你這樣做我是很痛心的」

最奇怪的是兒童作了某種事，母親認為不對，要懲罰他的時候，反向他說：「你這樣做，我是很痛心的。」她說痛心，也許是真的痛心；也許她口裏說痛心，而實際並不痛心。在這種情形之下，

她說謊話，自然不對；說老實話，尤其不可。她應該一句話也不要說。如果相信該兒童有懲罰之必要，懲罰他就得了，無須表露內心的任何情緒。懲罰而有好處，兒童就應忍受。如果向他表示痛苦，於他便有莫大的損害。我的兒童存心做錯的時候，我一定拿點苦頭給他受。如果他做錯了，我反表示痛苦，便是獎賞他的錯處了。那是最壞不過的。你若向兒童說，他不尊敬你，不服從你，「使你覺得不安，」那反而鼓勵他對你更不尊敬，更不服從了。某九歲女孩愛哭，常常是滿臉淚珠，做出很可憐的樣子。有人發現每當她哭得那樣可憐的時候，母親就向他說：「看你哭成這個模樣，我心裏非常難過。」繼後，母親明白了，立刻改變方針，遇着女孩哭，概置之不理；從此，女孩愛哭的習慣就無形消滅。

兒童不照父母的希望做，父母自然非常憂慮。雖然父母以為「憂慮不安」可以促起兒童改過遷善，而實際上，父母的憂慮並不能使兒童改悔。

二歲或五歲的兒童不喫他媽媽所希望他喫的菜。媽媽因而煩惱起來。喫着飯，她那表示煩惱的眼睛不免時時盯住他，嘴裏不免噁哩咕嚕說出多少話。她這種「慈良」的態度恰好惹

起兒童飲食上的種種問題。兒童懶散，若遇母親極力催促他，他會更加懶散。兒童在學校不長進，若知道父母對他十分焦灼，他會更加淘氣，更不長進。兒童不注意自己的健康；體重不合格；睡眠不足；愛喫小飲食；過街不留心；必引起他的父母十二分的憂慮。父母向他說一次，又說一次，常常「懇求」他改悔。他們告訴他，他們爲了他時時憂慮着，到晚來睡不着覺。朋友來拜訪的時候，即使兒童在面前，他們也要談到那個兒童，而且嚕嚕噓噓地說出他們的憂慮來。兒童見到父母這樣注意他，是多麼快活！因爲在他看來，那不是給與他惡劣行爲的一種懲罰，而是給與他惡劣行爲的一種獎賞。

一個無益有害的名辭

我們發現兒童的行爲不夠我們所定的標準的時候，必覺煩惱，或憂慮。於是想譴責他，訓誡他。過分應用「應該」一名辭來追逼他。使他覺得「應該」早點進屋來，「應該」早點睡覺，「應該」早點起牀，「應該」更努力讀書，「應該」更努力光耀門楣。可是我們愈以「應該」相逼，兒童愈難達到我們的標準。通常對兒童說「應該怎樣」都有「我希望你怎樣」或「如

果你不怎樣，便使我煩惱」的意思。常見最好的父母有着最壞的兒童。本來「良將手下無弱兵」，何以最好的父母在社會上有優越的地位，受許多人的崇拜，而他們的兒童竟不會是最好的，超羣的？說來理由也很明顯。因為這種父母的眼光太高了。他們的標準也定得太高。他們過分的相信「應該」和「責任心」而忽略習慣的力量。他們一切希望集中在兒童的心理上，而忽略了兒童的生理狀態。他們的標準所需要的習慣高而且強，兒童短期所獲得的習慣低而且弱。兒童只能做到這一步，他們卻以為兒童「應該」做到那一步，二者相離，非常遙遠。他們看見兒童不能達到他們的標準，於是大為痛心。煩惱、譴責、哭訴，拉緊兒童的心弦，「應該」之聲，時常送進兒童的耳門。也和上文所說的一樣，這種辦法，不能使兒童改悔，反而使他失望。結果，他手一舉，嘴一撇說道，「那有什麼用處？」從此，他會輕視父母給與他的一切標準，甚至還要輕視他的父母。

不過，我們若能引起兒童感到應做他所應做的事，那也算我們多少有點好結果。如果為我們自己的快意，而甘願犧牲喫苦，向兒童表示，那是一點好結果也得不到的。至若將兒童行為上的責任由我們肩頭上，移到他自己的肩頭上去，那纔是真真的最好的結果。

使兒童覺得慚愧

父母對於兒童愛說「應該，」同時又愛使兒童覺得慚愧，兒童不服從，不與大人合作的時，候，父母便愛使他覺得歉然，懊喪。「你那樣對待你的媽媽，你應該慚愧。」「你不應當要你的媽媽跟着你。」「你的祖母去世的時候，你應該記起她向你說的話。」這一類悲感的話往往使得兒童不尊敬他的父母祖父母。我們須得避免這種幼稚的自尊的表現；斷不可這樣拉緊兒童的心弦。

我們是否希望兒童諒解我們的心情？我們確是這樣希望着。希望他現在乃至將來長成大人，他之所以作某種事，正因他知道他不作的時候，會使我們痛苦；他之所以不作某種事，也因他知道他作了的時候，會使我們痛苦。不過，他能否這樣爲我們而克己，完全由他自己決定。他決不會因我們多說幾次「應該，」常使他覺得慚愧，就肯爲我們而克己。強迫他尊重我們的心情，終歸不會成功的。若謂我們之所以拉緊他的心弦，完全是爲使他受精神上的痛苦，那更表現出我們自私自利之心，等於向兒童說：「你應該照我所說的做咯，因爲我要你使我覺得快樂，」

更不會成功。

再者，我們若欲使年長兒童覺得我們爲他而犧牲時，只可設法證明我們是他誠摯的同伴，決不可向他表示我們爲他而怎樣怎樣。（如希望、憂慮、煩惱等心情的表露。）兒童如果真的尊敬我們的話，自必努力做我們所希望他做的事，也必願意摹倣我們的習慣和理想。

第十七章 怎樣利用懲罰

我們應否指導兒童不作某種事？換句話問，我們應否對兒童施禁止的手段？是的，確是應該的。快樂的可愛的有用的公民早在他的兒童時代就學會什麼東西他不可以有，什麼事他不可以作，而且學會合理地注意處置私有物，尊重別人的權利，體諒別人的心情。爲使兒童達到這些目的起見，相當的懲罰似乎是必要的。

可是，一般父母給與兒童的懲罰，怕有百分之九十都不妥當。兒童所受的痛苦，父母手段之毒辣，過來人就會知道。因此，許多兒童指導專家都禁用各種懲罰，尤其是體罰。

懲罰不是最後手段

我相信懲罰有效；但是我不把懲罰看作最後的手段，只把牠看作精密計劃中的一部分。換言之，我所相信的懲罰，不是臨時發生的，而是在幾天前或數星期前就計劃好了的；怎樣應用牠，

什麼時候應用牠，都是經過考慮的。所以高明的父母決不憑一時衝動而懲罰兒童。如果遇着在早沒有計劃過的情境，他們也不會施用懲罰。他們的計劃中，決沒有單爲安慰自己而施用的任何懲罰。有些父母因兒童的行爲而十分煩惱，以致即時不能神志清明地決定是否當罰。若以懲罰爲最後手段，那就乾脆不用懲罰好了，如果用了，不但於兒童無益，而反有損。

生活本身附帶着懲罰。誰也不能逃脫。兒童行爲上自然的結果即可給他自己一種懲罰。不過這種懲罰有時馬上發生，有時隔了很久很久纔發生。我們因爲比兒童多知道一點，能給兒童一種苦痛，教他避免特殊的危險。又能給以「無傷於他」的痛苦，使他免於馬上會發生的「自然的懲罰」。與其讓他葬身於烈火中，與其讓他給汽車軋死，與其讓他給沸水燙壞終身成個廢人，何若在臨危之頃，給他一適度的巴掌之爲愈勸成人預防年幼兒童所受的危險，自然是完全不錯的；但若給以相當懲罰，而讓他自己知道避免這種危險，豈不更安全嗎？真的，每年中，得逃脫烈火燒死，汽車軋死等無妄之災的年幼兒童，不知有多少呵！所以，「安全」是年幼兒童受體罰的主要理由。

懲罰與安全

父母能預備一個安全的庭園給自己的小孩玩耍的，比較少。能常伴着自己的小孩在戶外玩的，也不多。能僱一個娘姨特別看照自己小孩的，也占比較少數，不但爲了兒童的安全，而且爲了他的品性，如果應用得當，體罰卻有相當的好處。良好品行的基礎是克己，是自制。小狗能約束自己重演痛苦的經驗。兒童也能這樣。一切生物莫不皆然。

可憐，兩三歲以前的兒童，不懂「不准」的意義，不曉得約束自己，作父母不准他作的事。可憐，這種兒童的母親，尤其是意志薄弱的母親，忽而發現自己不能管理她的年幼兒童，覺得兒童不服從她，不尊敬她，欺侮她，於是變成愛說閒話的人，父親回家來，她便向父親報告，把兒童說得十分惡劣，使父親聽了也生氣。

父或母不過度的注意兒童，若不借助於痛苦，而能教年幼兒童避免特殊危險，注意處置私有物，和尊重別人的心情與權利，我恭維他！向他恭恭敬敬行個禮！靈醒的大人隨時和他的兒童在一處，寸步不離，或許不用說「不准」就可以辦得到。可是，大人真的這樣注意兒童，於兒童也

沒有好處，於大人也沒有好處。勸父母莫對兒童施體罰的人，同時又勸父母須使兒童能獨立自主。這種人若到普通家庭去觀察觀察，便會知道他所勸告的話，不能見諸實行，因為在普通父母看來，那些話是互相矛盾的。

體罰

無論如何，百個父母中，總有九十九個借助於體罰。體罰的效用，我不反對。但是我以為利用的時候，須得經過相當的考慮，須得擔保痛苦最小而快樂最大的最好結果，達到如下的目的：兒童到四五歲時，體罰可以完全廢除，其他懲罰也可以不用，兒童可以長成快樂的可愛的有用的公民。單是快樂便是有價值的目標。兒童若在早即學會相當的自制，必可避免許多不必要的衝突和苦惱，且可發展許多能保他永久滿意的習慣。

然則，怎樣施用體罰？曰：赤裸裸的巴掌落在赤裸裸的肥屁股上，愈赤裸裸的，愈好。使得牠很痛苦，兒童受罰的行爲就不會再演了。如果掌擊用得適宜，或善於利用巴掌，那末別種體罰大可不必施用。有些父母或用鞋底板打兒童，或用鞋刷子搗他，甚或用手杖打他的頭臉；這種父母可

說是不用思想的父母。有些父母又愛用不潔的竹片或樹枝打兒童。這種東西確可以引起痛苦，發生效力。但易刺破兒童的嫩肉皮，使兒童招受傳染病毒；而且要用的時候，難得到手，費工夫找得了，已經失去懲罰的機宜了，那有巴掌生在你的身上，來得那樣方便而且安全呢？

性理衛生家反對掌擊，因為他們以為掌擊可以給兒童性的激刺，頗於衛生有礙。誠然，有些母親十分疏忽，每天差不多有一二十次，抓住兒童伏在她的膝上，隔着褲子打他的屁股，但不是重打，卻是輕輕拍一二下；或者輕輕拍他的時候他的生殖器恰恰壓在她的膝上，像這樣的確有害於兒童。不過，請讀者注意，這樣打法，只是一種無意識的舉動，決不是真正的掌擊。真正的掌擊是巴掌落在小孩赤裸裸的肥屁股上，幾下子打得牠真痛，緋紅。像這樣，他自然不會感受性的滿足了。

懲罰上的幾種不可

不可利用語言來懲罰。有些父母不敢用掌擊，遂用語言來傷害兒童的身體。這是不對的。我們說話應該心平氣和地；不可嚷叫。語言應保留來促進親子間的好感。

不可用你所希望於兒童願做的事，作為懲罰手段。你所希望於兒童願做的事，如高興上牀就寢，如對人有禮貌是。所以，不可因為他沒有馬上願去，便氣沖沖地拉他上牀或抱他上牀去。不可因為他沒有一謝謝你，便強迫他說了再說，反覆地說，彷彿是在懲罰他一樣。

不可借助於恐懼，強迫兒童作正當的事。例如要兒童靜靜睡覺的時候，不可哄他說，「野貓來了，」「大兵來了，」「魅子來了。」兒童做錯了，不可羞他譏笑他，稱他做奶娃娃。兒童過了三歲，大人不可當着成人或其他兒童懲罰他。不過，也不可讓他逃脫法網。若真有必要，那儘可弄到另一房間內去懲罰。至於對付未滿三歲的兒童，可不必這樣，應懲罰時，須立即懲罰，有無別人在場，完全沒有關係。

適當的懲罰的原則

你的嬰兒稍長，一到能緩緩走動的時候，便應讓他知道那幾件事，他不當做；起初不在多，幾件就夠了。事先應有計劃。在他第一次未犯之前，你自己也應知道，且應記住。他第一次犯了，讓他感到痛苦；他再犯了，再讓他感到痛苦。若同一件被禁止的事體，不使他感到痛苦與不痛苦的兩

種待遇，那末，經過一次兩次之後，無論你在不在場，他一定不會再犯了。一種行爲發現於兒童的嬰孩時代時，你若處理得適當，則發現於他五六歲時，不必用懲罰手段，也可以制止他。例如不借助於懲罰，也可以使他不跑到街心去，也可以使他不玩火把。所以高明的父母，必不僅注意於當初，且必留心於將來。看見兒童發生他們所禁止的行爲，必欲立刻給以充分的痛苦，意思是在使他將來無論父母在場與否，他也不會再犯。看見兒童獨自走到街心去，他們之所以馬上要充分地懲罰他，不但爲避免眼前的危險，而且爲儆戒他的將來，使他在父母不在場的時候，他也不會再獨自走到街心去，且使他永遠不會再犯。

有些父母雖然相信掌擊的方法，可是常常用不得當。例如，兒童獨自向街心走去，他們便抓他進屋裏去纔施懲罰，兒童一路在市場或商店中發生的惡劣行爲，他們也是帶回家來纔懲罰他。尤其是有些父親，到晚來纔對嬰兒處罰他們早晨所宣佈的罪狀！兒童某種行爲，父母起初不管，且常讓他感到快樂，一二十次後，他們纔開始懲罰他。或者是起初懲罰過一次，以後遇着兒童那種行爲，卻完全不打理，任他做去。例如兒童獨自走到街心去，第一次，父母給他幾巴掌，第二第

三次，父母向他大叫幾聲，到後來又犯了，父母只拖他進屋去，輕輕拍他兩下。像這樣懲罰，不過是磨難兒童罷了。父母有了這種弱點，兒童必大喫其虧。所以不會用懲罰的人，最好是乾脆不用。

適當的懲罰應是這樣，被禁止的行爲一發生，立刻隨之以懲罰，不可延緩。發生一次，即給以一次痛苦，不可有例外。父親與母親應完全一致。無論是那一位，只要遇着兒童發生被禁止的行爲，即應給以痛苦。無論那一位和兒童一塊，只要發現兒童那種行爲，即應立刻給以痛苦。如果對於兒童某一種行爲，父母在先沒有共同商量和計劃怎樣制止，那末，遇着兒童發生那種行爲，就應完全不要懲罰他。

「痛苦的應用」如上文所說的，實在不是懲罰。應該另有一個比較適當的名辭來代表牠。因爲懲罰含有「因錯誤而使受苦」之意，而我們之對待兒童，卻只希望使某種行爲因痛苦而不至複演罷了。如果沒有所謂複演，懲罰手段便是不必要的；因爲不必要，所以是殘酷無情的。當使兒童感到痛苦的時候，須在口頭上同時說「否。」久之，「否」與痛苦逐漸相同，單用「否」也就可以制止錯誤的行爲了。不過，父母一見這種關係，便會動輒用「否，」那可又危險了。

一到兒童明白「否」的意義的時候，便可不必用掌擊，而可用別種方式的懲罰來代替；例如罰他在椅子上，靜坐二三十分鐘不動。那末，兒童在學齡以前，就可以放棄體罰，而且應該放棄體罰了。但若兒童過了六歲尚不會明白「否」的意義，父母便應趕早教他，愈早愈妙，那不但於兒童本身有好處，即於他的同伴和父母也有莫大的好處。不幸，許多父母教兒童克己自制的時候，一味隨之以體罰，弄得兒童始終不明白自制爲何物。本來用不多大懲罰便可以奏效的，父母竟使之受嚴重的痛苦，本來很早便可以廢除一切懲罰，父母竟不能廢除，又是何等令人痛心的事！作者也不是怎樣高明的父親，每想起自己兒童過了六七歲仍然受着體罰，簡直不能再往下想了。

懲罰重在預防

懲罰手段應重在預防，大多數父母都忽略了這一點。如果兩歲的兒童不願意收檢木塊，你叫他收檢，他也不會收檢；不過，他拋擲木塊之後，你若立刻給以痛苦，痛苦即或很小，卻會使他不。再拋擲。許多三四歲以下的兒童之所以倔強，即由於父母強迫他們做不願意做的事而生。所以，

不可直接叫三四歲以下的兒童做什麼事。須利用種種暗示，使那種事吸引兒童的注意。引誘他自動來做。需要多少時間纔能引誘他來做，便應花費那樣多的時間。他做了，須讚賞他。例如，使他快樂樂地走進屋來，或快樂樂地上牀睡覺。但是，如不要玩火，不要跑到街心去等等不應做的事，卻須先告訴他，並且發現他初犯的時候，即應給痛苦他受。在那種年齡的兒童，雖因錯誤而受罰，卻很容易立刻移轉他的注意。因為他是無時不動的；沒有什麼東西可以使他不動。

對年幼兒童只可給以消極的命令，且宜少不宜多。不可給以積極的命令。只可應用積極的暗示。為什麼？因為命令含有強迫的意思；不服從，便有痛苦隨之。暗示則不然，留有兒童自己選擇的餘地，讓他自動來服從。

五六歲的兒童學會高興刷牙，掛自己衣服，做這一類事以後，或許還可以用懲罰手段強迫他養成好習慣，他沒有照樣做的時候，便可施以懲罰。可是，兒童稍長，要他做某種事而用懲罰去強迫，卻少有生效的。兒童年齡愈大，懲罰手段愈少有生效的。兒童一明白「否」的意義，家庭中就不用着多大的懲罰。懲罰差不多是，不完全是，一種抑制行爲的手段，要廢除牠，是很容易的。

父母若對付兒童一定要借助於懲罰，一定要叫兒童負某種責任，且一定要出之以命令，那卻應牢記着這一點：如果兒童不服從，也只可懲罰一下就得了，切不可直到他服從了纔停止懲罰。

不適宜的懲罰

懲罰三四歲以下的兒童，貴在「卽行」，一見他初犯了，卽立刻懲罰他，不可延緩；以後，每見他犯一次，卽懲罰他一次，不可有例外。懲罰既不應有例外，欲使其將來之不再犯，懲罰時所給與的痛苦又不得不十分嚴重，所以年幼兒童和年長兒童有許多不適當的行爲，我們卻不易用懲罰手段去制止牠們。例如兒童吮指頭、咬指甲、咒詛、說謊等不適當的行爲，我們就不易發現出來，更不易發現他初犯的一次。若欲每次都能立刻給以痛苦，那更不容易。常見兒童發生這種行爲後，受着父母嚴重的懲罰，可是懲罰之來，隔時太久，且有時完全沒有，以致兒童不覺自己行爲之不適當，只覺父母之殘酷而已。所以這種行爲，懲罰也是不會生好的結果。想像豐富而思想機敏的父母遇着這種情形，必會立刻辨識當時的情境。如果當時的情境以後不會重現，他們必不懲

罰兒童，甚且不命令兒童；如果當時的情境，以後是會重現的，他們也只公平地處理，很快地教兒童知所迴避就罷了，也不至懲罰他。

兒童有時很疲倦，或身體不安適，有時很急躁，神經很緊張。在這種時候，心氣平和而能自制的父母，必會利用種種方法使兒童免於煩惱——免於做出受懲罰的事來。

父母若同情於兒童，若極力諒解兒童，若預備一些事給兒童做，若干涉兒童的遊戲，不惱怒兒童的熱情和喧嘩，必覺得用得着懲罰的情形很少很少。他們的談吐中，少用着「否」字。也不會常常重三再四地用「切莫……」「切莫……」這一類的口語，煩擾他們的兒童。他們與兒童像朋友一樣，彼此都覺得快樂，正當行爲遂逐漸成爲習慣。

家庭中，對待兒童，不應有不確定的判決。例如某六歲兒童既被判決，靜坐在椅上半點鐘，那就應真的使他靜坐在椅上半點鐘。拿一架鐘擺在他看得見的地方。這時無論他怎樣作好作壞，怎樣哀求，怎樣認錯，決不可讓他下來；直到他恰恰坐滿了半點鐘，纔讓他下來。但若發現是自己罰錯了，那末，不但須得讓他馬上下來，還須向他告罪，要他原諒。所以換句話說，懲罰必須十分確

定。不確定的判決使懲罰近乎爲私的手段。世之父母所用懲罰，恐怕四分之三都不是爲別的，只是爲了自己的安慰罷了。

年幼兒童走向街心去，或玩火把的時候，我們要立刻給痛苦他受，而且要十分確定，使他的神經系上，所感印的痛苦超過他由該項活動所獲得的快樂。不要把我們自己的安慰作爲一部分施懲的理由。不要使我們自己痛苦。要使兒童感受痛苦好像感受自然結果的懲罰一樣。所以痛苦一經施行，我們必須永遠忘記，當作沒有發生過那一回事。可是平常的母親都愛提起兒童以往經她懲罰過的過失，鄰居來了，她告訴鄰居，父親回來，她告訴父親，她告訴他們，三點鐘前兒童受她懲罰的事。有的把兒童懲罰過後，故意拿多少時間不向兒童說話；有的把兒童懲罰過後，馬上轉過臉來走到另一極端，做出特別疼愛他的動作來。這些父母都是有問題的。

舉例來說，設你正在講一故事，忽然發覺你的十四歲兒童犯了某項罪，有斥責他或叫他退席之必要，那末，你斥責過後，仍折回來繼續講你的故事，安安靜靜地把故事講完。這樣，既可表現出極高度的自制精神，又可證明你的懲罰完全不是爲私的。適當的懲罰不應延長；應猝然而起，

猝然而終，永遠忘記，不再想起。這個原則，可適用於各種年齡的兒童。

要懲罰，便懲罰一個乾脆；不可分作若干次懲罰，每次罰得不癢不痛的。父母懲罰嬰孩，若一天輕輕拍他二十次；叫四五歲兒童穿衣服，他不聽，罰他坐在椅子上，若一會叫他下來，一會又罰他坐上去，直到他穿起了纜，不罰；懲罰年長兒童，若常常罵他拷問他，一天幾十次，而每次都很輕；那末，徒使兒童分離，不尊敬，不愛戴他們罷了。受這樣懲罰的兒童多半不服從父母，視父母如仇敵。所以，無論懲罰多大年齡的兒童，應一次給以十足的痛苦，使他永遠不會再犯，至少也得使他保持十天半月不再犯。同時，懲罰過後，須趕緊忘記，不要再提起。

不可因兒童不幸的遭遇，而懲罰他。例如兒童在淺池邊上玩水，偶然失慎，跌入池中的時候，你只可好好牽他起來，幫助他找件乾衫褲來換了，便告結束，切不可懲罰他。自然，你若在早知道那個地方危險，便應早禁止他去玩，這種不幸的遭遇也就不至發生了。又如兒童在房間裏拋球，你若贊成他玩，那末，忽然一下把花瓶或鏡子打碎了，你也不可懲罰他。諸如此類意外之事，一概可以忽略不計。

假設你出門去，家裏兒童叫娘姨看照，你回家之後，娘姨向你報告兒童失當的行爲。那末，聽她報告得啦，可不要懲罰他，也不要審問他。須認定那種事件已經完結了。待一會兒，兒童走開了，你再明白地告訴娘姨，使她知道你不在家時，她負有指導兒童的責任。須賦與全權。如果不相信她能勝任，儘可另僱一個確能勝任的。否則，自己住在家裏，再不然，不給娘姨懲罰或報告之權，情願靜受那種結果好了。無論兒童在家發生何種行爲，你回家來，決不宜審問他，懲罰他，如果你審問他，或懲罰他，他便逐漸學會愛談空話，說謊，恨娘姨，恨你了；而且你不在的時候，他的行爲會愈來愈惡劣了。所以兒童有罪而你沒有親眼看見，又沒有客觀證據，比較妥當的辦法便是不懲罰。不可命令或禁止他，當你不在的時候，做什麼事，向他作種種「要求」，倒是可以的。如此，不必要的懲罰就可以避免了。

事後的懲罰

不可採用事後的懲罰。大多數父母怕都採用這種懲罰，尤其是他們對待年長兒童，採用這種懲罰的時候更多。母親決定星期日作近郊旅行，並且許可她的十歲女孩一塊去。到了星期早

晨，女孩把她哥哥的鉛筆弄壞了。母親便不准她參加她的旅行。這是母親給與她的懲罰。可是，我們知道，母親原來許可她參加，並沒有保留任何條件，很明顯地，她並沒有說她不應該弄壞哥哥的鉛筆。同此待遇的兒童很多。父母之所以用這種方法使兒童受苦，主要原因只在於他們覺得這種方法便而易舉。這種父母好像流氓，於磨難兒童之中尋求快樂。因為常怕引起父母以消滅他們的希望，打破他們的計劃，為懲罰手段，所以很多兒童都不敢高瞻遠矚，不能盡情快樂。

無論兒童的行爲怎樣惡劣，如果他的年齡已經在三四歲以上，切不可用意外的手段懲罰他，也不可懲罰他所認為初次的犯罪。設你的十一歲男孩初次在外面住，晚上回家來的時間，比你所意思的時間遲一點鐘。那末，他回到家的時候，你只可確確實實地告訴他，以後須得在某一時間回來。如果你懷疑他也許不聽從你的話，可切切實實地告訴他，如果回來遲了，須受某種懲罰。告訴之後，即須實行；他若犯了，即應得你所說定的懲罰；不可說謊。如果他從以往的經驗上，知道你是老實的，不說謊的，他自然會遵從你的話。不要定什麼規則；需要的時候，再定也不為遲。事實上認為初犯的時候，如兒童可得一個解釋的機會，父母可得充分克己自制的時間。

對於一二歲兒童，就可以不必這樣。爲避免複演起見，一遇他初犯，應立刻給以懲罰。不過，若用這種方法對待六歲或十二歲兒童，那就未免野蠻了，結果會引起種種糾紛。

或許有人說，「你這樣一來，把我懲罰兒童的一切方法都打破了。那末，我又怎樣懲罰六歲以上的兒童呢？」曰：剝削他一種習慣上的特權，可以用作懲罰六歲以上兒童的方法。如果他所犯的罪是關於妨害其他兒童的，那末，找個安適的地方，讓他個人在那裏面住幾點鐘，便可生效。如果他在食桌上打麻煩，那末，一次或數次，讓他個人在另一間屋子裏喫，或者等大家喫終席了，纔讓他喫。

向一般兒童的父母提議懲罰的方法，一定是很討厭的，不過因懲罰失當而引起的問題，確可以危及父母將來的幸福和兒童將來的幸福。以往兒童是怎樣受懲罰，什麼惡行受懲罰，父母怎樣公平、硬氣、和平、克己、貫徹，以及家庭中其他成人怎樣與他們合作，——各種情形都與懲罰之成敗有關。懲罰是否成功，全視以往各種情形而定！

第十八章 不可回顧既往

記得幼時過着農村生活。十五歲上有一天，我的父親叫我帶一隊馬去犁田。犁田工作在前也會做過，但是從未犁過第一線犁溝。那一次，不得不從大田中間開始，新犁第一線，所以心裏十分不安。開始後，常常瞻前顧後，看看前面，又回頭來看看後面，極力想使將成的一段，與後面已成的一段犁溝，保持一條直線。可是犁得愈遠，犁成的線愈彎曲。最後犁到那一端的時候，簡直變得不成樣式。我苦悶極了，深怕父親來看見了。過了幾天，我看見父親犁第一線。他犁成的線非常直，差不多有強弩所走的路徑那樣直。我看見他並不回顧。我便問他怎麼知道他那樣進行的線是直的呢？他說：「你沒有看見那棵大樹麼？那便是我的目標，我的視線從兩匹馬中間看出去，永遠正對着牠；向牠走去，所以成一條直線。如果我回顧了，我相信準定成個曲線。」

這件事情，看來似乎很平常，裏面卻含有很大的意義。身後一段犁溝之所以彎曲，正因身前

一段已經彎曲的緣故。而身前一段之所以越發彎曲，正因回顧身後一段彎曲的緣故。所以犁田不宜回顧。不但犁田應如此，我們當父母的，對待兒童，也應這樣。

可是，我們的實際情形如何？我們瞻望前途的時候，多半回顧以往彎曲的地方！直的地方，我們多半不注意。我們常常思念自己失敗的事情。自己的成功方面，似乎完全看不見。

對照聯想律

心理學家曾經發現一條心理法則，這條法則可以幫助解釋這方面的行爲。心理學家稱之爲對照聯想律 (the law of association-by-contract)。意思是說，某種經驗常有一種傾向，使我們記起或想到與牠對立的東西。例如不好的飲食可以使我們想到好的飲食；今日會場中聽衆擁擠的情形，可以使我們想起前次聽衆冷淡的情形。同樣，我們當父母的，瞻望新目標的時候，心頭便想起以往的錯誤行爲。真的，我們所力求做得更好的事，差不多都聯繫着以往做得不大的事。一切求進步的努力似乎都使我們想起過去的失敗和缺點。

有些父母看了本書或其他關於父母教育的書籍，或聽過關於本問題的演講之後，覺得自

已是父母，也有種種失敗，便不免沮喪，悲愁起來。這種父母會愈來愈悲愁；他們的情緒和心理上的健康會漸入危險的境地；他們的幸福也必會大受損傷。有的因為決定以後將一切行爲納入正軌，於是更加討厭。很奇怪，當我們十分沮喪的時候，往往對待自己的兒童或其他兒童及成人，很不客氣，很不合理，以解脫自己的心情。我們時時譴責兒童，懲罰兒童，時時對兒童的行爲表示不滿，同時又自恨沒有注意到兒童的某種惡劣行爲，沒有使兒童養成某種好習慣，沒有爲兒童規定有價值的標準，這些，我想，我們大家都是免不掉的。

自然，我們多看幾本書，多聽幾次演講，多加入幾個學術團體，多半愈覺得罪過之大，而不得不立圖改良。可是不幸得很，當我們在惶恐的當兒從事改良的時候，兒童反而受苦，因為我們盡力糾正兒童的習慣，而不糾正我們自己的習慣。那時，我們的注意大部分都集中在我們惶恐的情緒上，及避免惶恐的方法上。

我曾遇着幾個這樣惶恐的父母，當時我的辦法是這樣：一方面勸他們暫時不要看關於兒童訓練的書籍，不要聽這一類的演講，並且不要談到這一類的事；另一方面，則勸他們把自己的

缺點（失敗之事）極力拋到九霄雲外去，同時勸他們把自己的優點（成功之事）列成一表；

惶恐悲愁的父母

有些父母閱讀關於兒童訓練的書籍，或聽着這一類演講的時候，立即發生極度的惶恐情緒。以往種種惡劣的行爲呈現在他們的面前。爲尋求心靈上的慰安起見，他們馬上多半是這樣的決定：「我到了家裏，便告訴姍兒什麼事應該做，什麼事不應該做。姍兒珍兒都得按時上牀睡覺；指定幾件家常工作給她們作；指定珍兒掃地，姍兒搨屋。給她們安排的菜，她們都得喫。我不反覆命令她們——呵，還有一件，也不對——呵，還有——我呢，我作什麼！可是我是孩子的母親，我得負責。專家既說容易辦到，我就這樣決定罷。不要裝傻了。明天起，就這樣辦。」

有這種情態的母親也許決定改革她孩子的習慣。如果真的改革，她一定會失敗。她的孩子會起而反抗。她會愈來愈沮喪，愈來愈討厭。她最後決定，那於她毫無用處，她無論如何不能成個良母。真的，她爲自衛起見，可以向她自己說，「你所看的聽的，毫無意義；一點用處也沒有。」如果她想立刻把兒童完全改變過來，如果她想一次解決幾個問題，那末，她這句話確是對的，我也承

認。

父母若想使他們的兒童快活，想完成一個快樂的家庭，他們必會心平氣和，保持平衡。無論他們所聽的是什麼演講，所看的是什麼書籍，他們必不讓自己惶恐悲愁。他們決不嘗試不可能的事。所以他們每次只選出一種習慣或一種問題。選出一個最重要的來，其餘的暫時不管。一種成功之後，再選一種出來。他們決不想馬上得着效果。他們知道人類性質的變化是非常迂緩的。

本書所述各章，也許有些地方對於惶恐的父母有害，因為本書希望讀者與自己的缺點鬭爭，故極力使讀者看自己猶如他的兒童看他，並且極力使他認識自己的弱缺點。所以他們看了，不免自暴自棄，覺得自己完全無望：「還有一件，我也做錯了！何等可怕！我一定是世界上最不良的母親了！我怎麼來負這種責任啊？」

如果你十二萬分沮喪了

如果有人看了我所寫的東西之後，覺得十二萬分沮喪，我便請她或他不要再看了。我在上文已經反覆地說過，我們個個都是有問題的；父母對待兒童之不良行爲，乃由人類共有的弱點

激發出來的，並非出於故意；實際上，這種種不良行爲，任何父母多少總具有一些些；我們當父母的若利用思想，經常的努力，必能減少我們的弱點，不過不能希望弱點完全消滅。

我也常因自己的弱點而十二萬分的沮喪。應該瞻望前途的時候，我也回顧自己的弱點。本書內容，大部分確是自己的寫照。自覺不配當父母的人知道了這一點，或可稍爲慰藉一下吧。

我在克勒維蘭學院任教，常有女生在班上聽課，幾星期後，自動的說，她發現很多母親所有的問題，她都沒有的，確得着很大的安慰。因爲她在早卻假定自己是世界上最無希望的母親。所以，如果你覺得自己無希望，便應振起精神，往前邁進；要知道與你情形相同的人多着呢！何況有時還有你意想不到的成功？

我們時時些微沮喪一下，或許還有益處。但若沮喪過久，於我們自己就有莫大的害處，而且害及於我們的兒童。當我們自覺每次爲未盡父母之責而沮喪至數日或數時之久時，就必須自己懲戒自己；必須重振精神，轉念將來，且不要回顧太久了。如果我們神清氣爽，實地徹悟了，決不會流連於昨日昨年的失敗。我們須想想過去的善行，慶祝自己的成功，瞻望未來的幸福。

在前述各章中，有好幾處，我曾指出幾種我們所常有的傾向，要大家注意；如我們傾向於讚美兒童的時候多，讚美他的時候少，懲罰他的時候多，獎勵他的時候少，指摘過失的時候多，慶祝成功的時候少，這些傾向都是我們的弱點。此外，我們發現兒童一種惡行之後，常愛立即說到他以前的過失，這種傾向怕要算是我們最大的弱點了。其實，在兒童做錯事，而自知做錯，且因而受責罵受懲罰的時候，比較於他有益的辦法是要引起他瞻望快樂的明日，引起他集中注意於可以得獎的行爲。決沒有時間使他想起以往的過失，甚且沒有工夫使他注意目前所犯的罪過。

有些父母更奇怪，兒童做錯事，他們懲罰過後，常愛把那件事放在嘴邊，逢人便說；或者懲罰過後，對兒童表示厭惡的態度，持久不變。例如某兒童在上午做錯一件事，母親罰他坐在椅上二十分鐘不動。二點鐘後，鄰居來訪，她便將兒童剛纔犯的過失以及她懲罰的情形，作爲談話的資料，當時兒童也在場，她絲毫不顧。晚上父親回家來了，她又當着兒童向父親報告那件事的經過。有些父母在睡覺的時間，還叫兒童檢查他在日間所犯的過失，這似乎更荒謬了，與其這樣，何如叫他想想快樂的明日還好些？

立刻忘記兒童的過失

記憶兒童的過失，向別人敘述兒童的過失，以及因兒童的新過失而重提往事，這算是普通的父母。但若能寬恕這些毛病，便是高明的父母。朋友，你的兒童既經懲罰，你就得立刻忘記他那次的違犯，不可擴大你懲罰的餘波，以後也不可再提出來說。

我們對待一個犯過罪的兒童——如曾經有說謊、偷盜、或不服從惡行的兒童——很難像對待未曾犯過罪的兒童一樣。不過，無論怎樣困難，我們總應極力自制，仍和平常一樣關照他。因為我們知道，兒童一設想我們因他有過失而大關照他，他便不能克服他自己的惡劣習慣，而改造他自己。

兒童作了我們極不贊成的事，二三小時或二三日後，我們須極力向他表示很真摯的愛情。可是，在剛纔懲罰之後，馬上撫愛他，緊抱他，卻又不對。因為那樣一來，彷彿是說我們懲罰錯了，特地向他道歉似的。何等可笑！

用不着什麼物質的表示。我們的聲音姿勢，對兒童感興趣，有禮貌，能顧念他，當他作一個可

以尊重的人看待——這些便是表示真摯愛情的方法。兒童犯了嚴重的過失後，在數日或數星期內，最需要我們給與真愛。如果我們度量寬大，能克己自制，那末，不但應忘卻兒童過去的過失，並且應使他自己也忘卻牠。他的錯誤行爲一經譴責，懲罰一經結束，我們即應完成未竟的談話，繼續談尚未談完的笑話，態度行爲一切如舊，彷彿並未發生什麼岔事。兒童所犯的過失愈嚴重，我們愈難於數日或數小時內，使兒童注意於可博讚美的行爲而享受成功之樂；也就愈應使他覺得我們真的愛他，合當受他的尊敬。所以，對待兒童，需要我們極大的努力。猶如登山，非經過千辛萬苦不可。不過，我們知道，這是值得我們努力的，雖有千辛萬苦，亦所不辭。

「應該」的無益有害

「你那時不應該那樣做，」「你那時應該這樣做，」這是一般父母所最愛說的話。兩句話都是判定兒童過去行爲犯罪的理由。我們的兒童自然需要我們評判他的行爲。可是，我們這樣評判兒童的行爲，往往除了我們自己的滿意外，沒有任何顯然的效果。最常見的是，我們數說兒童過去的行爲，一點好處也沒有，只是給我們情緒上的慰安，愈覺我們的自高自大而已。如果我

們肯稍爲克己自制一下，便可以發現，某種事本不會複演，而我們偏喋喋不休，未免太多事了。

「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

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袁了凡

「應該」與「不應該」等字樣用於兒童行爲的指導上，是非常危險的。只有用在沒有含譴責之意的時候，纔不至有多大妨害。不要說兒童，便是我們自己，也是如此。如果沒有給我們充分的勸勉，突然叫我們應該作某種事，如果沒有使我們有必要的動機，突然叫我們不應該作某事，那於我們的品行上也有莫大的危險。讓我們與「應該」疏遠罷！牠是一個無益有害的字。牠的涵義是失望，無希望；失敗，不成功；敗北，不勝利。

第十九章 怎樣自求進步

本章中，我們所要說的是克服幾種惡劣的態度和實施，以及我們改進的方法和手段。

主要之點，是要把眼界放開；保持適當的價值；計劃一事或考慮一事，須以兒童將來的幸福爲準。須把視線放在在兒童三年五年或十年後的情形上。每當一個問題發生的時候，每當你覺得需要懲罰的時候，你的決定你的方法必須完全顧到兒童將來的習慣和理想。

我的孩子到明兒進學校的時候，將來長成大人的時候，是否會康強健壯？是否會安樂自在？是否會獨立自主？是否會創造、發明、計劃、以及實行他的計劃？是否會節儉，注意自己的所有物？是否會體諒他人的心情，尊重他人的權利？是否會和藹可親？這些問題，都應放在心上，對待兒童時，用作參考。

幾個不可

不可太相信「凡事會慢慢兒好起來。」就另一方面說，也不可過於恐懼，常怕兒童有一點點惡行就會葬送他。須保持鎮靜；運用思想；應用常識。而且須有勇氣！看見問題將發生的時候，不可避而遠之；須得公平地應付牠。也不可煩惱。

不可花費心血，防備你所具有的過失和弱點。承認你自己有，別人也有。那末，你的勝利便開始了。

不可作一種愚昧之想，以為是你的兒童，便應做得不錯，或以為他發生一種你所認為危險的惡行，便是有意不尊敬父母。寧可抱這種態度：你的兒童也許什麼事都做得出來——雖說你希望他不要做出來；和你一樣，他也是人，也具有人類的弱點。無論你對他所做的事覺得怎樣驚惶，斷不可洩露你的情操。須注意怎樣幫助他避免過失的複演，怎樣使他養成好習慣好理想。

研究你的兒童

須力求知道你的兒童。須抱客觀的態度；觀察他，須和觀察一棵樹一朵花一樣。就某方面說，他與其他人自然不同。可是有許多事實他與其他兒童完全無異。——諸如成人及其他兒童給

與他的影響；他對人的普通態度；他的感覺、思想、行為上的普通傾向；以及他的怒、懼、妒忌心理等。這些事實，你可從演講、雜誌、書籍上看到聽到。同時你也可從演講雜誌書籍上知道你自己，知道你的弱點，知道家庭中發生的種種問題。

你可加入當地的研究會，如家庭研究會、家長教師聯合會是，隨時得參加學術的討論。如果當地沒有這種研究團體，趕緊組織一個。組織起來，並不費事。不要擔心沒有人參加。也不在乎人多人少。慫恿丈夫和你一塊加入研究會。這種團體，最好是父母倆一同參加。慫恿你的鄰居也來加入。如果覺得無力購買團體中所用的書籍，又不能向地方圖書館借出閱覽，那末，計劃一下，把所有會員分爲幾組，每組買一本兩本，然後交換閱覽，也就行了。

注意你的健康與休閒

你注意你自己的健康，更注意你兒童的健康。爲他人而消磨你自己，在你看來，似乎是大公無私；其實無須乎你代勞，你偏要自告奮勇，那不見得就是大公無私的表現。爲你的兒童而犧牲你自己精力，自然可以博得很大的滿足。但是，那多笨！須知你在世多久，兒童即需要你那樣久；他

需要你的指導，撫愛，同玩。設若你常是疲倦的，那就不能應付裕如了。所以你覺得自己身體虧損的時候，須得盡量保存你的精力。若能讓他爲他自己及爲你而多做一點事，那纔算是家庭中最仁慈的人。明白了這些且能照樣做去，你便是最能自制的了，因爲一個母親爲兒童而耗損自己的精力，似乎是最容易的事。

大家須學習弛放，須時時避免一切擔心，一切憂慮，須時時寬心寬腸地發笑。不管你怎樣忙碌，每天至少得抽出一些時間來真正休息，可不是睡覺那樣休息；如果可能的話，每天午飯後，小睡一二十分鐘更好。

須知道，因爲你忙於工作或憂慮，你就不大願事先計劃，也不願想想怎樣避免不必要工作和煩惱了。一家主婦若把她的工作在事先從時間金錢方面預算一下，作一個最經濟的計劃，那不知要減省多少麻煩呵！雖說每天工作的時候，有許多阻礙不是你所能預料的，可是，你所應盡的種種義務，總能計劃，且能自動實行的。對家庭須有明達的胸襟，不必介意於瑣屑的事體，如室內陳設稍不整齊，或桌上地上微有灰塵等是。不要怕來了不速之客想到你的房屋之整潔上，卻

要當心她想到你的兒童之快樂可愛上。首先須求得賢父母的美名；其他種種還在其次。

須學講笑語，要學講得好。講給你的兒童聽。找尋滑稽有趣的事體，然後講給家裏聽。你的兒童逐漸會效法於你，於是家庭中可以養成一種習慣，從生活的喜劇方面，獲得幽默與弛放。這種習慣可以使你避免各種煩惱，助你解除許多困難。據我看，我們當父母的欲求改進，除了培養幽默之感，沒有更好的辦法。

駕馭你的丈夫

如果你是個賢慧的妻子，急欲你的丈夫閱讀關於兒童教養的書報雜誌，那末，切不可傻頭傻腦地向他說：「你需要這種知識呵。」如果向他這樣說了，他一定會不照你所說的做，而且會極力避免那一類書籍雜誌。因為他正和你一樣；他決不願承認自己的缺點。你向他說「你需要這種知識呵」的時候，他就會明白你的意思了；他明白你的意思是說，他有過失，而且那一類書籍雜誌，可以助他糾正那些過失。誠然，他有過失；可是，你向他這樣說，決不能使他快樂；正如他向你說「你需要這種知識呵」的時候，不能使你快樂一樣。如果你向你的丈夫說：他「應該」讀

某本書籍，「應該」聽某次演講，那就無異說你是個賢母，他不及你賢良。你自己不覺得話中含有深意，可是他覺得了。你所說的話也許是對的，可是，正惟其是對的，所以說出來不大妥當。說出不好的事體或說出激起反對的事體，是無益有害的。

就另一方面說，如果你的態度比較謙和公正一點，覺得有某種書籍雜誌，「我們大家都應該閱讀」然後勸你的丈夫讀給你聽，或者勸他讓你讀給他聽，或者輪流着一個讀一次，那末，他就會欣然同意了。我想，一般丈夫的動作是怎樣，我多少總知道。因為我自己也是一位丈夫。

還有一點：（你的丈夫自然是例外！）大多數丈夫都有一種觀念，以為男子總優於女子。這種觀念是從前遺傳下來的，而且要繼續遺傳下去。大多數丈夫也許表面上不承認，可是實際上他們都以為知識思想語言行動以及支配兒童命運的能力，比他們的妻子強。你的丈夫也許很直爽，但是他的頭腦中仍不免常有這種傳統觀念在盤桓。所以你不十分小心地迴避這種障礙，便很難引起他的興趣和熱心，閱讀關於兒童教養的書籍雜誌，聽這一類的講演。

不管你怎樣辛苦，如果你的丈夫不與你攜手合作，那末，你的努力有多少都枉費了。須知道，

你獨力擔負兒童的完全責任，是兒童的大不幸！

可是，也不要。把。你的。責任。完全。卸。在。丈夫。的。肩。頭。上；不可。將。兒童。交。給。他。懲。罰；不可。將。兒童。在。白。天。所。犯。的。過。失，一。直。延。到。他。爸。爸。晚。上。回。家。來，讓。他。爸。爸。懲。罰。他。單。是。你。和。兒。童。一。塊。的。時。候，你。應。負。全。責。使。你的。決。定。成。為。最。後。的。責任。不過，不是。可。包。攬。所有。指。導。的。義務；「爸爸」在。家。的。時。候，可。讓。他。也。一。看。照。嬰。兒，一。讀。故。事。給。年。幼。兒。童。聽，擔。保。家。庭。的。安。靜。

丈夫整天在外面工作，應酬。你若今晚要出外去，須讓丈夫住在家裏看照兒童。如果可能的話，你自然想他一道出門的好。你倆到禮拜堂、影戲院，或回家來的時候，在路上可以談談關於你們兒童的種種問題，開誠佈公的談，無論你們的主張相離怎樣遠，須極力尋出共通之點來大家遵守。

在夜間嬰兒要喝水的時候，可讓「爸爸」起來抱他服侍他，使他覺得是你的幫手，也負有養育兒童的責任。學校交來兒童的成績單，或家庭報告表，或其他小件表單，須給「爸爸」看看，至少也要他破工夫簽個字。兒童的鞋帽等物，也可讓「爸爸」回家時順便買回來。總之，不可將

一切義務包攬在你的肩頭上，也不可完全卸給「爸爸。」

你們既要力求改進父母之道，就得彼此慶賀對方的成功；如某件事，父親待遇兒童很適當，母親就得慶賀父親的成功；某件事，母親待遇兒童很適當，父親就得慶賀母親的成功。同時還得慶賀兒童的成功。你不可向「爸爸」說，他不應該太粗魯了，應該多同兒童玩耍，應該多衛顧兒童，應該對兒童的行爲表示更濃厚的興趣。因爲批評他，等於逼他更爲惡。自然，更不可這樣幼稚地告訴他，「你看，你看我是怎樣做法。」須得忍耐，緘默，觀察他的好處，加以讚賞，讓他知道你所觀察和讚賞是那一方面。不過，觀察讚賞之後，不可再說：「對啦，我老早就希望你這樣做了。」因爲添上這句話，反而破壞了讚賞的好效果。須使他覺得，他之所以出此，是因爲他願意這樣做，非僅爲使你快樂而已。反過來說，父親也應同樣對待母親。

至於應付家庭中其他成人，如祖父母、親戚等，你也應遵守上述的原則。對於男女僕人，也是一樣，須極力使他們願意了解兒童，願意照你所發現有效的方法對待兒童。

你若發現自己對待兒童的方法——關於引起兒童高興做你所願意他做的事，且使家中

其他成人與你共同擔負合理指導兒童的責任，——逐漸純熟巧妙，那末一定可以從你的成就上得到真正的滿足。真的，我們當父母的，覺得對待兒童的方法，漸入蔗境，漸成一個賢良父母的時候，那是再快樂也沒有的。

非 期 刊 書 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28424)

家庭叢書 怎樣做父母 一冊

The Modern Parent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Garry Myers

譯述者 章衣仲 秦實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一九七〇上

本



1